

上海鼎晶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申报稿)



主办券商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SOOCHOW SECURITIES CO.,LTD.

苏州工业园区星阳街 5 号

二零一六年一月

声 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本节扼要披露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的风险因素。投资者应认真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十五、特有风险提示”的全部内容，充分了解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

一、政策风险

我国医疗服务业未来将保持持续增长的趋势，随着医疗服务业的转型，其产业地位、社会需求、产业格局和组织方式等都将发生较大变化，行业需要引进大量优秀人才、转变管理思路、购进先进设备和建立信息化系统等，这在资金需求和业务持续性方面，都将对规模较小的企业带来一定冲击。目前针对医疗行业从业机构的政策法规数量繁多且非常严格，第三方医学诊断业务的开展涉及到多种资质审批和后续监管政策。因此，相关政策的变动成为行业发展的不确定因素。

二、市场竞争风险

由于国内居民生活水平的提高、居民保健意识的增强、城镇化水平的提高、人口老龄化、医保覆盖面的扩大等因素，我国医疗服务市场的需求将快速增长。未来在可观的业务收入及利润空间的吸引下，不排除国外大型医药科技公司、资本技术雄厚的竞争对手，甚至是公立医院等进入该市场争夺市场份额，届时医学诊断服务行业的市场格局可能发生重大变化。

三、由技术改革导致的供求风险

医学诊断服务行业具有技术水平高、知识密集型、多学科交叉综合的特点。过去的 20 年，医学检验方法学先后经历了生化检验、酶联免疫检验、化学发光免疫检验和基因诊断等四次技术革命，不仅灵敏度、特异性有了极大地提高，而且应用范围迅速扩大。目前电化学发光检验技术、流式细胞检验技术、基因芯片技术等已经应用于临床诊断的最新开发中。提供医学诊断服务的企业如果不具备相应的技术研发实力跟上技术变革的步伐，很可能在下一次技术变革中丧失优势，导致优质客户大量流失，逐渐被市场淘汰。

四、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尽管在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股东、董事、监事承诺将规范公司治理，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决策过程中严格执行关联方回避制度，提高内部控制制度的有效性，但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沈伟强、罗鹏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超过 51%的股份，能对公司的发展战略、人事安排、生产经营、财务等决策形成有效控制。若公司实际控制人沈伟强、罗鹏利用其对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财务等进行不当控制，可能损害公司和少数权益股东利益。

五、公司治理风险

股份公司设立前，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不够规范，内部控制制度不够健全，规范治理意识相对薄弱，存在书面决议保存不完整的情形。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逐步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适应企业发展的内部控制体系。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较短，各项管理控制制度的实施与执行需要经过长期生产经营实践活动的考验，公司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体系方可逐步完善。随着公司经营规模不断扩大，业务范围逐渐扩展，内部员工日益增多，将会对公司治理提出更高的要求。公司未来经营实践中存在内部管理不适应发展需要造成的影响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的风险。

六、财务风险

1、应收账款风险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以及销售收入的大幅上涨，公司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呈现出快速上升的趋势。公司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7 月 31 日的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394,663.90 元、1,401,329.90 元、6,910,653.74 元。虽然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的账龄绝大部分均在 1 年以内，公司也对应收账款充分计提了坏账准备，且客户的信用状况良好，但如果公司未来不能保持对应收账款的有效管理，或主要债务人的财务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则可能存在发生坏账的风险。

2、毛利率波动风险

公司医疗设备销售业务主要通过竞标承揽，部分业务通过代理商介绍，由于竞标受市场需求量、竞争激烈程度与公司议价能力等因素影响，另外公司所售医疗设备单价普遍较高致使销售频率较低，导致毛利率波动较大。随着公司

医疗设备销售业务规模不断扩大，并且在公司主营业务中的比重逐步提升，将导致公司综合毛利率随之波动。另外，当供应商给公司的供货价格发生变化，或者市场竞争加剧使得公司的销售价格发生变化，都将对毛利率产生较大的影响。

3、政府补助不确定性导致的净利润波动风险

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 1-7 月，公司收到的政府补助款分别为 0 元、115.58 万元和 80 万元，其中 2014 年度政府补助主要为收到湖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南太湖精英计划”人才开发专项资金 100 万元、收到上海市浦东新区财政局科技发展基金返还法定代表人沈伟强学费 9.8 万元、收到上海市张江高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孵化企业款项 5 万元、收到浦东新区政府补贴 0.78 万元，上述政府补助款项已按照规定列入非经常性损益项目；2015 年 1-7 月政府补助主要为政府和企业共同立项的研发项目“宫颈癌/癌前病变细胞多重病理分子分型免疫标记试剂盒的研制和产业化应用”补助款，上述政府补助款项已按照规定列入递延收益项目。因政府补助具有较大的不确定性，若未来期间政府补助大幅变动，将直接影响公司的净利润。

4、销售费用较高导致的风险

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7 月发生的销售费用分别为 2,182,798.40 元、9,038,480.42 元、8,928,566.57 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2.40%、54.87%、56.32%，处于较高水平。虽然公司毛利率较高，但相关的销售费用高居不下致使公司净利润偏低，虽然公司采取了一定措施努力降低销售费用在收入中所占比重，但是否能够进一步降低仍存在不确定性，销售费用的持续增长将导致公司盈利能力存在较大风险。

目录

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	14
一、基本情况.....	14
二、股份挂牌情况.....	14
（一）股票代码、股票简称、股票种类、每股面值、股票总量、挂牌日期	14
（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15
三、公司股东情况.....	16
（一）公司股权结构图.....	16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 以上股份股东情况.....	17
（三）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17
（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及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发生变化情况	18
（五）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	19
（六）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24
（七）全资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24
（八）私募基金备案	25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26
（一）董事会成员	26
（二）监事会成员	27
（三）高级管理人员	28
五、最近两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29
六、本次挂牌的有关机构情况.....	31
（一）主办券商	31
（二）律师事务所	31
（三）会计师事务所	31
（四）资产评估机构	32
（五）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32
（六）拟挂牌场所	32
第二节 公司业务.....	33
一、公司主要业务及产品和服务的情况	33
二、公司组织结构、部门职责及主要运营流程	37
三、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42
四、销售及采购情况	49
五、商业模式	54
六、公司所处行业情况、行业风险特征和公司在行业所处地位	58
七、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85
第三节 公司治理.....	87
一、最近两年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87
（一）最近两年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情况	87
（二）最近两年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运行情况	87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评估结果.....	88
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是否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	

情况.....	89
(一) 最近两年公司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89
(二) 最近两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89
四、公司的独立性.....	89
(一) 业务独立.....	89
(二) 资产独立.....	90
(三) 人员独立.....	90
(四) 财务独立.....	90
(五) 机构独立.....	91
五、同业竞争情况及其承诺.....	91
(一)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同业竞争情况.....	91
(二) 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	91
六、公司权益是否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损害的说明.....	92
(一)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款情况.....	92
(二) 为关联方担保情况.....	92
(三)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93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情况说明.....	94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	94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存在的亲属关系.....	94
(三) 与申请挂牌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做出重要承诺情况.....	94
(四) 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95
(五) 对外投资与申请挂牌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95
(六) 最近两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情况.....	96
(七) 竞业禁止.....	96
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内发生变动情况及原因.....	96
(一) 董事的变化情况.....	96
(二) 监事的变化情况.....	97
(三) 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	97
第四节 公司财务.....	98
一、最近两年及一期的财务报表.....	98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及合并会计报表的合并范围和变化情况.....	127
三、报告期的审计意见.....	127
四、公司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	128
五、公司近两年及一期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分析.....	143
(一) 盈利能力分析.....	143
(二) 偿债能力分析.....	144
(三) 营运能力分析.....	145
(四) 获取现金能力分析.....	145
六、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147
七、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资产情况.....	159
八、公司最近两年主要负债情况.....	172
九、公司股东权益情况.....	180
十、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	181
十一、需提醒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89
十二、公司设立以来的资产评估情况.....	189
十三、股利分配政策和最近两年分配及实施情况.....	190

十四、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其合并财务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191
十五、特有风险提示	192
第五节 有关声明	195
律师声明	196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198
评估师事务所声明	199
第六节 附件	200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200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200
三、法律意见书	200
四、公司章程	200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200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	200

释义

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一、常用词语释义

鼎晶生物、上海鼎晶、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	指	上海鼎晶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鼎晶有限、有限公司	指	上海鼎晶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鼎晶检验	指	浙江鼎晶医学检验有限公司（更名前为“鼎晶检验医学检验所有限公司”）
路臻投资	指	上海路臻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接力泰礼	指	上海创业接力泰礼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公司章程》	指	上海鼎晶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股东大会	指	上海鼎晶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股东会	指	上海鼎晶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股东会
董事会	指	上海鼎晶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上海鼎晶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高级管理人员	指	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
三会	指	股东会（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会（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劳动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
《劳动合同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基金业协会	指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指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公司律师、大成律师	指	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指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估机构	指	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报告期、申报期、最近二年一期	指	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 1-7 月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二、专用技术词语释义

医学诊断、医学检测	指	从医学角度对人们的精神和体质状态作出的判断，是治疗、预后、预防的前提，其内容一般包括临床检验、病理诊断、超声波诊断、X 射线诊断、心电图诊断、内窥镜诊断等。本公开转让说明书所指医学诊断主要指临床检验和病理诊断。
体外诊断	指	与体内诊断相对，在疾病的预防、诊断、治疗监测、预后观察、健康状态评价以及遗传性疾病的预测过程中，对人体样本（各种体液、细胞、组织样本等）进行体外检测。
体外诊断产品、诊断产品	指	体外诊断行业所生产的产品，主要分为检验仪器、体外诊断试剂（盒）、校准品（物）、质控品（物）等。本公开转让说明书所指（体外）诊断产品主要指分子诊断产品。
检验仪器	指	在提供体外诊断服务过程中所需使用的仪器。
体外诊断试剂、诊断试剂	指	由特定抗原、抗体或有关生物物质制成的，用于体外诊断的试剂，即指通过检测取自机体的某一成份（如血清）来判断疾病或机体功能的试剂，包括免疫学诊断试剂、生化诊断试剂、核酸诊断试剂等。除用于诊断的如旧结核菌素、布氏菌素、锡克氏毒素等皮内用的体内诊断试剂等外，大部分为体外诊断试剂。
分子诊断技术	指	通过分子生物学、生物化学、蛋白组学及遗传学的方法对人体器官、组织或体液中的分子进行检测从而对疾病进行诊断和分型的所有技术的统称。主要检测对象包括遗传核酸和蛋白质。分子诊断技术的运用已经从疾病诊断领域发展到个体化治疗检测领域。是在人类健康领域中运用前景最广、发展最快的生物技术。
个体化医疗	指	运用分子诊断技术对某一患者的样本进行靶标检测，筛选出最适合患者的药物，并结合患者临床信息后制定最适合患者的治疗方案，使患者得到更合理和有效的治疗。
靶标检测	指	通过分子诊断技术，检测患者样本中与药物疗效相关

		的生物信息，医疗机构可根据这些信息筛选适合患者的药物，并实施治疗，以提高治疗的针对性和有效性，同时避免或减少毒副作用的发生。
独立医学实验室	指	又称第三方医学实验室或医学独立实验室，是指在卫生行政部门许可下，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专业从事医学检测的医疗机构。它与医院建立业务合作，集中收集并检测合作医院采集的标本；检验后将检验结果送至医院，应用于临床。
灵敏度	指	将实际有病的人正确地判定为真阳性的比例，常用来衡量某种试验正确地判定有病者的能力。
特异性	指	将实际无病的人正确地判定为真阴性的比例，常用来衡量某种试验正确地判定无病者的能力。
突变率	指	指突变的配子数占总配子数的百分率。
生化检验	指	以人们健康和疾病时的生物化学过程为研究目的，通过测定组织、体液等的成分，揭示疾病变化和药物治疗对机体生物化学过程和组织、体液成分的影响，以提供疾病诊断、病情监测、药物疗效、预后判断和疾病预防有用信息。
免疫检验	指	利用抗原抗体特异结合的原理，将试剂抗原或试剂抗体用指示剂进行标记，试剂与标本中相应的抗体或抗原反应后，测定复合物中的指示剂，反映标本抗原抗体含量。
基因检测	指	通过对血液、其他体液、组织或细胞中的 DNA 或 RNA 进行分析，以用于诊断疾病和疾病风险预测的技术。
通量	指	设备同一时间完成的检测数量。
高通量测序技术	指	又称“下一代”测序技术（“Next-generation sequencing technology”），以能一次并行对几十万到几百万条 DNA 分子进行序列测定和一般读长较短等为标志。
个体化用药	指	就是药物治疗“因人而异”、“量体裁衣”，在充分考虑每个病人的遗传因素（即药物代谢基因类型）、性别、年龄、体重、生理病理特征以及正在服用的其它药物等综合情况的基础上制定安全、合理、有效、经济的药物治疗方案。
循环肿瘤细胞检测	指	（Circulating Tumor Cell）是存在于外周血中的各类肿瘤细胞的统称。CTC 检测通过捕捉检测外周血中痕量存在的 CTC，监测 CTC 类型和数量变化的趋势，以便实时监测肿瘤动态、评估治疗效果，实现实时个体治疗。
Johnson&Johnson	指	美国强生公司，世界上规模最大，产品多元化的医疗卫生保健品及消费者护理产品公司。

GEN-PROBE	指	HOLOGIC Gen-Probe 公司，总部设在美国圣地亚哥市，创立于 1983 年，专业从事分子诊断产品及服务业的开发、制造及销售。
Illumina	指	Illumina 公司，是遗传变异和生物学功能分析领域的优秀的产品、技术和服务供应商。
Life Technologies	指	Life Technologies Corporation，是一家致力于改善人类生存环境的全球性生物技术公司。
Abbott	指	美国雅培公司，一家全球性、多元化医疗保健公司。
Qiagen	指	德国凯杰公司，是一家专业化致力于生物分子样品制备解决方案的跨国经营企业。
PCR	指	Polymerase Chain Reaction 的缩写，指聚合酶链式反应，即将体外酶促合成特异基因片段的一种方法，由高温变性、低温退火及适温延伸等几步反应组成一个周期，循环进行，使目的基因得以迅速扩增。
荧光定量 PCR	指	(realtime fluorescence quantitative PCR, RTFQ PCR)，是 1996 年由美国 Applied Biosystems 公司推出的一种新定量试验技术，它是通过荧光染料或荧光标记的特异性的探针，对 PCR 产物进行标记跟踪，实时在线监控反应过程，结合相应的软件可以对产物进行分析，计算待测样品模板的初始浓度。
EGFR	指	(Epidermal Growth Factor Receptor) 是上皮生长因子 (EGF) 细胞增殖和信号传导的受体。
伴随诊断	指	(companion diagnostic, CD) 是一种体外诊断技术，能够提供有关患者针对特定治疗药物的治疗反应的信息，有助于确定能够从某一治疗产品中获益的患者群体，从而改善治疗预后并降低保健开支。
预后	指	预测疾病的可能病程和结局。它既包括判断疾病的特定后果（如康复，某种症状、体征和并发症等其它异常的出现或消失及死亡），也包括提供时间线索，如预测某段时间内发生某种结局的可能性。
易感基因	指	在适宜的环境刺激下能够编码遗传性疾病或获得疾病易感性的基因。发现了这些基因，深入研究，从而有效地预防和控制遗传疾病的发生。
病原体	指	病原体 (pathogens) 指可造成人或动植物感染疾病的微生物（包括细菌、病毒、立克次氏体、寄生虫、真菌）或其他媒介（微生物重组体包括杂交体或突变体）。
传染性	指	病原体从宿主排出体外，通过一定的方式到达新的易感染者体内，即为传染性。传染强度与病原体种类，数量，毒力，易感者免疫状态等有关。是传染病的基本特征。
健康风险评估	指	(health risk appraisal, HRA) 是一种方法或工具，用于描述和评估某一个体未来发生某种特定疾病或因

		为某种特定疾病导致死亡的可能性。这种分析过程目的在于估计特定时间发生的可能性，而不在于做出明确的诊断。
酶免	指	一种酶联免疫技术，用于检测包被于固相板孔中的待测抗原（或抗体），即用酶标记抗体，并将已知的抗原或抗体吸附在固相载体表面，使抗原抗体反应在固相载体表面进行，用洗涤法将液相中的游离成分洗除，最后通过酶作用于底物后显色来判断结果。
乙型肝炎病毒	指	Hepatitis B Virus，简称 HBV，指引起人类急、慢性乙型肝炎的 DNA 病毒。
Quest	指	Quest Diagnostics Incorporated，美国最大的连锁独立医学实验室。
LabCorp	指	Laboratory Corporation of America Holdings，美国第二大连锁独立医学实验室。
BML	指	BML, Inc.，日本最大的独立医学实验室之一。
Nordion	指	Nordion Inc.，加拿大最大的独立医学实验室之一。

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两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上海鼎晶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Shanghai Topgen Biopharm Company Limited
法定代表人	沈伟强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12 年 9 月 19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15 年 10 月 30 日
注册资本	1,000 万人民币
公司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芙蓉花路 118 号 1 幢 2 层 234 室
邮政编码	201321
电话	021-50800383
董事会秘书	蔡丽君
信息披露负责人	蔡丽君
所属行业	卫生行业（Q83）
主营业务	提供检测服务和诊断产品销售
经营范围	生物医药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仪器仪表、化工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的销售，III、II 类医疗器械的销售（详见许可证、凭许可证经营），以服务外包方式从事生物技术开发，从事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1310000059383042K

二、股份挂牌情况

（一）股票代码、股票简称、股票种类、每股面值、股票总量、挂牌日期

股票代码：

股份简称：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1.00 元

股票总量：1000 万股

挂牌日期：

转让方式：协议转让

（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二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 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因此，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沈伟强、罗鹏承诺：自股份公司成立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公司挂牌后，所持公司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股票解除转让限制前，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股东蔡丽君、潘缪春、陆卫明、路臻投资承诺：公司挂牌后，其所持有的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处受让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股票解除转让限制前，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或本合伙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股东蔡丽君、潘缪春、陆卫明、路臻投资、接力泰礼承诺：自股份公司成立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或本合伙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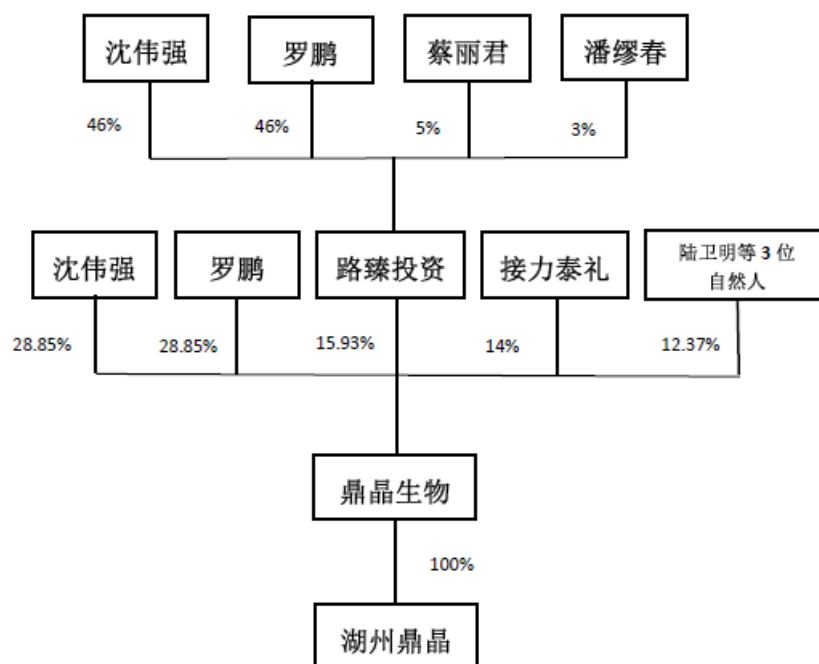
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沈伟强、罗鹏、蔡丽君、潘缪春承诺：在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股份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10 月 30 日，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发起人所持股份未满一年，因此不得转让。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全体股东所持股份无质押或冻结等转让受限的情况。

三、公司股东情况

（一）公司股权结构图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 以上股份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直接持股数量（股）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数量（股）	间接持股比例（%）	是否存在股权质押
1	沈伟强	2,885,000	28.85	732,780	7.3278	否
2	罗鹏	2,885,000	28.85	732,780	7.3278	否
3	上海路臻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593,000	15.93	0	0	否
4	上海创业接力泰礼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400,000	14.00	0	0	否
5	陆卫明	600,000	6.00	0	0	否
6	蔡丽君	398,000	3.98	79,650	0.7965	否
7	潘缪春	239,000	2.39	47,790	0.4779	否
合计	-	10,000,000	100.00	1,593,000	15.93	

注：控股股东沈伟强持有路臻投资 46.00%的股权，控股股东罗鹏持有路臻投资 46.00%的股权，股东蔡丽君持有路臻投资 5.00%的股权，股东潘缪春持有路臻投资 3.00%的股权。

（三）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路臻投资为公司控制股东、实际控制人沈伟强、罗鹏控制的企业，沈伟强和罗鹏各持有路臻投资 46.00%的出资额，合计持有路臻投资 92.00%的出资额，沈伟强担任路臻投资的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罗鹏担任路臻投资的有限合伙人。股东蔡丽君持有路臻投资 5.00%的出资额，股东潘缪春持有路臻投资 3.00%的出资额，蔡丽君和潘缪春担任路臻投资的有限合伙人。除上述情况外，其他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

上海路臻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现持有上海市浦东新区市场监管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10115002680716 的《营业执照》，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上海路臻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芙蓉花路 118 号 1 幢 4 层 8019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沈伟强
成立日期	2015 年 5 月 18 日

营业期限	2015 年 5 月 18 日至 2045 年 5 月 17 日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上海市浦东新区市场监管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号	310115002680716

路臻投资出资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出资比例
沈伟强	46.00%
罗鹏	46.00%
蔡丽君	5.00%
潘缪春	3.00%

（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及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发生变化情况

1、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1）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股东沈伟强直接持有公司 288.50 万股，持股比例为 28.85%；并持有公司股东路臻投资 46.00%股份，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 36.1778%。公司股东罗鹏直接持有公司 288.50 万股，持股比例为 28.85%；并持有公司股东路臻投资 46.00%股份，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 36.1778%。沈伟强、罗鹏合计持有公司的 72.3556%的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和共同实际控制人。沈伟强、罗鹏于 2012 年 9 月 19 日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二人的表决意见将根据事先确定的表决意见行使，即以二人持表决权 100%表决意见作为共同表决意见；在两种表决意见获得的表决权数相等的情形下，以沈伟强所持表决意见作为共同意见。只要沈伟强、罗鹏长期持有公司股份，且双方无书面约定提前终止，本协议将长期有效。

沈伟强，男，1975 年 4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5 年 10 月 21 日，由公司创立大会选举为董事，由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为董事长并聘任为总经理，任期自 2015 年 10 月 21 日到 2018 年 10 月 20 日。职业经历：1997 年 9 月至 2002 年 6 月，任上海基康生物技术有限公司销

售经理；2002 年 7 月至 2009 年 6 月，任上海鼎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9 年 7 月至 2012 年 8 月，任上海宝藤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市场总监；2012 年 9 月至 2015 年 6 月任鼎晶有限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5 年 6 月至 2015 年 10 月任鼎晶有限董事长兼总经理；2015 年 10 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罗鹏，男，1976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2015 年 10 月 21 日，由公司创立大会选举为董事，由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为副总经理，任期自 2015 年 10 月 21 日到 2018 年 10 月 20 日。2002 年 3 月至 2005 年 5 月，任上海中南生物技术有限公司项目主管；2005 年 6 月至 2006 年 2 月，任上海百傲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销售经理；2006 年 3 月至 2010 年 3 月，任上海基康生物技术有限公司销售经理；2010 年 3 月至 2013 年 4 月任上海宝藤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销售总监；2013 年 1 月至 2015 年 6 月任鼎晶有限监事；2015 年 6 月至 2015 年 10 月任鼎晶有限董事；2015 年 10 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化。

公司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五）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

1、2012 年 9 月，有限公司设立

2012 年 7 月 25 日，沈伟强出资 1.5 万元，罗鹏出资 1.5 万元共同设立上海鼎晶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

2012 年 8 月 22 日，经上海信捷会计师事务所“信捷会师字（2012）第 Y1006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2 年 7 月 25 日止，鼎晶有限已收到各股东一次性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3.00 万元，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该次出资完成后，鼎晶有限的股权比例如下：

股东姓名	认缴（万元）	实缴（万元）	比例（%）	出资形式
沈伟强	1.50	1.50	50.00	货币
罗鹏	1.50	1.50	50.00	货币

合计	3.00	3.00	100.00	
----	------	------	--------	--

2012 年 9 月 19 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浦东新区分局向鼎晶有限颁发了注册号为 310115002022088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上海市张江高科技园区郭守敬路 199 号中医药创新大楼 339 室，法定代表人为沈伟强，注册资本为 3.00 万元，经营范围为生物医药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仪器仪表、化工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的化学品）的销售。（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2、2013 年 5 月，第一次增资

2013 年 5 月 15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500.00 万元。其中，沈伟强增资 248.50 万元共投资 250.00 万元，占注册资金 50.00%；罗鹏增资 248.50 万元共投资 250.00 万元，占注册资金 50.00%。

2013 年 5 月 16 日，国信（上海）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沪国信验字[2013]第 SH2363 号的《验资报告》，截至 2013 年 5 月 16 日止，有限公司已收到沈伟强、罗鹏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 497.00 万元，均以货币方式出资；其中沈伟强缴纳 248.50 万元，罗鹏缴纳 248.50 万元。

就本次增资，鼎晶有限于 2013 年 5 月 15 日修订了公司章程，并领取了浦东工商局于 2013 年 5 月 17 日换发的注册号为 310115002022088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经过此次变更，有限公司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沈伟强	250.00	50.00	货币出资
2	罗鹏	250.00	50.00	货币出资
合计		500.00	100.00	

3、2015 年 6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5 年 6 月 1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股东沈伟强将其合计所持鼎晶有限 2.315%的股权作价 11.575 万元转让给蔡丽君，股东沈

伟强将其合计所持鼎晶有限 1.39%的股权作价 6.95 万元转让给潘缪春，股东沈伟强将其合计所持鼎晶有限 3.49%的股权作价 17.45 万元转让给陆卫明，股东沈伟强将其合计所持鼎晶有限 9.255%的股权作价 46.275 万元转让给上海路臻投资；股东罗鹏将其合计所持鼎晶有限 2.315%的股权作价 11.575 万元转让给蔡丽君，股东罗鹏将其合计所持鼎晶有限 1.39%的股权作价 6.95 万元转让给潘缪春，股东罗鹏将其合计所持鼎晶有限 3.49%的股权作价 17.45 万元转让给陆卫明，股东罗鹏将其合计所持鼎晶有限 9.255%的股权作价 46.275 万元转让给上海路臻投资。

2015 年 6 月 2 日，沈伟强、罗鹏与蔡丽君、潘缪春、陆卫明、上海路臻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签订了《沈伟强、罗鹏与蔡丽君、潘缪春、陆卫明、上海路臻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关于上海鼎晶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

就本次股权转让，鼎晶有限于 2015 年 6 月 2 日修订公司章程，并领取了浦东工商局于 2015 年 6 月 16 日换发的注册号为 310115002022088《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经过此次变更，有限公司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沈伟强	167.75	33.55	货币出资
2	罗鹏	167.75	33.55	货币出资
3	蔡丽君	23.15	4.63	货币出资
4	潘缪春	13.90	2.78	货币出资
5	陆卫明	34.90	6.98	货币出资
6	上海路臻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92.55	18.51	货币出资
合计		500.00	100.00	

4、2015 年 7 月，第二次增资

2015 年 6 月 15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审议并通过上海创业接力泰礼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与有限公司的增资协议，同意扩大有限公司注册资

本至 581.40 万元，原股东同意并放弃对新增注册资本认缴出资的优先权。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上海创业接力泰礼创业中心（有限合伙）用现金认购新增注册资本 81.40 万元，认购价为人民币 700.00 万元，其中 81.40 万元作注册资本，所余部分为 618.60 万元作为资本公积金。

沈伟强、罗鹏、路臻投资、蔡丽君、潘缪春与接力泰礼另行签订的《关于上海鼎晶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中第 2.1 条约定“创业股东承诺：目标公司 2015 全年销售收入将不低于 3500 万，净利润将不低于 400 万元；目标公司 2016 全年收入将不低于 5000 万，净利润将不低于 600 万元。”第 3.1 条约定“目标公司未能完成 2.1 条约定的净利润指标，投资方有权选择要求创业股东回购投资方所持有的目标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股权。”上述对赌条款存在于创业股东沈伟强、罗鹏、路臻投资、蔡丽君、潘缪春与接力泰礼之间，不存在股份公司与投资机构对赌的情形。

增资后，原股东与上海创业接力泰礼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共同成为公司的股东，所有股东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新的《公司章程》的规定按其出资比例享有权利、承担义务。

就本次增资，鼎晶有限于 2015 年 6 月 16 日修订公司章程，并领取了浦东工商局于 2015 年 7 月 7 日换发的注册号为 310115002022088 的《营业执照》。

经过此次变更，有限公司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沈伟强	167.75	28.85	货币出资
2	罗鹏	167.75	28.85	货币出资
3	蔡丽君	23.15	3.98	货币出资
4	潘缪春	13.90	2.39	货币出资
5	陆卫明	34.90	6.00	货币出资
6	上海路臻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92.55	15.93	货币出资
7	上海创业接力泰礼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81.40	14.00	货币出资
合计		581.40	100.00	

5、2015 年 10 月，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10 月 6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一致同意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15]第 4-00346 号），以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7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账面价值 12,521,573.91 元折股 1,000 万股，折股比例为 1:0.7986 的比例折算，超过注册资本部分 2,521,573.91 元计入资本公积金。

2015 年 9 月 30 日，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大信验字[2015]第 4-00048 号），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止，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拥有的鼎晶有限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止经审计的净资产人民币 12,521,573.91 元。

2015 年 9 月 30 日，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 2015 年 7 月 31 日为基准日，对公司净资产进行评估，出具了沪申威评报字[2015]第 0641 号《上海鼎晶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拟股份制改制涉及的资产和负债价值评估报告》，公司的净资产评估的公允价值为 13,223,686.39 元。

鼎晶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鼎晶股份后，鼎晶股份领取了上海工商局于 2015 年 10 月 30 日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000059383042K 的《营业执照》。

股改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万股）	占股份总数比例（%）	出资方式
1	沈伟强	288.50	28.85	净资产折股
2	罗鹏	288.50	28.85	净资产折股
3	上海路臻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59.30	15.93	净资产折股
4	上海创业接力泰礼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40.00	14.00	净资产折股
5	陆卫明	60.00	6.00	净资产折股
6	蔡丽君	39.80	3.98	净资产折股
7	潘缪春	23.90	2.39	净资产折股
	合计	1,000	100.00	

公司现有股东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的主体资格，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不得担任股东的情形，亦不存在不满足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条件等主体资格瑕疵问题。公司股东主体适格，各股东均对公司出资到位，合法合规，不存在虚假出资、抽逃出资等情况。鼎晶有限的设立及历次股本演变已根据当时适用的法律、法规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情况真实，权属清晰，不存在法律障碍和潜在纠纷。

（六）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鼎晶生物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七）全资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1、2014 年 3 月，公司设立

2014 年 3 月 12 日，鼎晶有限与王明伟分别出资人民币 700 万元与 300 万元设立湖州鼎晶医学检验所有限公司，鼎晶有限与王明伟出资占注册资本的比例分别为 70%和 30%。

上海君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9 月 20 日出具《验资报告》（君宜会师报字[2014]第 535 号），对于截止到 2014 年 4 月 28 日的鼎晶检验注册资本实收情况进行审验，鼎晶有限和王明伟以货币方式分别出资人民币 700 万元和 300 万元。

鼎晶检验于 2014 年 3 月 21 日领取了湖州工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 330500000025020《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鼎晶检验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鼎晶有限	700.00	70.00
2	王明伟	300.00	30.00
合计		1,000.00	100.00

2、2015 年 11 月，股权转让

2015 年 8 月 28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审议并通过同意鼎晶生物受让王明伟持有的鼎晶检验 30%的股权的股东会决议。2015 年 8 月 28 日，上海鼎晶与王

明伟签订《王明伟与上海鼎晶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湖州鼎晶医学检验所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2015 年 11 月 2 日，经股东鼎晶生物决定将鼎晶检验的名称由“湖州鼎晶医学检验所有限公司”变更为“浙江鼎晶医学检验有限公司”，并对鼎晶检验的《公司章程》进行修改。

2015 年 11 月 13 日，鼎晶检验取得了湖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为 91330500095166504L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经过此次变更，鼎晶检验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鼎晶生物	1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	100.00

（八）私募基金备案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并按照《关于加强参与全国股转系统业务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管理的监管问答函》的要求，主办券商及律师查阅了公司及其法人股东的营业执照、工商登记信息，对公司及其股东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进行了核查，并获取了股东的私募投资基金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

经核查，公司股东上海创业接力泰礼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需要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登记证明，并已于 2015 年 7 月 14 日经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取得登记编号为 S63916 的登记证明。其管理人上海泰礼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需要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并已于 2015 年 7 月 1 日经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取得登记编号为 P1016986 的登记证明。上海创业接力泰礼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现持有闵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10112001437258《营业执照》，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上海创业接力泰礼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	上海市闵行区庙泾路 66 号 G563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泰礼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祁玉伟）
注册资本	35,0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4 年 10 月 31 日
营业期限	2014 年 10 月 31 日至 2021 年 10 月 30 日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服务，为创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闵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接力泰礼全体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合伙人名称或姓名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上海新中欧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货币	50	0.1429
上海泽礼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货币	10000	28.5714
上海创业接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货币	4000	11.4286
上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货币	8600	24.5714
上海市闵行区科技创新服务中心	货币	4000	11.4286
上海泰礼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货币	350	1.0000
科学技术部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管理中心	货币	8000	22.8571
合计		35,000	100.0000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一）董事会成员

姓名	职务	性别	出生年月	是否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及债券	是否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及债券
沈伟强	董事长	男	1975 年 4 月	是	是
罗鹏	董事	男	1976 年 10 月	是	是
蔡丽君	董事	女	1978 年 9 月	是	是
潘缪春	董事	男	1980 年 6 月	是	是
陈韵	董事	男	1986 年 2 月	否	否

沈伟强、罗鹏简历见本节“三、公司股东情况”之“（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及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发生变化情况”。

蔡丽君，女，1978 年 9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2015 年 10 月 21 日，由公司创立大会选举为董事，任期自 2015 年 10 月 21 日至 2018 年 10 月 20 日。职业经历：2003 年 7 月至 2004 年 10 月，任上海富

纯中南生物技术有限公司项目经理；2004 年 11 月至 2009 年 10 月，任上海欣百诺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9 年 11 月至 2013 年 6 月，任上海近岸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3 年 7 月至 2015 年 10 月，任上海鼎晶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研发经理；2015 年 10 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潘缪春，男，1980 年 6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5 年 10 月 21 日，由公司创立大会选举为董事，任期自 2015 年 10 月 21 日到 2018 年 10 月 20 日。职业经历：2002 年 8 月至 2003 年 2 月，任上海美和医疗器械有限公司销售代表；2003 年 3 月至 2007 年 8 月，任华大基因上海鼎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区经理；2007 年 9 月至 2009 年 7 月，任上海微科生化试剂有限公司大区销售经理；2009 年 8 月至 2010 年 5 月，任上海丰汇医学科技有限公司销售经理；2010 年 5 月至 2013 年 11 月，任上海宝藤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销售经理；2014 年 1 月至今，任上海鼎晶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大区销售经理；2015 年 10 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

陈韵，男，1986 年 2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2015 年 10 月 21 日，由公司创立大会选举为董事，任期自 2015 年 10 月 21 日到 2018 年 10 月 20 日。职业经历：2008 年 7 月至 2010 年 2 月，任华院分析技术（上海）有限公司项目经理；2010 年 2 月至 2012 年 1 月，任上海福斌投资有限公司投资经理；2012 年 2 月至今任上海新中欧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投资副总监；2015 年 6 月至今先后任上海鼎晶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上海鼎晶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二）监事会成员

姓名	职务	性别	出生年月	是否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及债券	是否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及债券
何弘晟	监事会主席	女	1984 年 8 月	否	否
魏晓丽	监事	女	1984 年 12 月	否	否
何南	监事	男	1986 年 12 月	否	否

何弘晟，女，1984 年 8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5 年 10 月 21 日，由公司创立大会选举为监事，由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选举为监事会主席，任期自 2015 年 10 月 21 日到 2018 年 10 月 20 日。职业经历：2008 年至 2012 年，任上海市同济医院医师；2012 年至 2013 年，任上海宝藤医学检验所有限公司医学副总监；2013 年至 2014 年初，任北京汉氏广安科技有限公司学术支持；2014 年初至今，任上海鼎晶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市场部经理；2015 年 10 月至今，任股份公司监事会主席。

魏晓丽，女，1984 年 12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15 年 10 月 21 日，由公司创立大会选举为监事，任期自 2015 年 10 月 21 日到 2018 年 10 月 20 日。职业经历：2007 年 5 月至 2010 年 3 月，任北京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行政助理；2012 年 3 月至 2013 年 5 月，任上海宝藤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销售助理；2013 年 5 月至今，任上海鼎晶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客服经理；2015 年 6 月至 2015 年 10 月，任上海鼎晶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监事；2015 年 10 月至今，任上海鼎晶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何南，男，1986 年 12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5 年 10 月 21 日，由公司创立大会选举为监事，任期自 2015 年 10 月 21 日到 2018 年 10 月 20 日。职业经历：2010 年 7 月至 2012 年 6 月，任上海欧易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销售经理；2012 年 7 月至 2013 年 6 月，任上海宝藤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市场部经理；2013 年 7 月至今，任上海鼎晶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南区经理；2015 年 10 月至今，任上海鼎晶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三）高级管理人员

姓名	职务	性别	出生年月	是否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及债券	是否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及债券
沈伟强	董事长、总经理	男	1975 年 4 月	是	是
罗鹏	董事、副总经理	男	1976 年 10 月	是	是
蔡丽君	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女	1978 年 9 月	是	是
黄芸	财务总监	女	1974 年 10 月	否	否

沈伟强简历详见本节“三、公司股东情况”之“（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及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发生变化情况”。

罗鹏简历详见本节“三、公司股东情况”之“（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及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发生变化情况”。

蔡丽君简历详见本节“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董事会成员”。

黄芸，女，1974 年 10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5 年 10 月 21 日，由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为财务总监，任期自 2015 年 10 月 21 日到 2018 年 10 月 20 日。职业经历：1996 年 7 月至 2003 年 12 月，任中国石化集团第十建设公司会计；2003 年 12 月至 2005 年 12 月，任 Comba 京信通讯公司华北分公司财务经理；2006 年 3 月至 2012 年 10 月，任淄博齐鼎石化建筑安装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12 年 12 月 2015 年 3 月，任上海基赛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5 年 6 月至今，历任上海鼎晶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上海鼎晶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经理、财务总监。

五、最近两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项目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2,073.35	1,201.42	513.43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672.73	932.23	502.4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336.56	599.96	502.47
每股净资产（元）	2.88	1.86	1.0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2.32	1.20	1.00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1.70	45.31	2.14
流动比率（倍）	5.26	3.41	46.60
速动比率（倍）	5.04	3.31	44.94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1,585.44	1,647.31	301.51
净利润（万元）	40.50	129.76	2.4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36.60	97.50	2.4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40.36	43.08	2.4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36.45	33.31	2.47
毛利率（%）	76.34	72.76	87.05
净资产收益率（%）	5.81	17.69	0.8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5.79	6.04	0.8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8	0.26	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8	0.26	0.00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3.70	17.79	14.82
存货周转率（次）	11.04	45.70	335.4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68.02	96.74	-479.66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13	0.19	-1.64

财务指标计算方法：

1. 每股净资产=期末净资产÷期末股本
2.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3.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100%
4.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100%
5. 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100%

6. 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期初期末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加权平均所有者权益，计算方式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计算及披露》

7. 每股收益=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加权平均股本数（或实收资本额），计算方式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计算及披露》

8. 应收账款周转率=当期营业收入/((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期初余额+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期末余额)/2)
9. 存货周转率按照=当期营业成本/((存货期初余额+存货期末余额)/2)
10.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期末股本

六、本次挂牌的有关机构情况

(一) 主办券商

名称：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范力

住所：苏州工业园区星阳街 5 号

电话：0512-62938558

传真：0512-62938500

项目负责人：贾建锋

项目小组成员：贾建锋、任佳、徐伊

(二) 律师事务所

名称：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王汉齐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南路 500 号国家开发银行大厦 3 层

电话：021-58785888

传真：021-58786866

经办律师：刘俊哲、蔡克亮

(三) 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吴卫星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杨高南路 428 号由由世纪广场 3 号楼 8 层 A&D 座

电话：021-68406799

传真：021-68406488

经办注册会计师：上官胜、钟永和

（四）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马丽华

联系地址：上海虹口区东体育会路 816 号 C 座二楼

电话：021-31273006

传真：021-31273013

经办资产评估师：陈景侠、修雪嵩

（五）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金颖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电话：010-58598980

传真：010-58598977

（六）拟挂牌场所

名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法定代表人：杨晓嘉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电话：010-63889512

传真：010-63889514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公司主要业务及产品和服务的情况

（一）主营业务情况

公司专注于国内分子诊断技术和产品的研发与整合，为客户提供卓越价值的肿瘤个性化治疗、实时疗效监测、遗传基因、个体化用药等检测服务等。

公司的主营业务是提供**检测服务**和诊断产品销售等，其中提供**检测服务**是公司收入的主要来源，报告期内**检测服务**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重为 89.60%、71.11%和 66.10%。

公司的经营范围：生物医药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仪器仪表、化工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的销售，III、II 类医疗器械的销售（详见许可证、凭许可证经营），以服务外包方式从事生物技术开发，从事生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自公司设立以来，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二）主要产品和服务

经过多年发展，公司现已形成具有鼎晶特色的“服务+产品”的一体化商业模式，公司不仅可以向客户提供专业**检测服务**，还可以向其提供国内外知名的诊断产品和技术支持服务等。公司所提供的主要服务及产品如下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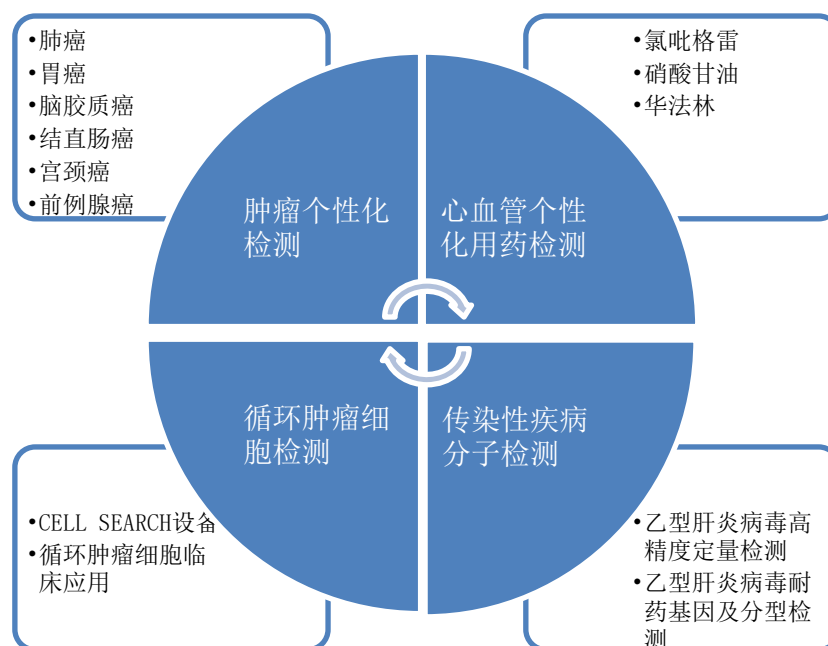
表：公司主要产品和服务

业务类别	主要服务及产品	具体内容
检测服务	肿瘤个性化检测、心血管个性化用药检测、传染性疾病分子检测、循环肿瘤细胞检测	以高通量基因测序为核心技术，提供面向肿瘤为主的精确用药、细胞免疫生物治疗、循环肿瘤细胞检测、遗传基因检测、药物基因组学检测等服务，助理人类健康，推动精准医疗。
诊断产品销售	检验仪器、分子诊断试剂、耗材等分子诊断产品及技术支持服务等	通过与 Johnson&Johnson, GEN-PROBE, Illumina, Life Technologies, Abbott 等国际知名医疗器械生产商的合作，解决国内医疗、科研机构的医疗器械需求。

1、检测服务

公司目前提供的**检测服务**包括：肿瘤个性化检测、心血管个性化用药检测、传染性疾病分子检测和循环肿瘤细胞检测等。

图：公司主要**检测服务**



(1) 肿瘤个性化检测

肿瘤个性化检测主要指运用分子诊断技术对肿瘤患者的样本进行靶标检测，然后出具检测报告。通过肿瘤个性化检测，可以为肿瘤患者筛选出最适合患者的药物，并结合临床信息制定最适合患者的治疗方案，使患者得到最为合理和有效的治疗。公司提供的肿瘤个性化检测服务可用于肺癌、乳腺癌、脑胶质瘤、结直肠癌、宫颈癌、前列腺癌、胃癌、肝癌、卵巢癌、食道癌、胰腺癌等肿瘤患者的检测，覆盖范围较广。

随着人类基因组学、药物基因组学及肿瘤分子生物学研究的不断深入和发展，肿瘤个性化检测正逐渐成为肿瘤临床医疗的发展方向和最有效的手段，公司提供的肿瘤个性化检测服务具有较为良好的市场前景。

(2) 心血管个性化用药检测

心血管个性化用药检测主要指运用分子诊断技术对心血管病患者的样本进行靶标检测，然后出具检测报告。该检测结果结果可以为临床药师指导个体化用药提供了有力的依据，对提高药物疗效，减少毒副反应或无效用药情况的发生具有重要的意义。公司目前可以提供心血管个性化用药检测的项目包括氯吡格雷、硝酸甘油和华法林等。

（3）传染性疾病分子检测

公司传染性疾病分子检测的主要服务对象为乙肝患者。乙型肝炎 (HBV) 是常见的传染性疾病，乙肝患者临床上应用最多的抗病毒药物是核苷类药物，如拉米夫定、阿德福韦酯等。这类药物通过抑制 HBV DNA 聚合酶的活性，终止病毒 DNA 链的延伸，具有明显的抗病毒疗效。但长期服用可诱导 HBV 基因发生变异，失去对乙肝病毒聚合酶的抑制作用，病毒开始重新复制，ALT（谷丙转氨酶）也出现不同程度的上升，临床上表现为乙肝病毒耐药。因此临床上检测乙肝病毒亚型及耐药突变对及时调整治疗方案、指导临床用药及实时监控抗病毒药物疗效方面具有重要的指导意义。

公司提供的乙肝病毒分型及其耐药突变基因检测主要结合 PCR 技术和基因芯片技术，利用 PCR（核算扩增）技术的高灵敏性、基因芯片的高通量性，检测中国人群常见 HBV B、C、D 三种基因亚型。该检测服务的技术优势包括：可同时实现临床最常用的 2 种抗病毒药物、灵敏度高、检出率高、对设备要求低等。

乙型肝炎 (HBV) 病毒高精度定量检测用于慢性 HBV 感染的诊断、血清 HBV DNA 及其水平的监测，以及抗病毒治疗的疗效检测等，HBV 定量分析可以指导干扰素治疗，在转基因动物、基因治疗、蛋白疫苗和核酸疫苗、抗病毒药物体外试验和动物实验及耐药研究等方面也有较高的应用价值。

（4）循环肿瘤细胞检测

公司采用的 CellSearch 循环肿瘤细胞检测系统 (Johnson&Johnson) 是全球唯一经 FDA 及 CFDA 批准的 CTC (循环肿瘤细胞) 检测系统。该系统能够运用免疫纳米磁颗粒专利技术对微量细胞进行精确分析，具有良好的可重复性和特异性，敏感性较高。

公司循环肿瘤细胞临床应用范围包括：①评价患者疗效、帮助医生制定个性化治疗方案；②预测患者无进展期生存期 (PFS) 和总生存期 (OS)；③对 CTC 分子进行后续分子检测；④健康人群及肿瘤高危人群的早期筛查。

2、诊断产品销售业务

公司的产品销售业务主要是为医院、科研机构等提供临床分子检测技术平台建设相关的体外诊断试剂、仪器等，主要**销售的代理**产品如下所示：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名称	产品适用范围
1	EGFR 基因突变检测试剂盒	德国凯杰	检测癌症患者 EGFR 基因突变情况，指导临床用药。
2	HBV/HCV 检测试剂盒	湖南圣湘	检测癌症患者 HBV/HCV/HPV 基因突变情况，指导临床用药。
3	CellSearch 循环肿瘤细胞检测系统	美国强生	检测癌症患者体内循环肿瘤细胞情况，判断药物疗效，指导用药。
4	Illumina NextSeq500 基因分析系统	Illumina	DNA 测序、基因调控分析、测序法转录组分析、SNP 发现与结构变异分析、细胞遗传学分析、DNA-蛋白质相互作用分析（ChIP-Seq）、测序法甲基化分析以及小 RNA 的发现及分析。
5	MISEQ 个人基因分析系统	Illumina	用于 DNA 测序、基因调控分析、测序法转录组分析、SNP 发现与结构变异分析、细胞遗传学分析等。

检测服务与体外诊断产品销售业务同属医学诊断领域，具有显著的关联度和相似性，具体表现在如下方面：

① 相同的客户基础

公司**检测服务**的客户群与体外诊断产品**销售**业务的客户群具有较高的相似度，客户可以根据自身需求，选择不同的服务或产品，从而提高对具有鼎晶特色的“服务+产品”的一体化商业模式的认知和粘度，进而提高医学诊断服务整体解决方案的应用价值。

② 服务或产品的用途相似

公司所提供的**检测服务**和体外诊断产品均应用于医学诊断服务领域，属于公司对原有医学诊断服务解决方案应用价值的开发和延伸，赋予公司医学诊断服务解决方案更多的解决方式和路径。

③ 采购和销售模式相同

公司的**检测服务**和体外诊断产品**销售**业务所处行业的上游均为体外诊断产品生产商，下游均为各级医疗卫生机构、科研机构等，因此公司的**检测服务**和体外诊断产品**销售**业务均可以依托公司的医学诊断服务平台（如集中采供平台和营销渠道资源）来开展。

正是基于上述关联度和相似性，使公司**检测服务**和体外诊断产品销售业务具备一定的协同效应和规模效应，从而确保公司可以充分发挥“服务+产品”一

体化商业模式的竞争优势。

（三）公司子公司的业务与产品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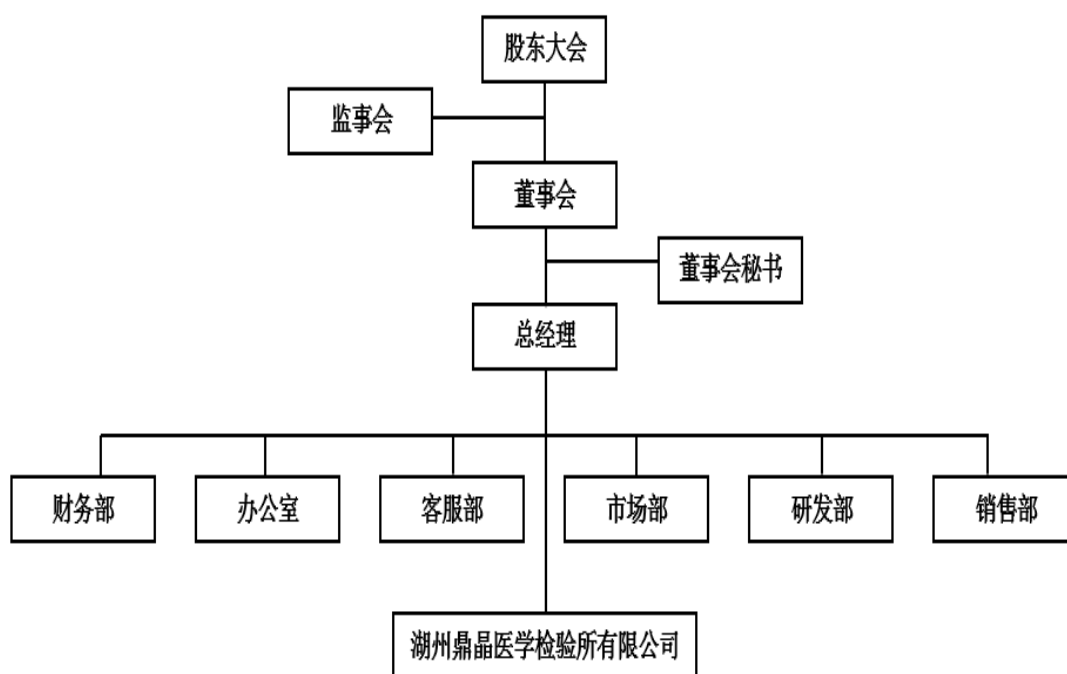
鼎晶检验是由公司投资建立的独立医学实验室，诊断服务的主要实施机构。该检验所采用欧美独立实验室的先进管理理念，引进全球标准的实验室质量管理体系，设有高通量测序系统、循环肿瘤细胞检测系统、荧光定量 PCR 系统等技术平台，为全国众多客户提供前沿、便捷、专业的分子诊断服务。

鼎晶检验的营业范围包括：一般经营项目：临床检验所（站）；医学检验科临床细胞分子遗传学专业（有效期至 2017 年 10 月 16 日）；生物医药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咨询、服务、转让；货物与技术进出口。

二、公司组织结构、部门职责及主要运营流程

（一）组织机构及部门职责

1、组织结构图



2、各部门职责

序号	部门名称	部门职责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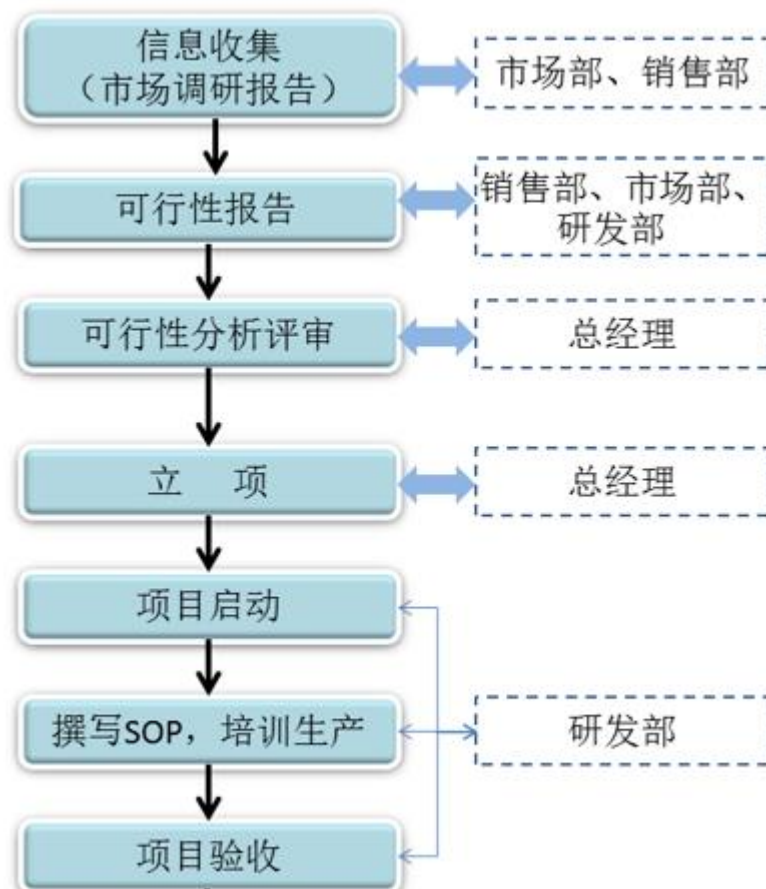
1	财务部	负责公司财务战略的制定、财务管理及内部控制工作，制定资金运营计划，监督资金管理，完成企业财务计划。
2	办公室	负责安排公司后勤工作，负责公司对外联系、宣传，负责本部门员工的评估与考核，协助公司各种管理规章制度的建立、修订及执行监督。
3	客服部	做好客户整体服务流程前后的服务工作，负责客户档案资料的整理与运用、负责对客户进行不定期回访、负责对投诉处理
4	市场部	负责公司的品牌推广和项目策划，制定产品企划策略，制定产品价格。
5	研发部	负责公司新产品、新技术的调研、论证、开发、设计，制定研发规范、推行并优化研发管理体系，监控每个研发项目的执行过程。
6	销售部	负责确定销售策略，制定年度销售计划，监督计划的执行情况。

（二）与经营有关的业务流程

公司主要从事分子诊断领域的**检测服务**和产品销售业务，公司主要业务运营流程包括研发流程、采购流程、销售流程，以及合作模式与订单取得方式。

1、产品研发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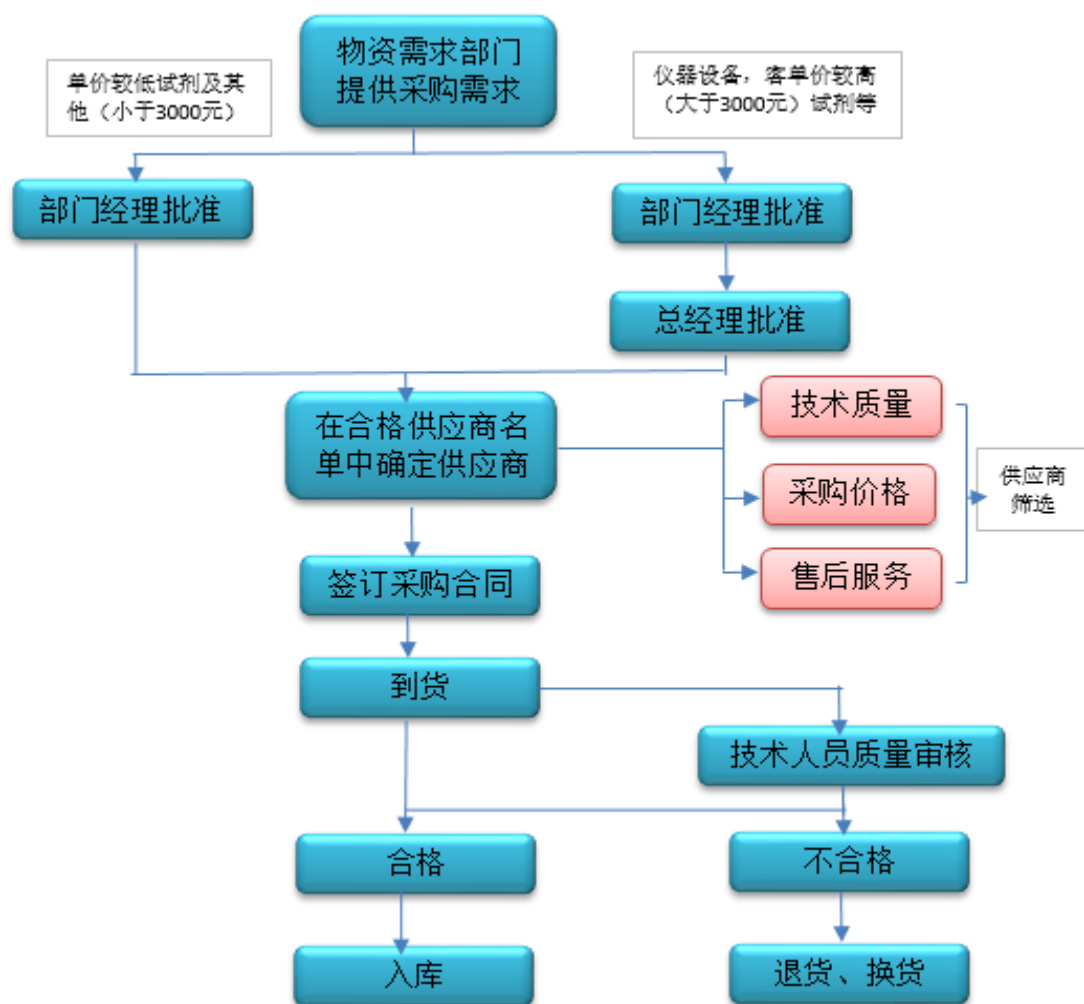
公司产品的研发流程主要包括 6 个阶段，分别为市场调研、可行性分析、产品研发、试生产及 SOP（标准作业程序）撰写、项目验收和产品包装。研发周期根据产品的类型其研发周期有所差异。对于新产品开发，其前期调研和分析耗时较长，需要根据产品的特点选择技术路线和检测平台，然后采购仪器和相关试剂，其周期约在半年至一年。对于已有产品进行功能优化，公司可以在已有产品的上进行调整，无需增加设备和试剂，开发周期约为三个月至半年。对已有产品性能和成本进行优化，无需调研和产品包装，开发周期通常在 1 个月至 3 个月。



2、采购流程

公司提供**检测服务**所需的原材料主要为诊断试剂、耗材等，公司诊断产品销售业务采购的原材料主要为检验仪器和诊断试剂、耗材等。对于高端诊断试剂、检验仪器等产品的采购，公司制定了采购和验收标准，并指定相关技术人员进行质量验收。

公司采购流程如下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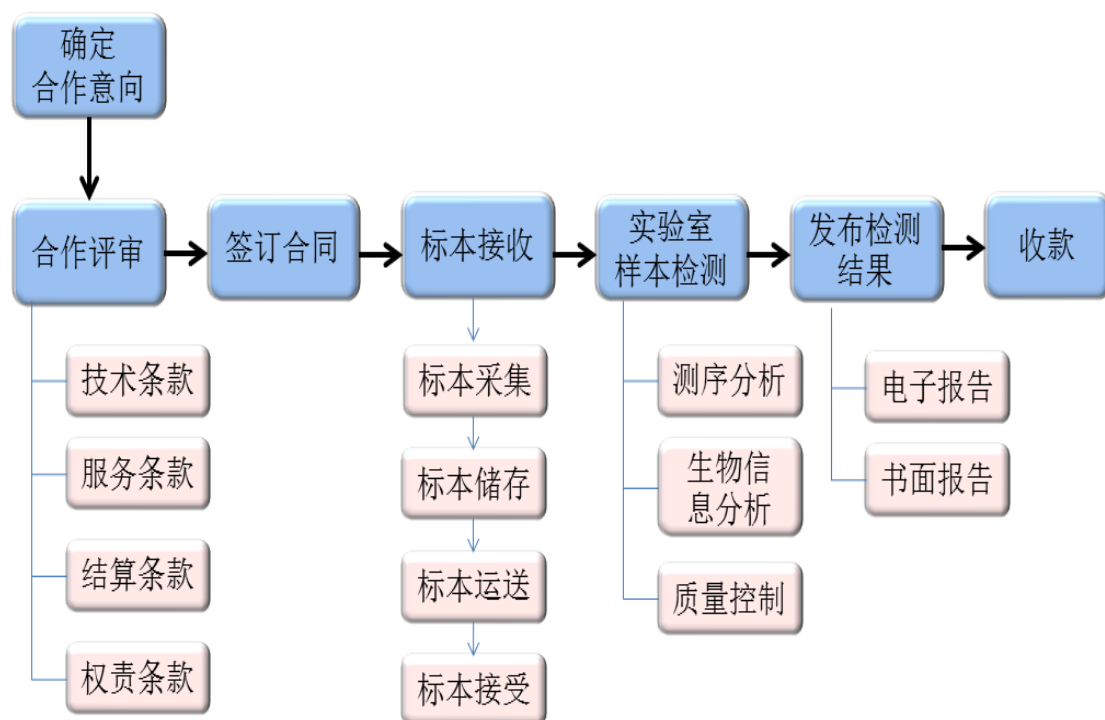
3、销售流程

根据公司业务特征，公司销售流程主要包括提供**检测服务**的流程和销售诊断产品的流程。

(1) 提供检测服务的流程

公司提供**检测服务**的流程为：①与客户确定合作意向；②明确检测技术、检测服务、合同价格、付款与结算、权责划分等方面的条款；③签订书面合同；④客户采集标本后进行储存，公司配送人员定期上门接受标本，并对标本质量进行审核和相应处理；⑤公司下属实验室对标本进行测序分析、生物信息分析和质量控制，并由具有相关资质的技术人员进行检测结果审核；⑥公司发布检测结果（如远程报告下载、派送、传真等方式），或提供咨询服务；⑦根据合同结算条款进行对账确认，对于医院或机构客户，通常每月结算一次，审核无误后开具发票，对于个人客户，出具检测报告后即开具发票进行结算。

公司**检测服务**流程图如下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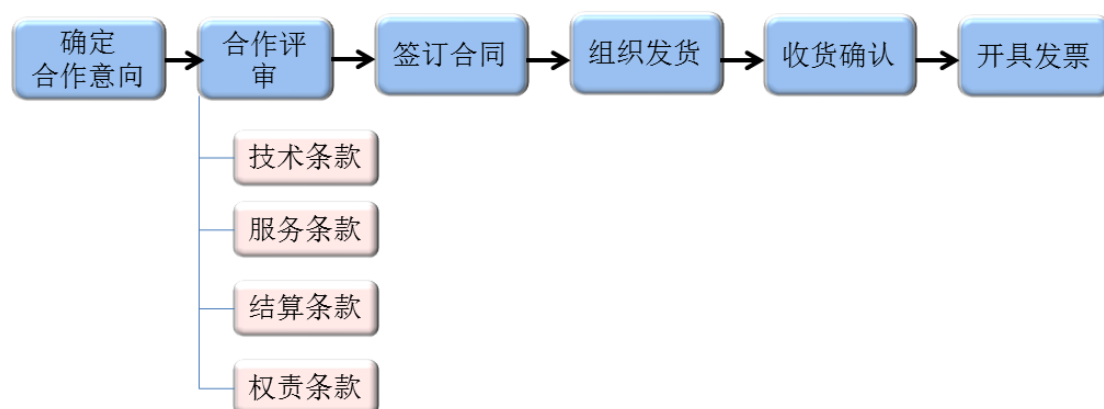


(2) 诊断产品销售流程

公司诊断产品销售的销售模式为直营模式。公司销售诊断仪器和试剂的收入确认流程如下所示：

- ①公司与客户就诊断仪器或诊断试剂销售的技术条款、服务条款、结算条款以及权责条款等达成一致协议，签订销售合同；
- ②根据销售合同编制相应的销售订单和发货单，组织诊断仪器、试剂发货，并经客户签收确认；
- ③根据客户确认的销售发货单，并预计款项可以回收后开具发票及确认销售收入；
- ④对于个别专业诊断仪器或设备，公司会安排技术人员前往现场进行设备的安装调试工作，由于设备安装调试过程较为简单，通常在客户签收货物后当天即完成。

公司诊断产品代理销售流程图如下所示：



销售商品收入确认的具体原则为：商品已发出、客户已签收时，商品所有权的主要风险与报酬已转移，确认收入。

针对诊断产品收入，按税法规定按时申报，及时足额缴纳税款。

公司 2013 年至 2015 年 7 月无返点、折扣、退货事项。公司已确认收入的销售商品发生销售退回时，退货金额直接冲减当期销售收入，对发生的销售折扣，公司以折扣后的金额做为销售收入确认金额。

三、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一）主要资产情况

1、无形资产

（1）土地使用权

公司的办公场所采取租赁方式，无自有的土地使用权、房产。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正在履行的房屋租赁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坐落位置	建筑面积	租赁期限	租赁用途	租金
1	鼎晶有限	上海百家汇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芙蓉花路118号1幢2层223-1和234	171.43平方米	自2014年8月18日至2017年8月17日	办公	1.8元/平方米/日
2	鼎晶检验	湖州市南太湖科创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湖州市红丰路1366号6幢（南太湖科技创新中心二期）7层西侧办公楼	2,000平方米	自2014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办公	20元/平方米/月

注：①鼎晶有限的房屋租赁合同规定第一年免场地租金，第二、三年场地租金按合同约定收费。②鼎晶检验的房屋租赁合同规定第一年和第二年免租金，第三年至第五年在符

合约定条件的情况下减半收取租金（不符合约定条件全额收取），第六年到第八年全额收取租金。

（2）专利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正在办理如下专利的申请手续：

序号	申请人	名称	申请号	申请日
1	鼎晶有限	用于检测人 APOC3 基因突变的引物及试剂盒	201410851684.6	2014.12.31
2	鼎晶有限	用于检测人 ABCG2 基因突变的探针、引物及试剂盒	201410047351.8	2014.2.11
3	鼎晶检验	血液直接 PCR 法检测叶酸代谢相关基因多态性的引物、引物组、试剂盒及检测方法	201410839688.2	2014.12.30

（3）商标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没有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商标。

2、固定资产

公司固定资产包括生产设备、电子设备和其他设备，总体成新率较高，其中生产设备多为今年购置，未出现毁损、报废等重大减值迹象，未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公司主要固定资产情况如下所示：

项目	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净值（元）	成新率（%）
生产设备	1,084,252.88	10,216.28	1,074,036.60	99.06
电子设备	370,943.98	116,665.44	254,278.54	68.55
其他设备	316,460.00	60,564.74	255,895.26	80.86
合计	1,771,656.86	187,446.46	1,584,210.40	89.42

（二）业务许可和资质情况

1、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

根据《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管理办法》等规定，医疗器械经营企业，应当经企业所在地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审查批准，并颁发《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公司于 2013 年 8 月 13 日取得上海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证号：沪 142249），许可期限：自 2013 年 8 月 13 日至 2018 年 8 月 12 日，仓库地址为上海浦东芙蓉花路 118 号 1 幢 223-1 室，经营范围为 III 类：医用光学器具、仪器及内窥镜设备（植入医疗器械除外），医用超声仪器及有关设备，临床检验分析仪器（含医疗器械类体外诊断试剂），植入材料和人工器官。

公司于 2015 年 2 月 17 日取得上海市浦东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备案号：沪浦食药监械经营备 20150047 号），仓库地址为上海浦东芙蓉花路 118 号 1 幢 223-1 室，经营范围为第二类医疗器械（含体外诊断试剂）。

鼎晶有限已经股改为股份公司，上述许可证书相关登记信息的变更手续目前正在办理中。

2、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根据《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单位或者个人设置医疗机构，必须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审查批准，并取得设置医疗机构批准书，方可向有关部门办理其他手续；医疗机构执业，必须进行登记，领取《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医疗机构的执业登记，由批准其设置的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办理。

鼎晶检验于 2014 年 10 月 17 日取得湖州市吴兴区卫生和人口计划生育局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登记号：09516650433050215P1202），诊疗科目为医学检验科、临床细胞分子遗传学专业，有效期自 2014 年 10 月 17 日至 2017 年 10 月 16 日。

3、其他业务许可和资质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获得的其他业务许可和资质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公司	许可或资质	经营范围	证号	颁发机构/授权机构
1	鼎晶有限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从事货物进出口或者技术进出口的对外贸易	01316609	商务部
2	鼎晶有限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注册登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企业	31222609WP	中华人民共和国浦东海关

		记证书》			
--	--	------	--	--	--

鼎晶有限已经股改为股份公司，上述许可证书相关登记信息的变更手续目前正在办理中。

（三）公司员工及核心人员情况

1、公司员工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共有员工 42 人，员工结构构成情况如下：

（1）岗位结构

岗位结构	员工数量	员工比例（%）
管理人员	4	9.52%
技术、研发人员	16	38.10%
销售、客服人员	12	28.57%
产品、推广人员	6	14.29%
其他人员	4	9.52%
合计	42	100.00%

（2）学历结构

学历	员工数量	员工比例（%）
硕士	6	14.29%
本科	22	52.38%
本科以下	14	33.33%
合计	42	100.00%

（3）年龄结构

年龄区间	员工数量	员工比例（%）
30 岁以下	24	57.15%
31-40 岁	13	30.95%

41 岁以上	5	11.90%
合计	42	100.00

2、公司核心人员情况

公司目前有核心技术人员两名，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姓名	职务	性别	出生年月	是否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及债券	是否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及债券
蔡丽君	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女	1978 年 9 月	是	是
谢彩霞	技术主管	女	1985 年 2 月	否	否

蔡丽君简历详见“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董事会成员”。

谢彩霞，女，1985 年 2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2010 年 4 月至 2013 年 6 月，任上海宝藤医学检验所有限公司技术部研发主管；2013 年 7 月至今，历任上海鼎晶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上海鼎晶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技术主管。

（四）公司主要技术和检测平台介绍

公司提供**检测服务**的技术大都基于分子诊断技术，相较于传统的生化和免疫诊断，分子诊断运用分子生物学、生物化学、蛋白组学及遗传学的方法对人体器官、组织或体液中的分子进行检测从而对疾病进行诊断和分型，为实施患者的个体化治疗提供重要参考依据。公司基于国际领先的分子诊断技术和检测平台开发了一系列的检测产品和服务项目。

1、高通量测序服务平台

公司基于最新的 NGS（Next Generation Sequencing, NGS）测序技术，使用 IlluminaMiseq 二代测序仪搭建了高通量测序服务平台。通过该平台，公司可以进行生物信息分析并获得基因变异数据，然后分析变异信息与抗肿瘤药物的关系，对肿瘤患者给出相应用药指导。

新一代测序相对于传统检测方法（例如一代测序、ARMS-PCR、FISH 等），在检测通量、灵敏度、特异性、准确度和价格等方面具有明显的优势，符合临床对肿瘤的分子分型、伴随诊断的需求，能够提供个性化的用药指导，更好的

服务于精准医疗。公司目前通过 NGS 平台已经推出了三款产品，这些产品具有准确性高、多基因检测、多变异检测、多样本检测、超高覆盖度等优点，可检测突变率低、灵敏度高、特异性高。

2、新型分子诊断服务平台

公司基于强生 CELLSEARCH 的技术平台建立了循环肿瘤细胞检测平台，基于凯杰（QIAGEN）的技术平台建立了 RGQ 伴随诊断平台，基于生命科学（Life Tech）的技术平台建立基因表达和突变平台，并在此基础上先后开发了一系列的分子诊断产品。另外，公司还采用欧美独立实验室的先进管理理念，引进全球标准的实验室质量体系，建立了独立医学实验室即湖州鼎晶医学检验所，为国内众多客户提供便捷、专业的新型分子诊断服务。

（五）公司的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及产品质量控制情况

1、环境保护情况

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高污染行业。

公司已按照《医疗废物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对医疗废物进行妥当处置。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为医疗废物处置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规定，编制有关开发利用规划，建设对环境有影响的项目，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未经法律规定的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该项目审批部门不得批准其建设，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

湖州市环境保护局于 2014 年 8 月 6 日出具《湖州市环境保护局开发区分局关于湖州鼎晶医学检验所有限公司医学检验中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湖环开建[2014]51 号），同意鼎晶检验拟建地址为湖州市南太湖科技创新中心二期中试大楼（6 幢楼）7 楼西侧。2015 年 10 月，鼎晶检验向湖州市环境保护局开发区分局递交了环境保护竣工验收资料。

2、安全生产情况

公司日常业务环节具备较好的安全生产和风险防控措施，报告期内不存在安全事故或在因安全生产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行政处罚之情形。

3、质量控制情况

（1）检测服务的质量控制

在**检测服务**的质量控制方面，公司根据《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办法》、《医学检验所基本标准（执行）》、《医疗机构临床基因扩增检验实验室管理办法》、《ISO 15189 医学实验室质量管理内容和要求》等国家有关医学实验室质量管理的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制定了《质量手册》，发放到公司各实验室严格执行，以保证公司提供的**检测服务**能够符合统一的质量规范要求。

公司的**检测服务**质量控制流程，主要分为检测前质量控制、检测中质量控制和检测后质量控制三个阶段。

①检测前质量控制

公司在检测前的质量控制主要包括临床医生选择检测项目和样本采集运输。首先，公司**检测服务**资深技术顾问（人员）接受临客户检测咨询和服务申请，与临床医生密切信息交流获取反馈，给出检测项目建议。然后指导客户进行样本采集和运输，接受样本并检测样本是否符合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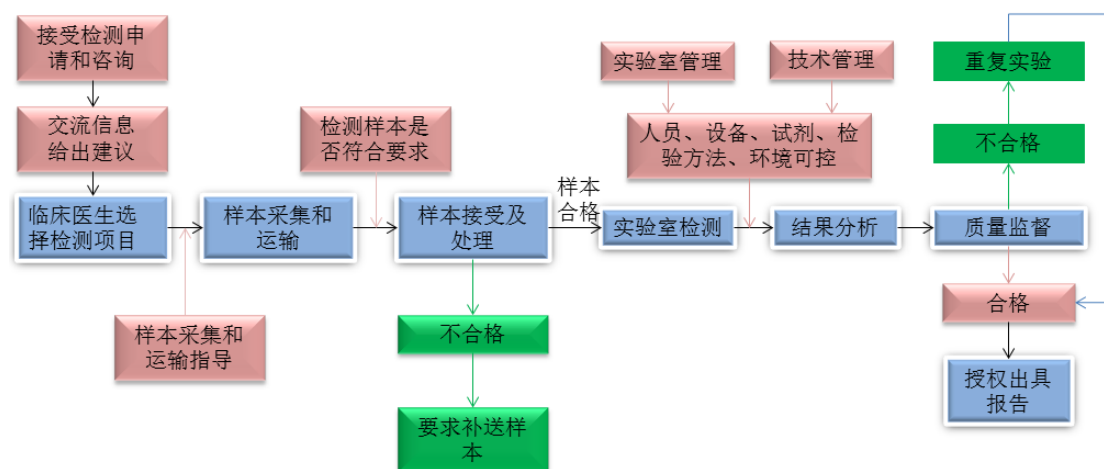
②检测中质量控制

公司检测中质量控制主要包括样本接受及处理和检测分析。接受样本时，技术人员或客服人员会严格按照样本的合格与拒收标准进行样本记录，严格把控样本质量。检测分析时，主要影响检验质量的因素包括人员、设备、试剂盒耗材、检验方法、环境等，公司实验室人员会严格按照公司《质量手册》保证检测过程得到最佳控制，以确保得到精准结果。

③检测后质量控制

检测分析完成后，公司会组织质量监督小组对结果进行审核和质量评定，符合质量要求的即可授权出具报告。

公司主要质量控制流程如下图所示：



(2) 诊断产品销售的质量控制

公司在从事诊断产品销售业务方面，目前没有制定单独的质量控制文件，主要依照国家对医疗器械、药品经营监督管理方面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经营业务。

(3) 医疗事故和医疗纠纷情况

报告期内，客户对公司检测服务质量的异议或投诉均经妥善处理，未发生检测服务质量的诉讼或仲裁。

四、销售及采购情况

(一) 营业收入情况

1、按产品及服务性质分类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全部来自提供**检测服务**和销售诊断产品的收入，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为 100.00%，主营业务突出。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一、主营业务小计	1,585.44	100.00	1,647.31	100.00	301.51	100.00
检测服务	1,047.91	66.10	1,171.34	71.11	270.15	89.60
诊断产品销售	537.53	33.90	475.97	28.89	31.35	10.40
二、其他业务小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合计	1,585.44	100.00	1,647.31	100.00	301.51	100.00
----	----------	--------	----------	--------	--------	--------

公司各项收入的性质和变动分析请见本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六、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之“（三）按产品（服务）类别列示的收入、毛利率及变动分析”。

2、主要客户群体

报告期内，公司的客户群体包括医院、科研单位和同行业企业等机构及个人客户，医院逐步成为公司的主要客户群体。基于公司产品良好的品质和长期优质的服务，公司与山东省肿瘤防治研究院、重庆市肿瘤医院、江苏莱尔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第一医院、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附属仁济医院等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

3、报告期内向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客户销售金额及占销售总额的比例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期间	序号	公司名称	收入	比例
2013 年	1	中国科学院生物化学与细胞生物学研究所	113,996.12	3.68
	2	复旦大学	99,417.48	3.21
	3	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	96,456.31	3.12
	4	复旦大学附属肿瘤医院	88,757.28	2.87
	5	常州市肿瘤医院	67,961.17	2.20
		合计	466,588.36	15.08
2014 年	1	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第一医院	3,964,874.18	24.13
	2	山东省医学科学院	707,547.17	4.31
	3	长海医院	448,397.71	2.73
	4	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附属新华医院	265,063.38	1.61
	5	枣庄矿业集团中心医院	185,895.20	1.13
		合计	5,571,777.64	33.91

期间	序号	公司名称	收入	比例
2015 年 1-7 月	1	安徽芯驭医学诊断有限公司	3,247,863.25	20.53
	2	河南科技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1,692,307.69	10.70
	3	山东省医学科学院	279,927.25	1.77
	4	长海医院	241,230.77	1.52
	5	枣庄矿业集团中心医院	214,358.49	1.36
		合计	5,675,687.45	35.88

公司 2013 年度、2014 度、2015 年 1-7 月份前五大客户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15.08%、29.33%和 35.88%，对客户依赖性较低。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人员及其他关联方和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上述客户中不占有权益。

（二）采购情况

1、营业成本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成本	占比	成本	占比	成本	占比
一、主营业务小计	375.10	100.00	448.79	100.00	39.04	100.00
检测服务	133.81	100.00	155.10	100.00	35.96	100.00
其中：直接材料	38.55	28.81	72.61	46.81	19.79	55.03
直接人工	34.97	26.13	37.48	24.17	12.60	35.04
制造费用	60.29	45.06	45.01	29.02	3.57	9.93
诊断产品销售	241.28	100.00	293.69	100.00	3.09	100.00
其中：采购成本	241.28	100.00	293.69	100.00	3.09	100.00
二、其他业务小计	-	-	-	-	-	-

2、采购的主要产品

报告期内，公司提供检测服务所需的原材料主要为诊断试剂、耗材等，公司诊断产品销售业务采购的原材料主要为检验仪器和体外诊断试剂等。

3、报告期内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期间	序号	公司名称	采购金额	比例
2013 年	1	上海达安医学检验所有限公司	121,000.00	34.85
	2	江苏莱尔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87,500.00	25.20
	3	英潍捷基（上海）贸易有限公司	38,500.00	11.09
	4	上海鼎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37,300.00	10.74
	5	成都华森医疗用品有限公司	32,000.00	9.22
		合计	316,300.00	91.10
2014 年	1	成都华森医疗用品有限公司	1,750,000.00	69.53
	2	英潍捷基（上海）贸易有限公司	286,000.00	11.36
	3	凯杰企业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119,000.00	4.73
	4	上海芯超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02,060.00	4.06
	5	江苏莱尔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93,500.00	3.72
		合计	2,350,560.00	93.40
2015 年 1-7 月	1	Star research technology limited	2,408,000.00	57.29
	2	上海欣曜贸易商行	1,290,000.00	30.69
	3	上海达安医学检验所有限公司	198,300.00	4.72
	4	成都华森医疗用品有限公司	129,360.00	3.08
	5	湖南圣湘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73,000.00	1.74
		合计	4,098,660.00	97.52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比较集中，前五大供应商占采购总金额的比例分别为 91.10%、93.40%和 97.52%。公司现阶段主要采用集中采购的方式有利于提高采购效率、降低采购成本。公司与主要供应商形成了良好的长期合作关系，大多数供应商具有可替代性，因此不存在对供应商的依赖风险。

公司目前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未在上述供应商中占有权益。

（三）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重大业务合同均正常履行，不存在纠纷情况。

1、销售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销售合同列表如下所示：

序号	合同对方	合同内容	收益模式	合同期限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1	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第一医院	销售“循环血肿瘤细胞检测系统”	合同金额 388 万元	2013 年 11 月 7 日	已履行完毕
2	安徽芯取医学诊断公司	销售高通量基因测序仪、个性化医学配套试剂等	合同金额 380 万元	2015 年 5 月 20 日	已履行完毕
3	河南科技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销售海博刀及电动诊察床等	合同金额 198 万元	2015 年 7 月 8 日	已履行完毕
4	南郑县人民医院	向医院提供肿瘤相关以及其他疾病易感基因、健康管理等分子诊断项目的医学检测服务	双方分享临床分子检测硬件和技术平台总收入的收益	自 2014 年 12 月 20 日至 2017 年 12 月 20 日	履行中
5	枣庄矿业集团中心医院	与医院进行肿瘤及传染病的临床分子诊断及分子医学方面的科研合作	双方分享“分子医学中心实验室”的收益	自 2015 年 5 月 1 日至 2020 年 4 月 30 日	履行中
6	北京圣谷智汇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就合作进行医学临床检验、病理分析达成协议，提供常规分子检测项目	按协议价格，检验费用每月结算一次	自 2015 年 3 月 26 日至 2017 年 3 月 26 日	履行中

2、采购合同

报告期内，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采购合同列表如下所示：：

序号	合同对方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合同期限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1	江苏莱尔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经销江苏莱尔的产品“人外周血白细胞去除试剂盒”	年完成 500 份，优惠返点：5%；年完成 1,000 份后，优惠返点：10%；年完成 2,000 份后，优惠返点：15%	自 2014 年 12 月 1 日至 2016 年 11 月 30 日	履行中

2	上海达安医学检验有限公司（“上海达安”）	作为上海达安在上海市场的指定项目代理商，对与上海达安未合作的机构进行上海达安医学常规业务的推广工作	1,200 元/例	自 2015 年 5 月 26 日至 2018 年 5 月 25 日	履 行 中
3	苏州工业园区为真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为真医药”）	为真医药同意上海鼎晶在上海区域内代理该协议约定产品的市场信息收集、终端学术宣传、销售及售后服务等工作，负责将收集的标本送到为真医药处进行检测	-	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履 行 中

3、借款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无对外借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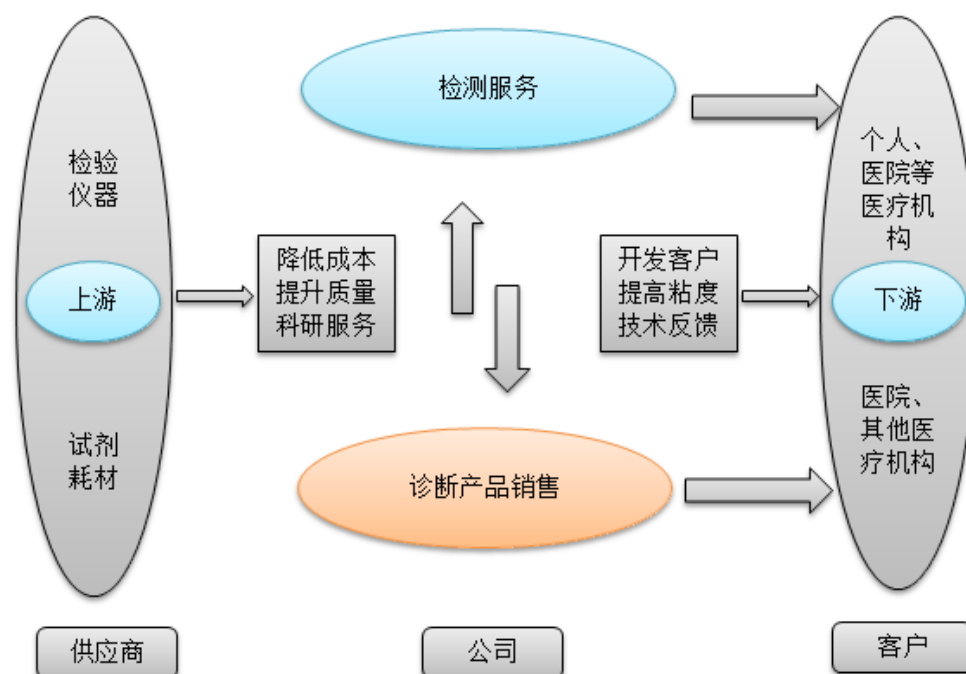
4、担保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无对外担保。

五、商业模式

经过多年发展，公司现已形成具有鼎晶特色的“服务+产品”的一体化商业模式，公司不仅可以向客户提供专业检测服务，还可以向其提供国内外知名的诊断产品和技术支持服务等。公司“服务+产品”的一体化商业模式大大提升了公司的竞争力，已成为公司的核心竞争优势，同时也使客户对本公司的粘度进一步增强。

公司“服务+产品”模式



（一）采购模式

公司目前尚未设置独立的采购部门，公司采购主要由各部门根据实际物资需求提出采购申请，并经部门经理或公司总经理批准后执行采购。

对于普通采购商品，比如普通试剂耗材、办公用品、普通电子设备等，通常金额较小、使用较为频繁，物资需求部门提出采购申请后，经部门经理审批后即可执行采购。对于大型电子设备、高端诊断试剂、检验仪器等产品的采购，通常金额较大，除了部门经理审批还需要得到总经理审批后方能执行采购。对于高端试剂和检验仪器，公司制定了严格的采购和验收标准，并指定相关技术人员进行质量验收。

公司目前处于业务扩张阶段，现有的采购模式基本可以满足公司采购需求，未来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将设置独立的采购部门，建立集中采购平台，并根据产品的特性确定采购模式。

（二）销售模式

公司的销售模式按照提供检测服务和诊断产品销售，具体的合作模式和订单取得方式如下：

1、检测服务

公司的检测服务对象主要分为两类，具体为个人客户和医疗机构，其中个人客户占比较高，一方面由于公司提供的基因检测服务属于新技术范畴，在大部分医院立项周期较长，而公司为尽快开展业务，采用通过代理商推广的方式获取个人客户；另一方面，公司成立初期并不能达到参与医院竞标条件，随着业务的发展，公司才逐步具备了开拓医院等机构客户的能力。随着业务的逐渐拓展，公司医疗机构等机构客户逐渐增加。

（1）个人客户

向个人客户提供检测服务时，公司一般按照市场行情定价，进行市场推广，建立代理商网络，代理商通过在当地推广活动，推荐个人客户接受检测服务，用户签订检测申请单，提供待检标本并支付全额费用，公司在收到标本后的规定时间内出具电子版或书面检测报告。报告期内，公司已为较多个人客户提供了检测服务，公司检测服务业务对单个个人客户不构成依赖，销售收入稳定增长，符合行业惯例。

（2）医疗机构

公司向医疗机构提供检测服务时的销售模式，又可以分为向医疗机构提供检测服务和建立“合作实验室”提供检测服务。

代理商在“向医疗机构提供检测服务”和“建立合作实验室”两种模式中发挥市场拓展和推广的作用。代理商在当地市场收集潜在的客户信息，并将招标或竞标信息反馈给公司，公司安排销售人员进行投标准备，并在代理商的协助下进行投标。公司中标后，代理商协助公司进行院内检测服务业务流程的建立并维护关系，并在相关科室进行宣传，扩大公司的业务范围和业务量。

①向医疗机构提供检测服务

向医疗机构提供检测服务一般需要履行医院的招标程序，医院会根据自身需求公开招标流程。公司向医院履行备案程序（包括提交相应资质资料）并购买标书，然后按照医院的要求参与竞标，现场竞标时，医院会比较竞标者提供的相应服务、价格，最终选出 1-2 家入围竞标企业进行议价，根据议价结果签订检测服务合同，企业参与医院竞标的整个流程大约为 1 个月。根据合同内容，公司派技术人员和医院对接，建立院内收费系统和进行临床学

术宣传，开始开展新项目。按照协议约定的价格收费，检验费用每月结算一次，协议定价价格公允；公司逐渐与若干家客户进行合作，客户的集中度适中，未来随着业务的展开，公司的合作客户数量有望进一步提升，符合行业惯例。

②建立“合作实验室”提供检测服务

和医院建立“合作实验室”是公司重点发展的商业模式。实验室的建立涉及装修、设计和占用医院场地，须履行医院的招标程序。招标程序与“向医疗机构提供检测服务”类似。“合作实验室”的商业模式具有较强的行业渗透力能力和连锁化复制能力，有利于公司占领市场，并与医院客户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公司目前已与枣庄矿业集团中心医院建立了联合实验室，作为公司业务发展的引擎，未来“合作实验室”的项目有望进一步扩充。

2、诊断产品销售

公司诊断产品的销售包括医疗设备销售和诊断试剂销售。

(1) 医疗设备销售

医院医疗设备招标一般委托专业招标公司举办，公司按招标规定流程，报名参加招标，购买标书并提交投标材料。根据中标结果，公司和医院签订销售合同，之后公司向供应商采购设备，并为客户提供后续的设备安装和调试服务。医疗设备的购买的金额一般较大，采购的周期也较长，但对公司的业务开展具有重要意义，公司销售的设备一般都需要专用耗材，因此公司会积极参加全国医院的设备招标，增强与客户的粘性。报告期内公司共计发生了三笔医疗设备销售业务，其中，2014 年发生一笔，2015 年 1-7 月发生两笔。一般在货物验收之后一定期限内付款完毕，以银行转账方式进行结算，根据交易对手的不同，确定不同的付款条件和价格政策，付款周期一般不超过一年，定价公允，符合行业现状。医疗设备销售的客户集中度高，主要是由于医疗设备的销售单价高，频次相对较低，且初次采购之后，客户对于同类型设备短期内无再次采购需求，但是公司会保持与客户的良好关系，继续与客户进行诊断试剂等方面的合作，公司在医疗设备销售方面收入呈增长趋势，由于单一客户的医疗设备的采购频次低，公司对主要客户不存在依赖，符合行业惯例。

（2）诊断试剂销售

公司销售的诊断试剂包括 CTC 试剂和传染剂试剂。

①CTC 试剂

CTC 试剂是 CellSearch 仪器的专用试剂，所以无需招标，只需要议价即可，公司在 CTC 试剂的销售方面议价能力比较强，符合行业惯例。

②传染剂试剂

传染剂试剂 HBV 定量试剂盒的销售是更新换代产品，通过新型、快速、灵敏试剂代替现有临床老试剂，在价格不变的情况下满足临床需求，也不需要招标，根据市场价格供应即可。”

（三）盈利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提供检测服务、诊断产品销售等业务实现了较好的盈利；同时，公司积极加强医学诊断服务领域内其他业务的培育和开拓以提升公司医学诊断服务平台的价值，实现各项业务的进一步增长。目前，公司已形成较为稳定的盈利模式，具体情况如下：

业务类别	销售模式	客户群	主要盈利模式
检测服务	主要通过与代理商合作的形式，少数情况下由公司自行拓展和维护客户	个人客户	收取检测服务费。
		医院、科研机构等机构，与医院合作医学实验室	向医院、科研机构等机构提供检测服务时，根据检测业务量，一般按月结算。 与医院合作医学实验室合作时，提供设备和技术帮助医院建立分子医学中心，后期对检测收入按比例进行分账。
诊断产品销售	直营模式	医院、科研机构、同业企业等	诊断产品的进销差价。

六、公司所处行业情况、行业风险特征和公司在行业所处地位

（一）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1、行业分类

公司所处行业为医疗服务行业中的医学诊断服务细分行业——分子诊断与服务行业。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的行业目录及分类原则，公司所处的行业属于卫生行业（Q83）。

根据国家统计局颁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属于卫生行业（Q83）大类下的其他卫生活动行业（Q8390）。其他卫生活动指急救中心及其他未列明的卫生机构的活动，包括急救中心（站）服务、临床检验服务、医疗事故鉴定服务和其他未包括卫生服务等。

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卫生行业（Q83）大类下的其他卫生活动行业（Q8390）。

根据《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为医疗保健（15）大类下的制药、生物科技和生命科学（1511）下的生物科技（151110）行业。

2、行业监管体制、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1）行业监管部门

国内医学诊断服务行业受政府主管部门的严格监管，卫生行政管理部门、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质量技术监督部门等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从事医学诊断服务行业的公司实施监督管理。中国医院协会临床检验管理专业委员会等行业协会是医学诊断服务行业的自律性组织。

行业监管部门及自律组织的主要职责如下所示：

序号	类别	名称	主要职责
1	卫生行政管理部门	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制定医疗机构及其医疗服务、医疗技术、医疗质量、医疗安全以及采供血机构管理的规范、标准并组织实施；负责组织制定国家药物政策和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组织制定国家基本药物目录，拟订国家基本药物采购、配送、使用的管理制度。
2	卫生部全国临床检验标准化委员会的常设机构	卫生部临床检验中心	制定临床检验技术标准及管理规范；负责全国临床检验的质量管理、技术指导、临床检验仪器的质量评价、参考方法的建立、校准实验室的建立、临床检验专业人员的技术培训等。
3	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拟定国家关于药品、医疗器械等监督管理的法律、法规，并监督实施；负责药品、医疗器械行政监督和技术监督，承担药品和医疗器械生产、经营许可，监督实施药品和医疗器械研制、生产、流通、使用方面的质量管理规范；负责药品、医疗器械注册的相关工作和监督管理，监督实施国家药品、医疗器械标准，并配合有关部门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负责监督管理药品、医疗器械质量安全，发布药品、医疗器械质量安全信息；负责药品和医疗器械广告的审批、检查等。
4	质量技术监督部门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统一管理和指导质量工作、标准化工作、计量工作；依法对检验机构的资质资格进行认定和监督管理等。

5	自律组织	中国医院协会临床检验管理专业委员会	开展临床实验室管理理论和方法研究；组织国内外学术活动与信息交流，推广临床实验室管理的成果和经验；培训临床实验室管理人员和其他相关人员；提供相关的咨询服务；兴办杂志和临床检验领域的经济实体等。
---	------	-------------------	---

(2) 行业主要法律法规

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如下所示：

序号	名称	核心内容	实施日期
一、医疗服务行业的监督管理方面			
1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对医疗机构的规划布局、设置审批、登记、执业和监督管理等方面进行了规定。单位或者个人设置医疗机构，必须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审查批准，并取得设置医疗机构批准书，方可向有关部门办理其他手续。	1994 年 9 月 1 日（2006 年和 2008 年修订）
2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根据《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制定的具体的实施细则，包括医疗机构的设置审批、登记与校验、名称、执业、监督管理和处罚等方面。	1994 年 9 月 1 日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	国家实行医师资格考试制度。医师资格考试成绩合格，取得执业医师资格或者执业助理医师资格。国家实行医师执业注册制度。医师经注册后，可以在医疗、预防、保健机构中按照注册的执业地点、执业类别、执业范围执业，从事相应的医疗、预防、保健业务。	1999 年 5 月 1 日
4	《关于城镇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指导意见》	建立新的医疗机构分类管理制度，将医疗机构分为非营利性和营利性两类进行管理。	2000 年 2 月 21 日
5	《关于改革医疗服务价格管理的意见》	对非营利性医疗机构提供的医疗服务实行政府指导价，医疗机构按照价格主管部门制定的基准价并在其浮动幅度范围内确定本单位的实际医疗服务价格。对营利性医疗机构提供的医疗服务实行市场调节价，医疗机构根据实际服务成本和市场供求情况自主制定价格。	2000 年 8 月 4 日
6	《关于城镇医疗机构分类管理的实施意见》	确定了非营利性医疗机构和营利性医疗机构的界定依据，以及医疗机构分类的核定程序，规定医疗机构按《医疗机构管理条例》进行设置审批、登记注册和校验。营利性医疗机构根据市场需求自主确定医疗服务项目。营利性医疗机构医疗服务价格放开，依法自主经营，照章纳税。	2000 年 9 月 1 日
7	《医疗事故处理条例》	针对在医疗活动中，因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违反医疗卫生管理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诊疗护理规范、常规，过失造成患者人身损害的事故处理，以及保护患者和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的合法权益等事宜，进行了具体规定。	2002 年 9 月 1 日
8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	国家推行医疗废物集中无害化处置。针对医疗废物的收集、运送、贮存、处置以及监督管理	2003 年 6 月 16 日

		等活动作出了具体的规定。	
9	《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办法》	明确医疗技术分为三类：第一类医疗技术是指安全性、有效性确切，医疗机构通过常规管理在临床应用中能确保其安全性、有效性的技术。第二类医疗技术是指安全性、有效性确切，涉及一定伦理问题或者风险较高，卫生行政部门应当加以控制管理的医疗技术。第三类医疗技术是指需要卫生行政部门加以严格控制管理的医疗技术。针对三类医疗技术，国家进行分级管理，包括应用能力审核、应用管理和监督管理。	2009 年 5 月 1 日
二、医疗器械、药品经营的监督管理方面			
1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	国家对医疗器械实行分类管理。开办第一类医疗器械经营企业，应当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开办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企业，应当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审查批准，并发给《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无《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不得发给营业执照。	2000 年 4 月 1 日（2014 年 2 月 12 日修订）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针对药品生产企业管理、药品经营企业管理、医疗机构的药剂管理、药品管理、药品包装的管理、药品价格和广告的管理、药品监督等方面进行规定。	2001 年 12 月 1 日
3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	根据《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制定的具体的实施细则。	2002 年 9 月 15 日
4	《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认证管理办法》	针对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认证工作的组织与实施、认证机构、认证检查员、申请与受理、现场检查、审批与发证、监督检查等方面进行了规定。	2003 年 4 月 24 日
5	《药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	省、自治区、直辖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辖区内药品批发企业《药品经营许可证》发证、换证、变更和日常监督管理工作，并指导和监督下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机构开展《药品经营许可证》的监督管理工作。	2004 年 4 月 1 日
6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体外诊断试剂经营企业（批发）验收标准和开办申请程序的通知》	各省（区、市）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对符合《体外诊断试剂经营企业（批发）验收标准》和《体外诊断试剂经营企业（批发）开办申请程序》的企业，可同时发给《药品经营许可证》和《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许可证核准的经营范围仅限于体外诊断试剂。	2007 年 6 月 1 日
7	《体外诊断试剂（医疗器械）经营企业验收标准》	制定对第二类、第三类体外诊断试剂（医疗器械）的企业验收标准。	2013 年 5 月 16 日
8	《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	经营第一类医疗器械不需许可和备案，经营第二类医疗器械实行备案管理，经营第三类医疗器械实行许可管理。	2014 年 10 月 1 日
9	《医疗器械注册管理办法》	第一类医疗器械实行备案管理。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实行注册管理。	2014 年 10 月 1 日
10	《体外诊断试剂注	第一类体外诊断试剂实行备案管理，第二类、	2014 年 10 月 1

	册管理办法》	第三类体外诊断试剂实行注册管理。	日
三、医学诊断服务的监督管理方面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	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对全国放射性污染防治工作依法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依据国务院规定的职责，对有关的放射性污染防治工作依法实施监督管理。	2003 年 10 月 1 日
2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	国家对病原微生物实行分类管理，对实验室实行分级管理。国家实行统一的实验室生物安全标准。根据实验室对病原微生物的生物安全防护水平，并依照实验室生物安全国家标准的规定，将实验室分为一级、二级、三级、四级。一级、二级实验室不得从事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三级、四级实验室应当通过实验室国家认可。	2004 年 11 月 12 日
3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	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进行放射诊疗的医疗卫生机构，还应当获得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	2005 年 12 月 1 日
4	《医疗机构临床实验室管理办法》	医疗机构应当按照卫生行政部门核准登记的医学检验科下设专业诊疗科目设定临床检验项目，提供临床检验服务。医疗机构应当加强临床实验室质量控制和管理。医疗机构临床实验室应当参加经卫生部认定的室间质评机构组织的临床检验室间质评。医疗机构应当加强临床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	2006 年 6 月 1 日
5	《病理科建设与病理指南（试行）》	对医疗机构病理科的执业条件、质量控制、安全管理、监督管理进行了规定。	2009 年 3 月 6 日
6	《医学检验所基本标准（试行）》	医学检验所由省级卫生行政部门批准设置，其执业登记机关由省级卫生行政部门规定。医学检验所只接收医疗机构提供的标本，并向医疗机构提供检验报告和医学检验结果咨询，不接诊患者。针对医学检验所的科室设置、人员、房屋、设施和布局、设备、规章制度和注册资金等方面进行了规定。	2009 年 12 月 14 日
7	《医疗机构临床基因扩增检验实验室管理办法》	临床基因扩增检验实验室必须使用经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批准的临床检验试剂开展临床基因扩增检验项目。卫生部负责全国医疗机构临床基因扩增检验实验室的监督管理工作。各省级卫生行政部门负责所辖行政区域内医疗机构临床基因扩增检验实验室的监督管理工作。	2010 年 12 月 6 日

（3）行业主要政策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正）》，“预防保健、卫生应急、卫生监督服务设施建设”为教育、文化、卫生、体育服务业的鼓励类业务，“新型医用诊断医疗仪器设备、微创外科和介入治疗装备及器械、医疗急救及移动式医疗装备、康复工程技术装置、家用医疗器械、新型计划生育器具（第三代宫内节育器）、新型医用材料、人工器官及关键元器件的开发和

生产，数字化医学影像产品及医疗信息技术的开发与应用”为医药行业的鼓励类业务。

其他与医疗诊断服务行业相关的行业政策如下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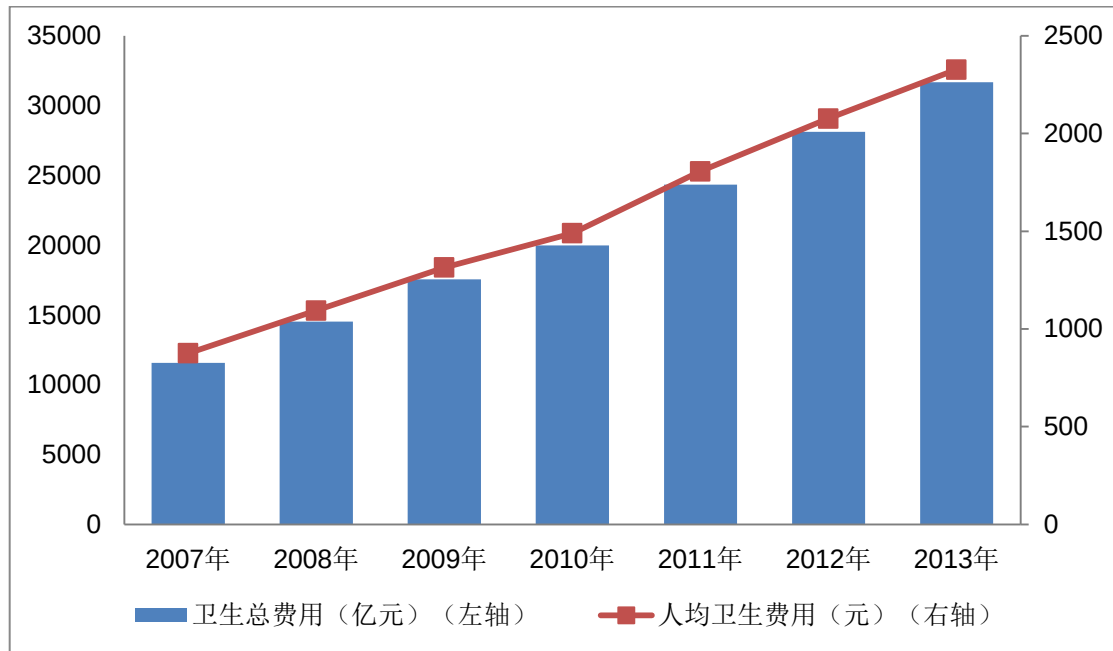
序号	名称	核心内容	实施日期
1	《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	将“研究预防和早期诊断关键技术，显著提高重大疾病诊断和防治能力”作为“人口与健康”重点领域的发展思路之一，“重点研究开发心脑血管病、肿瘤等重大疾病早期预警和诊断、疾病危险因素早期干预等关键技术”。	2006年2月9日
2	《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服务业的若干意见》	围绕构建和谐社会的要 求，大力发展教育、医疗卫生、新闻出版、邮政、电信、广播影视等服务事业。	2007年3月19日
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服务业若干政策措施的实施意见》	教育、文化、广播电视、社会保障、医疗卫生、体育、建设等部门对本领域能够实行市场化经营的服务，抓紧研究提出放宽市场准入、鼓励社会力量增加供给的具体措施。	2008年3月13日
4	《关于进一步鼓励和引导社会资本举办医疗机构的意见》	放宽社会资本举办医疗机构的准入范围；进一步改善社会资本举办医疗机构的执业环境；促进非公立医疗机构持续健康发展。	2010年11月26日
5	《国家“十二五”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	要求重点围绕艾滋病、病毒性肝炎、结核病等重大传染病，突破检测诊断、监测预警、疫苗研发和临床救治等关键技术，研制150种诊断试剂，其中20种以上获得注册证书。	2011年7月13日
6	《医疗器械科技产业“十二五”规划》	加快发展围绕疾病早期发现与预警、精确/智能诊断、微/无创治疗以及未来医学模式变革相适应的创新医疗器械产品。	2011年12月31日
7	《“十二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	继续将生物产业列为重点发展方向，要求提高我国新药创制能力，研究开发预防、诊断、治疗、康复、卫生应急装备和新型生物医药材料的关键技术与核心部件，形成一批适合大中型医院使用、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高端诊疗产品	2012年7月9日
8	《生物产业发展规划》	围绕预防、诊断、治疗、手术、急救、康复等医疗、家庭和个人保健市场的需求，发展高性能医学装备、高质量组织工程植介入产品和康复产品、先进体外诊断产品，显著提高我国生物医学工程产业的市场竞争力。	2012年12月29日

（二）行业发展概况

1、医学诊断服务行业发展现状

近年来，随着国家经济的持续健康发展、人民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以及人们医疗保健意识的提升，我国医疗服务行业持续增长。2013 年我国卫生总费用支出突破 3 万亿大关，达到 31,668.95 亿元，同比增长 12.62%，占当年 GDP 比重为 5.57%，2013 年个人费用支出为 2,327.37 元，同比增长 12.07%。

我国卫生费用支出情况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医学诊断服务是医疗服务的重要组成部分，医学诊断服务能够为临床医生提供详尽客观的实验室数据，有助于医生制定准确的、个性化的诊疗方案，更有利于患者病情的诊治。目前，提供医学诊断服务的医疗机构主要分为两类：医疗机构下属的检验科和病理科等，以及独立医学实验室。

独立医学实验室，又称第三方医学实验室或医学独立实验室，是指在卫生行政部门许可下，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专业从事**检测服务**的医疗机构。它与医院建立业务合作，集中收集并检测合作医院采集的标本；检验后将检验结果送至医院，应用于临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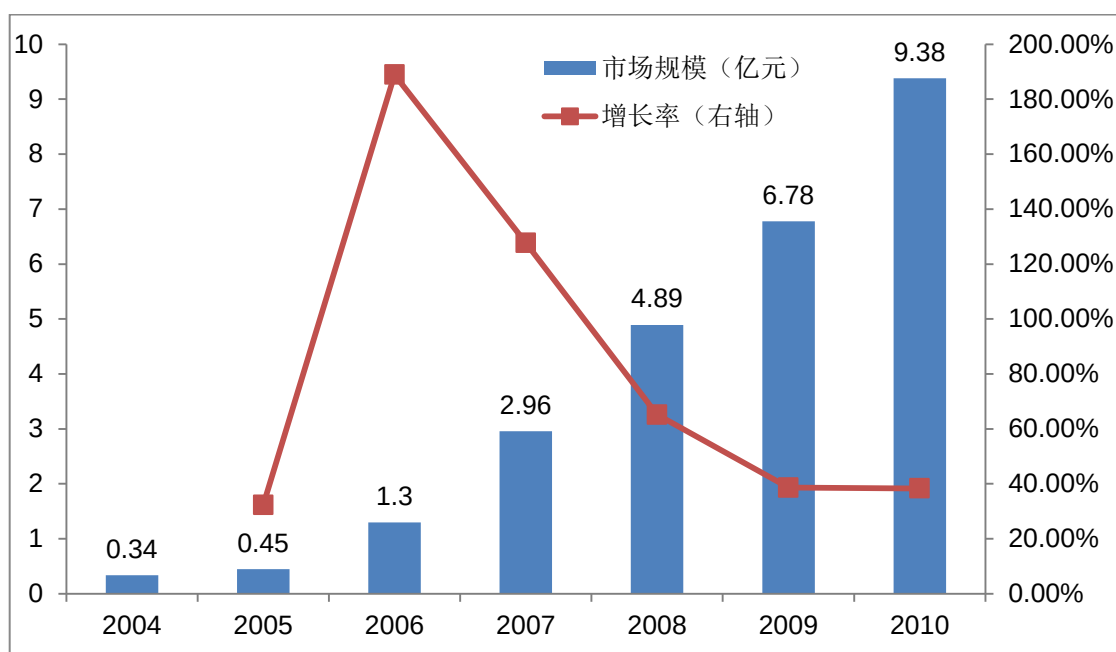
上世纪 80 年代以前，我国的医学诊断服务基本上由医疗机构下属的检验科和病理科提供，几乎所有的大小医院均设置了检验科及病理科，配备了检验仪器和检验人员，造成了医疗资源的极大浪费。随着诊断技术的发展及临床需求的变化，中小型医院由于规模和资金有限，其检验科和病理科无法承担较为齐全的医学诊断项目，于是就出现了由中小型医院将标本委托给大型医院进行诊断的普遍现象，但大型医院由于各种原因，无法提供良好的社会化医疗诊断服务。

与大型医院的检验科和病理科的服务相比，独立医学实验室凭借着规模化、市场化运作，其主动上门的无缝链接服务及完善的咨询答疑服务，深受客户的

青睐，于是医院纷纷与独立医学实验室展开合作，将医学诊断业务外包给专业化和规模化程度更高的独立医学实验室，而将更多的时间与精力专注于提高自身的临床治疗水平。基于以上原因，上世纪 80 年代中后期，我国出现了非社会化的独立医学实验室雏形，曾获得了较好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之后便在各地出现了一批独立医学实验室，但均未形成规模。直至本世纪初，国内才真正诞生了以连锁化发展获取规模优势的社会化独立医学实验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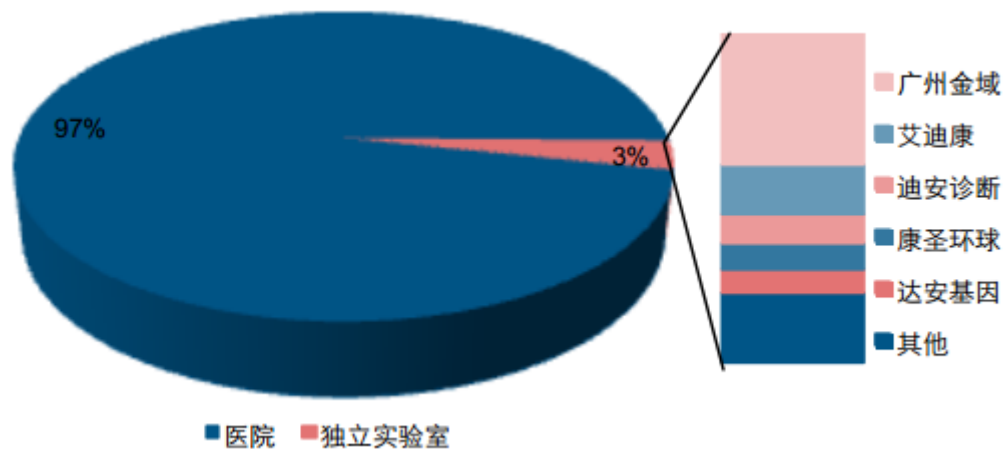
目前我国的独立医学实验室行业仍处在起步阶段，与美国 60 年代至 80 年代中期的美国相似，随着医保控费及商业保险的实施，我国独立医学实验室行业将经历第一次快速扩容的阶段。一方面，随着取消“以药养医”的推进，公立医院未来将面临极大的成本控制压力；另一方面，由于医学检验固定成本较高，医院有较大的动力将检验项目外包给具有成本优势的第三方独立医学实验室执行。

我国独立医学实验室市场规模



数据来源：公开信息，西南证券。

国内医学诊断市场分布情况（2013 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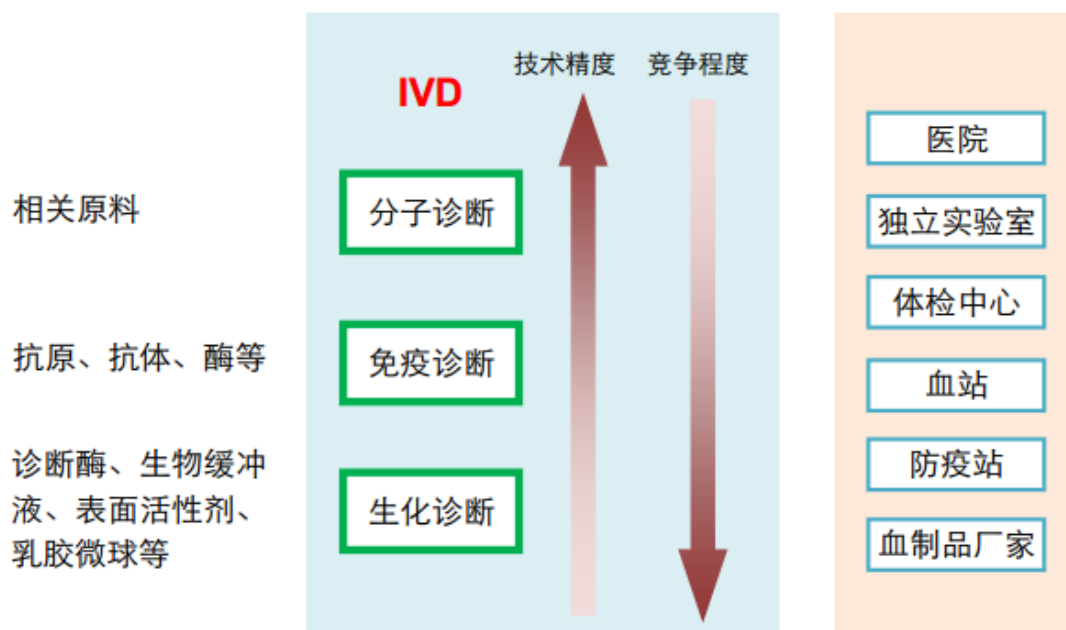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长江证券研究部。

我国大力发展独立医学实验室，具有以下现实意义：①独立医学实验室通过集中检验的方式，可以促进医疗卫生资源的优化配置，真正实现资源共享，有效提升诊断资源的利用效率，缩短诊断周期，节约医疗费用，同时也可以提高诊断结果的准确性与可比性；②中小型医院无须建立“大而全”的医学诊断系统，它们可以将标本量有限的诊断项目，或者需要大量资源投入而效益并不高的诊断项目外包给独立医学实验室，而不必配置利用率不高、价格昂贵的检验仪器，节约了运营成本；③独立医学实验室是发展基层医疗服务体系的保证，为基层医疗机构发展和实现社区首诊制提供诊断技术保障，使基层医疗机构获得先进的诊断服务，方便居民就近看病，同时也是通过社会力量办医，帮助公立基层医疗机构提升诊断技术水平的一种方式，实现各级医疗卫生机构、患者及社会共赢的目标；④具有一定规模的独立医学实验室具有专业性和全面性的特点，其全部资源与精力均集中投入至医学诊断领域，有助于国内外高新诊断技术的及时引进，使独立医学实验室成为我国医学诊断领域的技术高地和研发平台之一，从而促进我国医学诊断技术水平和诊断科研水平的提升，有效缓解检验医学发展滞后于临床医学的矛盾；⑤近年来，政府大力提倡和普及一些有助于提高居民健康水平及身体素质的检验项目，如妇女的两癌筛查、先天性疾病的产前诊断、新生儿遗传性疾病筛查和体检普查等，由于这些项目的技术要求较高，检验量较大，而规模较大的独立医学实验室恰好具有承接该类项目的的能力，且符合国家鼓励政府买单项目选择符合条件的非公立医疗机构的相关政策，其带来的社会价值远远大于经济利益。

2、分子诊断行业发展现状

分子诊断是应用分子生物学方法检测患者体内遗传物质的结构或表达水平的变化而做出诊断的技术，其核心是基因诊断技术。分子诊断因其量化特征，在精度上较传统生化与免疫诊断高，是诊断市场的高新技术。

分子诊断、体外诊断市场的前沿技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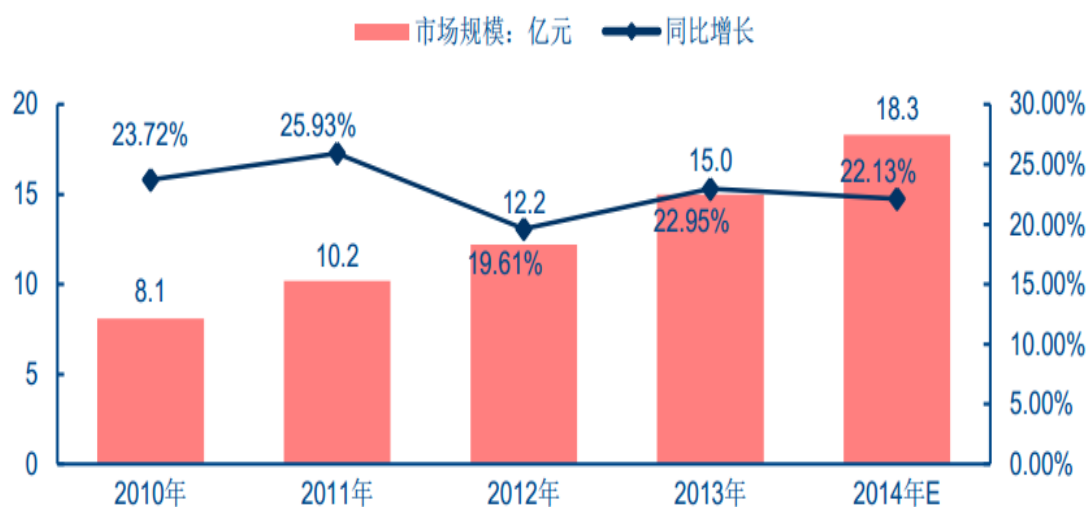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公开资料，长江证券研究部。

分子诊断主要分为核酸扩增技术（PCR）、原位杂交技术（ISH）、基因芯片以及最新的二代高通量基因测序四大类。目前临床应用最常见的为 PCR，其次是原位杂交和基因芯片技术，新兴的二代测序技术正在高速发展。

目前中国分子诊断行业仍处于发展初期，随着人口老龄化，医疗模式的转变，市场对分子诊断的需求将不断增加。根据《医疗机构临床检验目录》，2007 年分子诊断项目仅为 28 项，2013 年项目增加到 148 项。2014 年我国分子诊断市场规模预计将达 18.3 亿元，同比增长 22.13%。随着国家政策的扶持和需求的不断增长，未来几年市场年平均增速估计依然高达 20%以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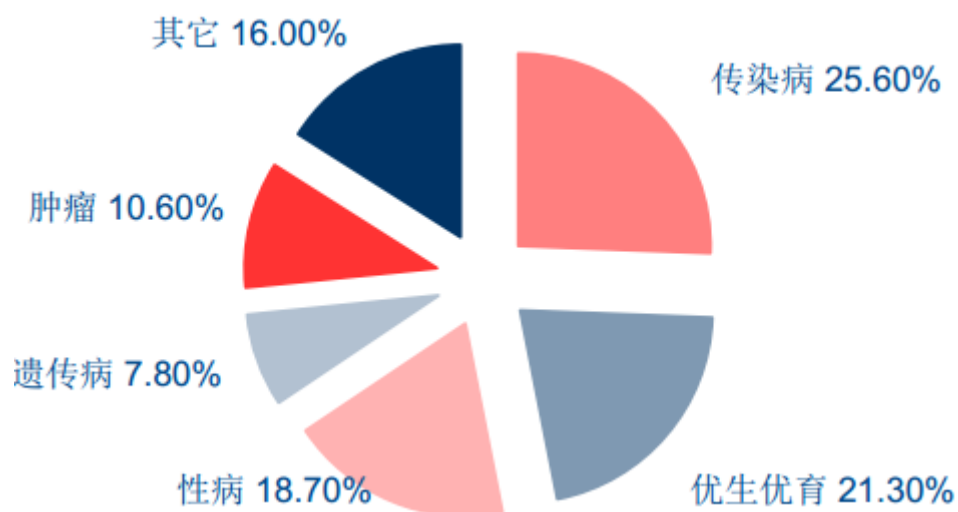
2010—2014 年我国分子诊断试剂市场规模分析



数据来源：中讯咨询，中信证券研究部整理。

分子诊断产品应用在临床疾病如肿瘤、感染、遗传等诊断占到 70%以上，其次是体检中心、技术服务中心、第三方检测机构及微生物快速检测市场等方面。利用分子诊断技术了解肿瘤患者基因突变的种类与状态从而选择最适合的抗癌药物和制定个体化治疗方案，能够避免药物的误用和滥用，起到提高疗效，改善患者的生活质量的效果等。

我国分子诊断市场细分市场应用格局



数据来源：中讯咨询，中信证券研究部整理。

（三）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和不利因素

1、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

（1）产业政策支持

随着我国人口老龄化的加速，以及健康诉求提高导致医疗消费的升级，人们对于医疗资源的需求将日益增长，政府对于医学诊断与服务行业的扶持力度日益加大。已经发布的多个国家“十二五”规划中均明确指出，在未来的五年要大力发展分子诊断技术，鼓励医学诊断服务行业的发展。

2010 年 10 月，《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的建议》中明确提出：鼓励社会资本以多种形式举办医疗机构，促进有序竞争，加强监管，提高服务质量和效率，满足群众多样化医疗卫生需求。2011 年发布的《医学科技发展“十二五”规划》中指出，未来重点开展分子诊断、免疫诊断、影像诊断、生物治疗、微创治疗、介入治疗、物理治疗等新型诊疗技术研究，创新临床诊疗技术方法，提高临床诊疗技术水平。

2012 年 6 月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县级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试点意见》的通知，首次提出“鼓励资源集约化，探索成立检查检验中心，推行检查检验结果医疗机构互认，以及后勤服务外包等”。这也是中央最高层首次正面认可诊断服务外包模式。

此外，生物技术及其产业化发展，包括分子诊断在内的生物产业将长期获得政府全方位的政策扶持。其他相关产业政策参见本节“六、公司所处行业情况、行业风险特征和公司在行业所处地位（一）公司所处行业情况（3）行业主要政策”。一系列鼓励行业发展、促进行业需求的国家政策，为本行业的发展提供了良好的契机。

（2）人口老龄化加剧

我国正逐渐步入老龄化社会，根据全国老龄工作委员会办公室发布的《中国人口老龄化发展趋势研究报告》，21 世纪的中国将是一个不可逆转的老龄社会。从 2001 年到 2020 年是快速老龄化阶段。这一阶段，中国将平均每年增加 596 万老年人口，平均增长速度达到 3.28%，大大超过人口平均 0.66% 的增长速度，人口老龄化进程明显加快。到 2020 年，老年人口将达到 2.48 亿，老龄化水平将达到 17.17%，其中 80 岁以上老年人口将达到 3,067 万人，占老年人口的 12.3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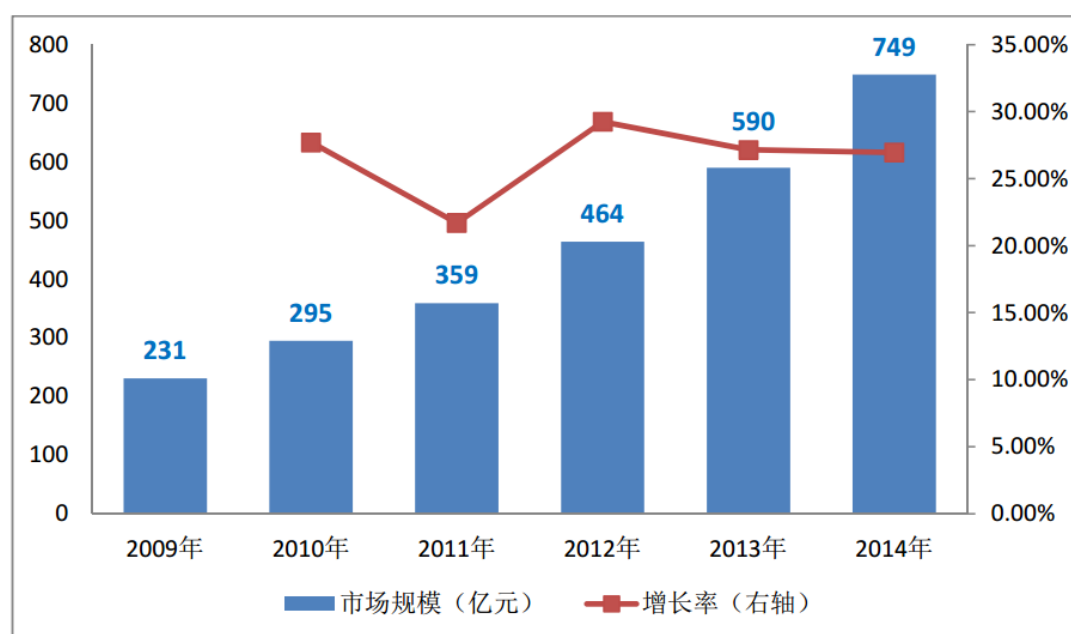
老年人身体弱、患病率高，是肿瘤、心脑血管病、慢性气管炎、糖尿病等慢性病的高发人群，医学检验服务需求较高，且用药需求量大。目前的医学检

验主要通过生物化学、免疫学及分子生物学等体外诊断方法测定患者的血液、体液、细胞或肿瘤标志物，以判断患者病情，再通过药物进行治疗。因此，老龄人口的迅速增长为医疗市场提供了较大的消费人群，将进一步促进医学诊断服务行业的发展。

（3）居民健康意识提升

随着居民健康意识的提升，国内对预防诊断和健康管理的需求也在逐渐增加。据统计，2014 年我国健康体检市场规模达到 749 亿元，同比增长 26.9%。快速发展的体检消费市场将有力推动医学诊断服务行业的持续增长。

我国体检市场规模增长情况



数据来源：易观智库、西南证券。

（4）二三级城市、社区、农村医疗诊断市场的不断扩大

我国目前的医疗资源主要集中在二级以上的医院，一级医院和农村医疗服务机构的诊断和治疗水平还比较薄弱。为建立中国特色医药卫生体制，逐步实现人人享有基本医疗卫生服务的目标，提高全民健康水平，中共中央国务院于2009年3月17日提出了《关于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意见》。根据该《意见》，未来国家将以农村为重点，建设覆盖城乡居民的基本医疗卫生制度，使人人享有基本医疗卫生服务为根本出发点和落脚点；建立健全疾病预防控制、健康教育、妇幼保健、精神卫生、应急救治、采供血、卫生监督和计划生育等专业公共卫生服务网络，完善以基层医疗卫生服务网络为基础的医疗服务体系

的公共卫生服务功能；大力发展农村医疗卫生服务体系，进一步健全以县级医院为龙头、乡镇卫生院和村卫生室为基础的农村医疗卫生服务网络。

随着国家完善基层医疗卫生服务的相关政策出台，二三级城市的医疗诊断产品市场将被启动，医学诊断服务行业将面临重大发展机遇。

（5）新技术、新模式和新目标打开行业成长新空间

基因测序属于分子诊断的一个分支，二代高通量基因测序技术的出现使基因检测成本大幅下降，奠定了商业化应用基础。从产前无创筛选到肿瘤的个性化用药，二代测序的应用范围正逐步拓宽，市场空间也持续扩容。2018 年全球市场预计可达 117 亿美元，而我国基因测序行业 2012-2017 年期间的年复合增速将达 20%-25%¹。

精准医疗又称个性化医疗，是为患者量身定制最佳治疗方案以实现治疗效果最大化和副作用最小化的医疗模式。预计 2015 年全球精准医疗市场规模将达到 600 亿美元，复合增速达到 12%²。

此外，互联网+、大数据和健康管理等新兴医疗新模式将为医学诊断服务行业开辟新天地，进一步提升行业发展空间。

2、行业发展的不利因素

（1）行业缺乏高素质人才

近年来，检验仪器逐步实现了自动化、半自动化或微机化，先进的诊断技术与仪器在国内逐步普及，不仅提高了诊断结果的精确性和准确性，还扩大了诊断的范围和深度，医学诊断已成为临床医学和预防医学中不可缺少的一个组成部分，独立医学实验室不单是一种新的临床检验模式，还要求检验人员整体水平的提高，因此现代检验医学的理念已经突破了过去检验人员只对标本负责的局限，还要结合临床提供有价值的诊断信息。目前，具备上述素质的检验人员相对比较缺乏，一定程度上制约了医学诊断服务行业的快速发展。

（2）市场整体认知度有待加强

虽然独立医学实验室的客户数量、业务总量近年来不断增长，促进了医学

¹《体外诊断受益于医改政策，聚焦龙头》，西南证券研究所《体外诊断行业专题报告》。

²同上。

诊断服务外包市场的发展，但是目前国内医学诊断服务外包的整体应用比例还比较低，这是由于：首先，医疗卫生机构对于医学诊断服务外包的认知度还有待加强；其次，不少基层医疗机构的医师受检验仪器及水平所限，对临床检验质量的重视程度不够，还停留在仅凭经验诊断的技术层次；再次，大型医院对独立医学实验室的诊断项目质量与服务能力缺乏足够的认同感。

（四）行业风险特征

1、政策风险

我国医疗服务业未来将保持持续增长的趋势，随着医疗服务业的转型，其产业地位、社会需求、产业格局和组织方式等都将发生较大变化，行业需要引进大量优秀人才、转变管理思路、购进先进设备和建立信息化系统等，这在资金需求和业务持续性方面，都将对实力较小的企业带来一定冲击。目前针对医疗行业从业机构的政策法规数量繁多且非常严格，个体化医疗检测的业务开展涉及到多种资质审批和后续监管政策。因此，相关政策的变动成为行业发展的不确定因素。

2、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由于国内居民生活水平的提高、居民保健意识的增强、城镇化水平的提高、人口老龄化、医保覆盖面的扩大等因素，我国医疗服务市场的需求将快速增长。未来在可观的业务收入及利润空间的吸引下，不排除国外大型医药科技公司、资本技术雄厚的竞争对手，甚至是公立医院等进入该市场争夺市场份额，届时医学诊断服务行业的市场格局可能发生重大变化。

3、由技术改革导致的供求风险

医学诊断服务行业具有技术水平高、知识密集型、多学科交叉综合的特点。过去的 20 年，医学检验方法学先后经历了生化检验、酶联免疫检验、化学发光免疫检验和基因诊断等四次技术革命，不仅灵敏度、特异性有了极大地提高，而且应用范围迅速扩大。目前电化学发光检验技术、流式细胞检验技术、基因芯片技术等已经应用于临床诊断的最新开发中。提供医学诊断服务的企业如果不具备相应的技术研发实力跟上技术变革的步伐，很可能在下一次技术变革中丧失优势，导致优质客户大量流失，逐渐被市场所淘汰掉。

（五）行业的周期性、区域性和季节性特征

1、周期性

医疗服务行业的需求具有刚性特征，不会像其他传统行业那样因受宏观经济影响而呈现出明显的周期性特征。随着医疗保障水平的提升及人们医疗健康意识的不断提高，医疗服务行业将呈现出稳步增长的趋势。因此，作为医疗服务行业的子行业——医学诊断服务行业在宏观经济不景气的环境下能够保持增长，呈现出较强的抗周期性特征。

2、区域性

行业中发展情况较好的区域主要集中在经济较发达、医疗资源丰富、医院经营管理意识较先进的东部沿海地区，如长三角地区、珠三角地区、环渤海地区等。目前国内已有上百家的独立医学实验室，主要集中在沿海发达地区。

3、季节性

每年的春季和秋季往往是各类疾病高发期与体检高峰，从而带动医学诊断业务量的提升；受气候因素与“春节”等假期影响，每年的 1、2 月份是医学诊断服务的淡期。

（六）行业进入壁垒

1、行业准入壁垒

我国的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对医疗卫生资源配置有着总体性和区域性的规划，新办独立医学实验室的设置审批都需要按照规划进行，以免卫生资源的重复配置；同时，为了确保诊疗质量，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对医疗机构设置了一定的设立标准。因此新设独立医学实验室在市场准入方面存在较高的门槛。

此外，我国对体外诊断产品生产和经营企业实行备案许可管理制度，生产经营企业应当取得备案或许可、同时产品取得备案或注册证后才能生产或经营。对于行业新进入者来说，经营体外诊断产品，需要较长时间和财力投入才能达到监管机构对场所、人员和设施的要求。

所以，行业准入壁垒是行业新进入者最重要的障碍。

2、质量控制壁垒

诊断结果的准确性和及时性直接关系到患者的生命健康。为保证诊断结果的质量，控制诊断质量风险，独立医学实验室要严格执行《医疗机构临床实验

室管理办法》，建立起包括试剂、仪器、人员、检验环境等方面的质量控制制度，并将质量控制制度贯彻于分析前、分析中、分析后三个阶段，以确保体系的有效运作。此外，对于连锁化的独立医学实验室而言，质量控制体系的标准化复制能力是确保独立医学实验室诊断结果准确性、稳定性和可比性的关键。因此，新进入者无法在短期内搭建起全面的质量管理体系，存在一定的质量控制壁垒。

3、技术壁垒

医学诊断服务行业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集成了分子生物学、生物化学、遗传学、免疫学、病理学、信息学等多学科技术领域的复合型技术，具有较高的技术门槛。业内大多数企业都拥有自己的技术专利，并经过多年行业实践，建立了技术研发的持续创新机制，在行业中建立了自己的竞争优势。行业新进入者即便需要拥有强大的研发团队、技术基础和资金支持，而且很难在短期内取得技术竞争优势并对现有竞争格局产生冲击。

4、专业人才壁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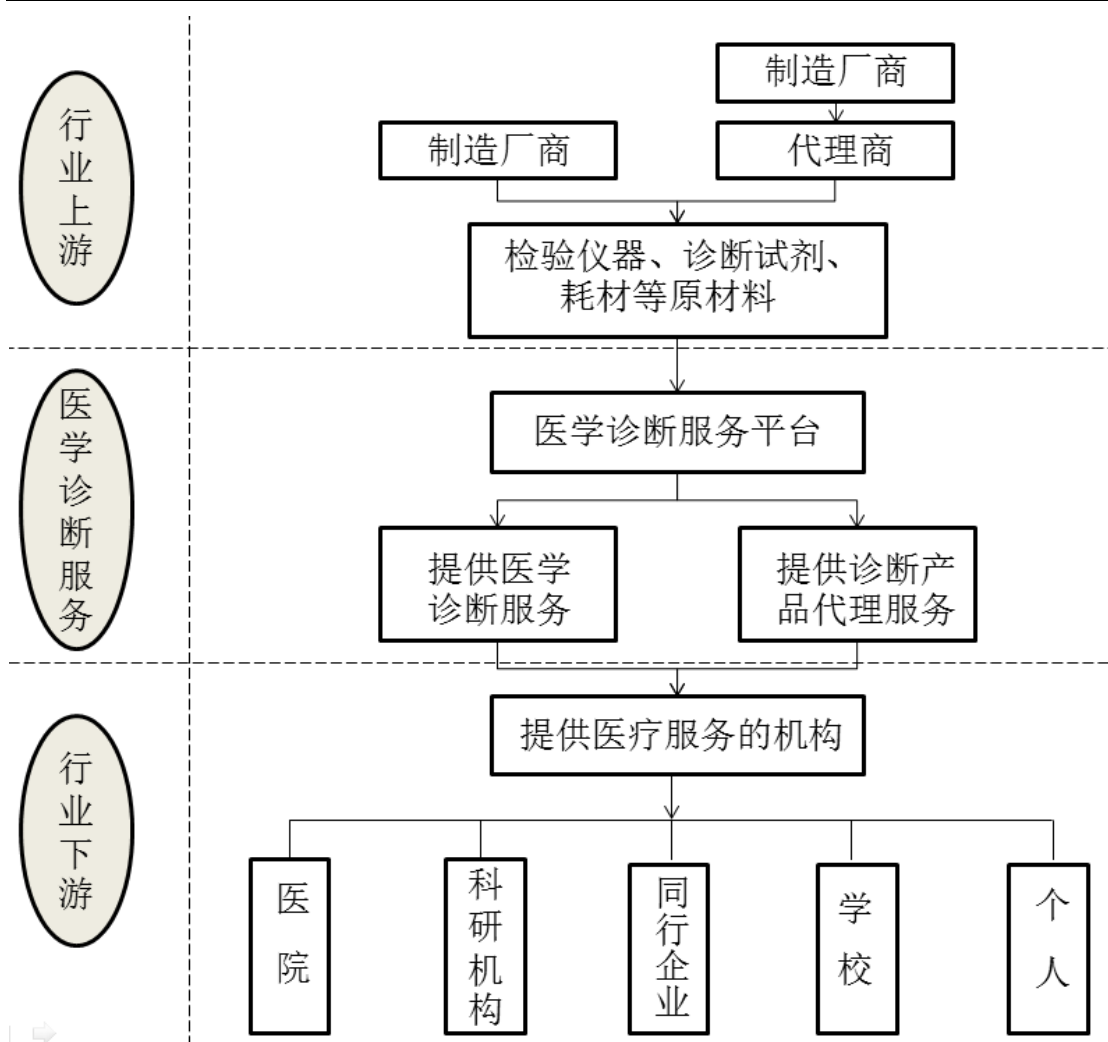
除先进的检验仪器外，专业人才也是医学诊断服务业比较核心、关键的资源。当前，我国优秀的医学检验技术人才本身就不多，且规模较小的医疗机构又难以吸引和留住高素质的医学检验技术人才。此外，医学诊断服务行业在我国还属于新兴行业，国内尚没有充足的物流管理、信息管理、营销管理等方面的人才储备，普通人员必须在具备一定医学诊断知识的基础上，并经过相当长时间的实践才能形成一定的经验积累，才能完成向专业管理人才的转化。因此，医学诊断服务行业具备较高的人才壁垒，新进入者难以在短时间内搭建这样的发展平台。

（七）行业的产业链关系

1、行业上下游关系

公司所处行业的上游行业为检验仪器、诊断试剂、耗材等原材料提供商，包括检验仪器、诊断试剂的生产制造商和代理商等，下游行业是为患者提供医疗服务的机构，包括医院、科研机构、同行业企业等。

公司所处行业的产业链关系图如下所示：



2、上下游行业发展状况对本行业及其发展前景的影响

(1) 上游行业发展对本行业发展的影响

医学诊断服务行业的基础是拥有专业的检验仪器，其先进性、稳定性、精确性对本行业服务质量及效率有直接的影响，本行业对其有一定的依赖。由于检验仪器科技含量较高，国内的检验仪器生产厂商在研发、制造等方面，与国外厂商相比，还存在一定的差距，因此目前国内医疗卫生机构的中高端检验仪器还尚需依赖进口。

体外诊断试剂生产行业与本行业之间具有较强的关联性，主要体现在体外诊断试剂等产品的技术更新和升级，使医学诊断服务项目的精度、种类及数量增加。通过近几年的技术引进和消化吸收，国内体外诊断试剂生产行业已经形成了一批具备一定规模的生产厂家，能够满足本行业的部分需求，但在先进性、稳定性上与发达国家相关诊断试剂相比，尚存在差距，要满足高精尖诊断项目的需求，目前国内医疗卫生机构主要还是使用进口诊断试剂。

未来随着我国计算机技术、精密机械技术、放射技术、生物医学工程技术、信息技术等高新技术的进一步发展，以及国内市场竞争日益加剧，国内诊断产品行业将得到快速发展，这将有利于本行业企业降低固定资产投资成本，促进本行业迅速发展。此外，病理诊断、分子诊断等领域不断有新的诊断技术产生，而这些项目通常属于“三高一新”项目（高投入、高成本、高风险、新技术），很多医疗卫生机构出于成本及风险的考虑，不愿涉足这些业务，从而为独立医学实验室开展特色诊断项目提供了良好的业务机会。

（2）下游行业发展对本行业发展的影响

医学诊断服务行业面向各级医院、科研机构、学校、个人患者等，覆盖面较广，其中医院的需求对本行业的发展起着至关重要的牵引和拉动作用。受益于我国诊疗人次的提高、医疗水平的发展以及诊断费用占比的不断上升，目前市场处于一个供小于求、迅速发展的时期。

随着国家完善基层医疗卫生服务的相关政策出台，新医改政策的逐步落实，以及医疗机构对新型管理理念和运营模式的接受能力越来越强，医学诊断服务外包更容易得到认可与接受，整个产业链将继续保持快速发展的节奏。

（八）行业竞争情况及公司市场地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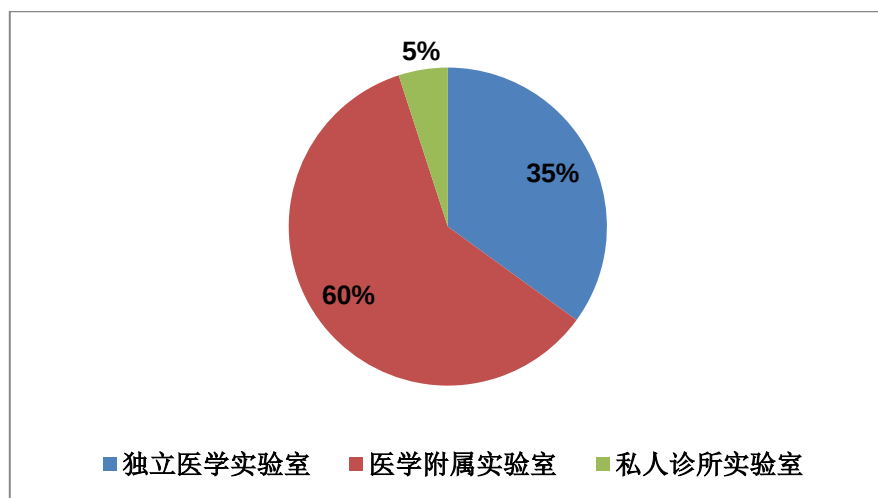
1、行业竞争情况

（1）医学诊断服务行业竞争状况

经过几十年的发展和并购，国外的医学诊断服务行业已逐步成熟，培育出较大的市场规模，并形成了一套完整的监督管理体制。欧美发达国家出现了几个大型的连锁独立医学实验室，如美国的 Quest 和 LabCorp、日本的 BML、加拿大的 Nordion 等，行业集中度越来越高。此外，有些大型连锁独立医学实验室已开始尝试跨出国界进行发展，但国外市场的业务收入比重还较小。

以美国为例，目前医院附属实验室约占 60%的市场份额，独立医学实验室约占 35%的市场份额，私人诊所实验室约享有 5%的剩余市场份额，其中独立医学实验室的份额还在增长。美国医学诊断服务行业总体市场竞争格局如下所示：

美国医学诊断服务行业市场格局



数据来源：中检所、汉鼎咨询、招商证券研发中心。

受到市场发展较晚和医疗制度等影响，中国第三方医学检验行业尚处于发展初期，整体市场规模较小。目前国内医学诊断服务行业的竞争主要呈现以下三个特点：

①医院占据主导地位

我国公立医院众多，几乎每个医院都设有检验科，医学诊断目前主要集中在医院内完成，独立医学实验室所占的份额仅为 2-3%左右³。未来随着检验医学精细化分工趋势和社会的集约化发展，独立医学实验室将得到了越来越多的关注与认可，逐渐发展成为医疗服务中不可缺少的重要环节，未来独立医学实验室的数量和市场份额将会越来越高。

②竞争主要集中在沿海发达地区

第三方医学诊断服务行业是为满足医疗卫生机构的需要而发展起来的新兴产业，仍处在起步阶段，由于各地区医疗卫生机构之间的观念不同，其发展也很不平衡。经济越发达的地区，独立医学实验室的数量越多，发展越快，竞争越激烈。目前国内已有上百家的独立医学实验室，主要集中在沿海发达地区。

③全国分散、地区集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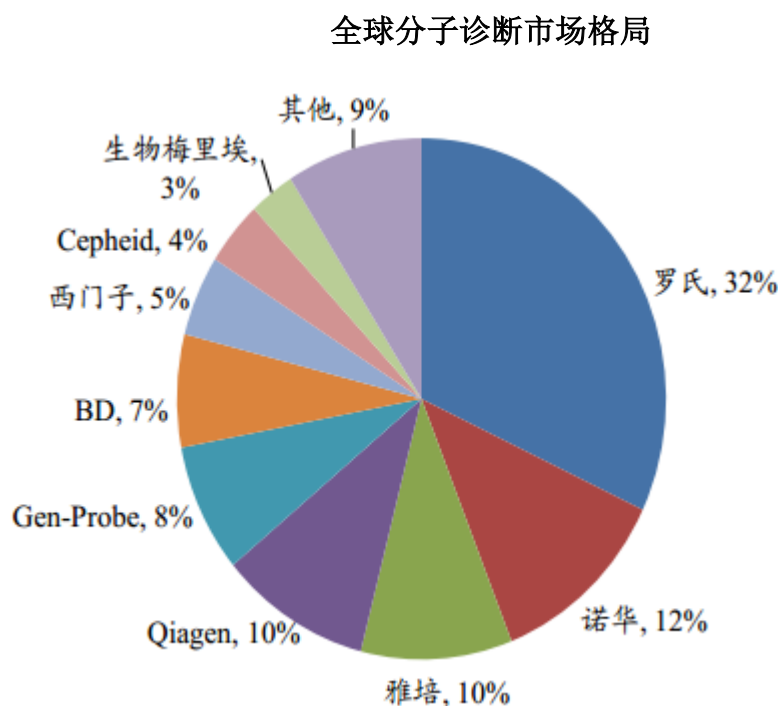
对于医疗机构来说，减少标本检验周转时间可以提高治疗效率，增加治疗效果，节省患者的就诊时间，否则会造成患者对治疗服务的满意度下降，而对于独立医学实验室来说，减少诊断标本的运输距离可以节省物流成本，提高诊

³ 《独立医学实验室的发展及展望》，生物探索，<http://www.biodiscover.com/topic/hot/285.html>。

断的效率和准确度，因此，上述因素共同导致独立医学实验室具有一定的服务半径。从全国范围来看，我国第三方医学诊断行业的竞争格局呈现出明显的“全国分散、地区集中”的特点。

（2）分子诊断行业竞争状况

从全球市场格局来看，罗氏诊断为全球分子诊断龙头，市场份额占比超过32%。



数据来源：Roche，西南证券研究所。

国内方面，由于分子诊断仪器研发难度极高，主要核心技术受国外专利保护，因此国内分子诊断仪器基本由外企垄断。国内分子诊断试剂市场则以国内企业为主，主要企业包括中山大学达安基因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等。分子诊断试剂迅速实现国产化主要因为：①东西方人种基因存在差异，国外企业想进入我国市场存在障碍；②国内市场份额最大的分子诊断细分领域 PCR 属于开放系统，国产试剂性价比远高于国外产品，价格优势明显。

总体来说，国内企业在 PCR 试剂领域基本已达到国际水平，基因芯片和肿瘤基因检测技术发展较缓，略微落后于国际水平，二代测序技术则差距明显，仅在测序服务上有一定的优势。

2、主要竞争对手情况

(1) 直接竞争对手

公司的直接竞争对手为具备医疗服务资质的独立医学实验室，代表企业包括广州金域医学检验中心有限公司、浙江迪安诊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艾迪康医学检验中心有限公司和高新达安健康产业投资有限公司（“高新达安”），这四家企业约占据国内医学诊断服务外包业务 70% 的市场份额⁴。

独立医学实验室市场竞争格局

企业名称	注册地	分支机构覆盖区域	合作的医疗机构数量	市场占有率	长三角地区市场占有率
广州金域	广州	广州、济南、南京等	5000 余家	20%以上	10%
迪安诊断	杭州	杭州、南京、上海、北京、温州等	2000 余家	15%-20%	35%以上
杭州艾迪康	杭州	杭州、上海、济南等	3000 余家	15%-20%	20%-30%
高新达安	北京	广州、上海	-	10%-15%	10%

数据来源：《独立医学实验室的发展及展望》，生物探索，

<http://www.biodiscover.com/topic/hot/285.html>。

①广州金域医学检验中心有限公司（“广州金域”）

广州金域医学检验中心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4 年，是由广州医科大学、广州生物工程中心、金域员工共同投资组建的对外开放的综合性检测中心，是中国最早获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独立实验室和进入医学检测服务领域的企业之一。广州金域在广州、南京、济南、西安、合肥、郑州、重庆、长春、昆明、贵阳、长沙、上海、天津、福州、香港、吉林、广西、西安、沈阳、杭州等城市建立了具有一定规模的综合性检测中心，目前已经发展成为立足广州辐射全国的现代生物技术服务的集团企业。

广州金域业务领域包括：医学检验、病理诊断、新药临床试验、卫生检验、健康体检。目前，可开展检验项目有 1600 多项，在分子病理、细胞病理、血液病理、肾脏病理、医学遗传等学科构建了专科化发展的平台。

②浙江迪安诊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迪安诊断”）

浙江迪安诊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1 年，总部设在杭州，于 2011

⁴数据来源：新华网：《中国独立医学实验室发展空间巨大》，http://news.xinhuanet.com/fortune/2012-04/12/c_122967055.htm

年 7 月 19 日在深圳证交所 A 股创业板正式挂牌上市，是中国首家以医学诊断外包服务为主营业务的上市企业（股票代码：300244）。

迪安诊断立足独立医学实验室、司法鉴定、诊断产品销售、诊断技术研发和产业化等领域，打造具有自身特色的“服务+产品”业务模式，引领国内诊断外包服务行业，荣获国家高新技术企业、中国检验医学优秀医学独立实验室等荣誉。

③杭州艾迪康医学检验中心有限公司（“杭州艾迪康”）

杭州艾迪康医学检验中心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4 年 1 月 8 日，是一家跨地区连锁经营的第三方独立医学检验机构。目前，杭州艾迪康拥有临床实验室、病理实验室、生殖遗传实验室、药物临床实验室、代谢病与理化分析实验室等 5 大中心实验室，下设 20 个专业临床实验室，提供 1400 余项检测项目，其中涉及肝炎、血液病、肿瘤、妇儿等 300 余项特色项目。

④高新达安健康产业投资有限公司（“高新达安”）

高新达安健康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创立于 2007 年，由中山大学达安基因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高新投资集团公司共同出资成立，注册地址位于北京，目前已在广州、上海等地建成了医学检测中心，已建成临床检验、病理诊断、科研协作和健康管理四大服务平台。高新达安是国内领先的独立医学实验室之一。

⑤周边竞争对手：上海宝藤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宝藤生物”）

公司在上海周边的主要竞争对手为上海宝藤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宝藤生物成立于 2008 年，是一家中国分子诊断领域企业，现拥有四家子公司（上海宝藤医学检验中心、上海张江转化医学研发中心、济宁久基转化医学研发有限公司和宝藤生物医药科技张家口有限公司）。目前开展的业务包括肿瘤和其它疾病的筛查、早期诊断、精确分型、敏感药物筛选、疗效监控和预后判断等逾 500 项专业分子诊断服务。

（2）间接竞争对手

公司的间接对手主要为分子诊断产品的生产企业，生产企业在诊断试剂、医疗靶标检测产品的研发和生产、供应方面具有一定的竞争优势，随着产业链的纵向延伸和下游客户的需求增加，生产企业未来可能提供集研发、生产和检测技术的一体化解决方案，从而成为公司的竞争对手。公司在行业内的主要间

接竞争对手如下所示：

①中山大学达安基因股份有限公司（“达安基因”）

中山大学达安基因股份有限公司依托中山大学雄厚的科研平台，是以分子诊断技术为主导的，集临床检验试剂和仪器的研发、生产、销售以及全国连锁医学独立实验室临床检验服务为一体的生物医药高科技企业。达安基因在分子生物学技术方面，尤其是基因诊断技术及其试剂产品的研制、开发和应用上处于领先地位，目前主要从事荧光 PCR 检测技术研究、开发和应用，以及荧光 PCR 检测试剂盒的生产和销售。

达安基因已于 2004 年 8 月 9 日在深圳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证券代码为 002030。

②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复星医药”）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专注现代生物医药健康产业，战略性地覆盖研发制造、分销及终端等医药健康产业链的多个重要环节，形成了以药品研发制造为核心，同时在医药流通、医疗服务、医学诊断和医疗器械等领域拥有领先的市场地位，在研发创新、市场营销、并购整合、人才建设等方面形成竞争优势的大型专业医药健康产业集群。

复星医药已于 1998 年 8 月 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证券代码为 600196。

③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科华生物”）

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是中国规模最大的医疗诊断试剂研发、生产和销售基地，主营范围包括体外临床免疫诊断试剂、体外临床化学诊断试剂、核酸诊断试剂、基因工程药物及与体外诊断试剂相配套的自动化检验诊断仪器等的研究、生产和销售。科华生物产品主要用于临床医院的化验检测，采供血系统献血员的筛选，以及边防海关、疾病预防控制系统的相关人群检测等。

科华生物已于 2004 年 7 月 21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证券代码为 002022。

④厦门致善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致善生物”）

诊断厦门致善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专注于分子诊断领域产品的研发与生

产，拥有诸多独立知识产权，并获得多项中国及美国专利。公司的产品涵盖：肿瘤诊断、遗传病诊断、病原微生物诊断、人类基因多态性与基因分型检测以及分子诊断相关仪器设备。公司拥有 GMP 厂房及体外试剂生产资质，具有先进完善的生产设备以及良好的生产管理体系。

致善生物已于 2014 年 12 月 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证券代码为 831425。

⑤益善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益善生物”）

益善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专注于个体化医疗靶标检测产品的研发、生产及推广，自主研发的疾病个体化医疗靶标检测系列产品达国际领先水平。益善生物的主营业务是开展肿瘤个体化医疗靶标检测产品的研发、生产，为肿瘤患者提供个体化医疗靶标检测服务，同时也为医院开展肿瘤个体化医疗靶标检测业务提供技术咨询服务及试剂销售等业务。

益善生物已于 2014 年 1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证券代码为 430620。

⑥苏州吉玛基因股份有限公司（“吉马基因”）

苏州吉玛基因股份有限公司于 2007 年 8 月成立于苏州工业园区生物纳米科技园，从事基于 RNAi (核糖核酸干扰，小核酸干扰) 技术的纳米基因药物研发和相关试剂生产。吉玛与中科院上海药物所、纳米所、清华大学、北京大学、中国科技大学、加拿大滑铁卢大学等单位合作，建立了广泛的产学研合作联盟，在小核酸纳米基因药物开发方面已有较好的进展。

吉马基因已于 2014 年 1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证券代码为 430061。

⑦上海百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百傲科技”）

上海百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0 年 11 月，是一家始终专注于临床个体化用药基因诊断产品开发、生产、销售业务的高科技企业，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显色型基因芯片核心技术体系。百傲科技目前拥有现代化的实验室、中试基地，建立了符合 GMP 标准的生产基地，具备研发、生产、质量控制所需的各种先进设备和完善的质量控制体系。

百傲科技已于 2013 年 11 月 1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证券代码为 430353。

3、行业竞争地位

公司自成立以来，专注于国内分子诊断技术和产品的研发与整合，为客户提供卓越价值的产品和服务，累积了一批稳定的客户关系，并且通过与科研机构合作，在业界逐渐建立起良好的分子诊断专家的形象。

目前公司的产品主要涵盖伴随诊断、肿瘤预后、遗传易感、传染性病原体检测、健康风险评估等五大领域近百个品种，通过合作研发和技术引进等方式建立了实时荧光定量 PCR、循环肿瘤细胞 CTC 检测、高通量测序等先进技术平台，以确保公司能够在国内分子诊断领域的处于有利的竞争地位。

此外，公司还拥有湖州第一家医学检验所——鼎晶检验，并获得湖州“南太湖精英计划项目”资助，与全国一些三甲医院建立了长期的合作关系。

公司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7 月的营业收入为 301.51 万元、1,647.31 万元和 1,585.44 万元，正处于业务成长和规模扩张阶段。根据公司发展规划，未来三年内，公司计划实现“一个中心实验室，20 个联合实验室”的战略部署，并逐步实现医疗诊断产品、治疗产品的生产和研发，成为一家以**检测服务**为核心业务的个体化医疗系统方案提供商。

4、公司竞争优势

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已在商业模式、技术服务、专业人才、公司管理等方面积累了明显的竞争优势，为今后进一步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这些竞争优势具体表现为：

（1）商业模式优势

公司现已形成具有鼎晶特色的“服务+产品”的一体化商业模式，公司不仅可以向客户提供专业**检测服务**，还可以向其提供国内外知名的诊断产品和技术支持服务等，以满足客户持续提升临床诊断水平的需求。

除了自建的中心实验室（鼎晶检验）以外，公司目前正在推广“合作实验室”的商业合作模式，即公司提供设备和技术帮助医院建立起符合国际、国内标准的临床分子检测硬件和技术平台（即“分子医学中心”），并负责培训技

术人员并建立相关流程；医院负责协调由分子医学中心承接门诊、急诊、临床检验科、病理科、体检中心、各临床科室开展的所有肿瘤相关以及其他疾病易感基因、健康管理等分子诊断项目，医院与公司约定按一定比例对分子医学中心总收入进行分账。“合作实验室”的商业模式具有较强的行业渗透力能力和连锁化复制能力，有利于公司占领市场，并与医院客户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公司目前已与**枣庄矿业集团中心医院**建立了联合实验室，按照公司“一个中心实验室，20 个联合实验室”的战略归属，未来三年内公司计划建成 20 个联合实验室。

（2）技术服务优势

公司通过合作研发和技术引进的方式建立了实时荧光定量 PCR、循环肿瘤细胞 CTC 检测、高通量测序等先进技术平台，并在此基础上开发了伴随诊断、肿瘤预后、遗传易感、传染性病原体检测、健康风险评估等五大领域近百种检测产品，检测项目比较齐全。其中，公司自主研发的分子靶向药物检测项目有 12 种，肿瘤系统检测方案有 18 种，化疗药物检测项目有 50 种，遗传性疾病检测项目有 6 种。

在检测服务方面，公司推出了 CMS 网络订单管理体系，实现从采样到完成报告的全程跟踪、记录以及实时查询功能，并且承诺常规项目 3 个工作日、特殊项目 5-7 个工作日内完成结果检测并出具报告，确保检测服务的高效和精确性，给客户提供了良好的服务体验。

（3）管理优势

企业主要管理人员具有多年的生物和医药领域的从业经验，长期在行业内知名企业从事管理工作，深蕴分子诊断市场和技术的现状和发展趋势。创始人沈伟强先生有着十多年的基因技术领域的市场和管理经验，曾供职于华大基因，同时也是上海鼎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的联合创始人，为国内最早推广基因测序业务的人员之一。联合创始人罗鹏为营销专家，有着 5 年以上生物医药企业营销管理的工作经验，先后任职于基康生物、宝藤医学检验等知名企业。联合创始人蔡丽君为公司常务副总，先后参与上海欣百诺科技公司、吴江近岸蛋白质公司的创建和管理工作。

得益于创始人深刻的质量管理背景，公司在成立伊始就引进管理体系，在

研发管理、实验室管理、服务网络管理、资金管理、会计核算、投融资管理方面形成了一整套完整的管理制度，尤其是对于技术服务最为重要的研发、实验室和服务网络管理方面，在各内控环节，均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并形成了一套行之有效的控制体系。这些高效的管理制度和办法使公司始终充满活力和保持高效的运作，并成为具有强大控制力和执行力的组织。

5、公司竞争劣势

（1）融资渠道单一

公司目前融资渠道较为单一，主要依靠自有资金运作，难以满足公司业务快速增长的需要，从而使得公司业务发展速度受到限制，特别是在进口国外先进仪器和设备时需要占用公司大量运营资金，导致公司对新产品研发投入不足，同时也对公司开展设备、试剂代理销售业务产生了一定的资金障碍。

（2）市场过于分散不利于公司管理

公司目前在销售管理和渠道整合能力方面还比较薄弱。由于许多医院与科研机构客户等都分散在全国各省市，受限于公司整体规模和员工数量的不足，过于分散的客户分布会不利于公司客服部门对客户的管理，导致公司不能及时提供给客户最优质的服务，间接地造成客户满意度下降。

为了解决这个问题，公司计划未来扩大营销和客服团队，成立营销中心，对“一级实验室”（中心实验室）和“二级实验室”（联合实验室）的市场、销售、渠道等实现分级管理，增加营销和服务管理的力度。

（3）公司与资产经营规模仍然偏小

公司目前的资产与经营规模仍然偏小。公司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7 月营业收入分别为 301.51 万元、1,647.31 万元和 1,585.44 万元，虽然实现大幅增长，但与业内知名的医学诊断服务商相比还存在一定的差距。公司需要不断扩大资产和经营规模、完善营销服务网点布局，才能成为国内一流的医学诊断综合服务商。

七、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公司自成立以来，专注于分子诊断技术和产品的研发与整合，为客户提供卓越价值的产品和服务，累积了一批稳定的客户关系，并且通过与科研机构合

作，在业界建立了良好的分子诊断专家的形象。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提供**检测服务**、诊断产品销售等业务实现了较好的盈利效果，公司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6 月的主营业务收入为 301.51 万元、1,647.31 万元和 1,585.44 万元，实现净利润 2.5 万元、129.76 万元和 40.50 万元。

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已在商业模式、技术服务、专业人才、公司管理等方面积累了明显的竞争优势，为今后进一步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相关竞争优势的描述请见本节“六、公司所处行业情况、行业风险特征和公司在行业所处地位”中的“（八）行业竞争情况及公司市场地位”中的“4、公司竞争优势”。

随着我国人口老龄化的加速，以及健康诉求提高导致医疗消费的升级，人们对于医疗资源的需求将日益增长，政府对于医学诊断与服务行业的扶持力度日益加大，公司所处行业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

综上所述，公司具有较好的持续经营能力。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最近两年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一）最近两年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情况

2015 年 10 月 21 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第一届监事会成员，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鼎晶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办情况的报告》、《上海鼎晶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议案。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第一届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 1 名职工监事。公司运行过程中，职工监事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监事会、列席董事会、股东大会，发挥检查公司财务，监督公司管理层等方面的作用。

2015 年 10 月 21 日，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制定了《公司章程》，并提交公司创立大会审议通过。

至此，公司已按照《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公司章程》，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组成的法人治理机构，公司还建立了董事会秘书制度，使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更加科学和规范。

（二）最近两年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运行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管理层能够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就增加注册资本、股权转让、整体变更等事项召开董事会、股东会等会议，履行决策程序，执行相关决议。公司的股东会决议等文件保存较为完整，但是董事决议、监事决议未完整保存。公司治理存在一定不规范之处。

股份公司成立后，针对上述不规范之处，公司切实加强规范治理方面的培训，管理层严格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发布通知并按期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确保三会文件保存完整，会议记录中时间、地点、出席人数等要件齐备，会议决议及会议记录均能够正常签署，

会议决议能有效执行；切实履行董事会、监事会的各项职权，保障公司的对外投资、对外担保、关联交易、委托理财等行为履行相关决策程序，严格执行关联方回避制度；董事会参与公司战略目标的制订并检查其执行情况；建立管理层业绩评估机制，以确保公司经营目标实现。

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共召开 2 次股东大会、2 次董事会、1 次监事会。公司三会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规定，决议均能有效执行，运作较为规范。

公司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三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规范运行，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能各尽其职，履行勤勉忠诚的义务，未发生损害股东、债权人及其他第三人合法权益的情形。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评估结果

有限公司时期，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2012 年 8 月 14 日，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不设立董事会、监事会，设立一名执行董事和一名监事，初步建立了公司法人治理结构。2015 年 6 月 15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决议，通过修改公司章程，设立董事会，由三名董事组成，不设立监事会，设执行监事一名。虽然针对公司股本变更的重大事项，公司根据不同审批权限召开董事会、股东会，形成并执行相关决议，但公司治理结构较为简单，相关书面决议、会议记录未完整保存。公司治理存在一定不规范之处。但该瑕疵未对公司实际经营及中小股东的权益造成直接和实际的损害。

股份公司设立后，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组成的比较科学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完善了《公司章程》，制定了《监事会议事规则》、《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防止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对外担保决策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管理制度，建立健全公司治理结构，完善公司内部控制体系。

完善股东保护相关制度，注重保护股东表决权、知情权、质询权及参与权，在制度层面切实完善和保护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权利。《公司章程》和《股

东大会议事规则》对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股东参会资格及董事会的授权原则做了明确规定，在制度设计方面确保中小股东与大股东享有平等权利。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现有的治理机制能够提高公司治理水平，保护公司股东尤其中小股东的各项权利。同时，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基本能够适应公司现行管理的要求，能够预防公司运营过程中的经营风险，提高公司经营效率、实现经营目标。公司已初步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合理的内部控制体系，但随着国家法律法规的逐步深化及公司经营管理的需要，公司内部控制体系仍需不断调整与优化，满足公司发展的要求。

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是否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一）最近两年公司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最近两年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且未受到行政处罚。公司无未决诉讼或仲裁，报告期内未受工商、税务、环保等部门处罚。

（二）最近两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最近两年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四、公司的独立性

（一）业务独立

公司致力于实现更精准、有效、安全的个性化医疗，以高通量基因测序为核心技术，为客户提供卓越价值的肿瘤个性化治疗、实时疗效监测、遗传基因、个体化用药等检测服务，助力人类健康，推动精准医疗。公司在业务上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拥有独立的服务体系，独立开展业务。公司独立获取收入和利润，不存在依赖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情形，具有独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二）资产独立

公司系由鼎晶有限整体变更设立，鼎晶有限的全部资产包括大型医学检验仪器均已进入公司，并办理了财产移交手续，公司没有土地使用权、房产等资产，不存在产权争议。

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资产，与生产经营相关的设备、无形资产均为公司合法拥有，公司取得了相关资产、权利的权属证书或证明文件，公司的资产独立于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资产，资产产权界定清晰。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形，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违规担保的情形。

（三）人员独立

公司依据《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建立了独立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体系。

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均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程序合法有效。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任何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处领薪。公司财务人员专职在本公司工作并领取薪酬，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四）财务独立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人员并进行了适当的分工授权，公司财务人员均专职在公司工作并领取薪酬。公司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和规范的财务管理制度。公司已开立了独立的银行基本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公司作为独立的纳税人，依法独立纳税；公司独立做出财务决策，独立对外签订合同，不受股东或其他单位干预或控制。

（五）机构独立

公司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等决策机构和监督机构，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建立健全组织结构，设立市场部、销售部、研发部、财务部、客服部、办公室 6 个职能部门，并制定了较为完备的内部管理制度。

公司各机构和各职能部门按《公司章程》及其他管理制度规定的职责独立运作，与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等机构混同的情形，不存在控股股东影响本公司生产经营管理独立性的情形。

五、同业竞争情况及其承诺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同业竞争情况

实际控制人沈伟强、罗鹏合计持有上海路臻投资中心（有限合伙）92%的股权，对路臻投资构成绝对控股。但路臻投资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路臻投资与鼎晶生物不存在经营范围交叉的情况，实际经营中也不存在从事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况，不构成同业竞争。实际控制人沈伟强、罗鹏无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因此，报告期内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

为避免今后出现同业竞争情形，实际控制人沈伟强、罗鹏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为维护鼎晶生物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在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鼎晶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前提下，鼎晶生物之实际控制人沈伟强、罗鹏于此作出如下不可撤销之承诺：

（1）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子公司、合作或联营企业和/或下属企业目前没有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任何与鼎晶生物的主营业务及其它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以下称“竞争业务”）；

(2) 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子公司、合作或联营企业和/或下属企业，于本人作为对鼎晶生物直接/间接拥有权益的主要股东/关联方期间，不会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方式从事竞争业务或可能构成竞争业务的业务；

(3) 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子公司、合作或联营企业和/或下属企业，将来面临或可能取得任何与竞争业务有关的投资机会或其它商业机会，在同等条件下赋予鼎晶生物该等投资机会或商业机会之优先选择权；

(4) 自本函出具日起，本函及本函项下之承诺为不可撤销的，且持续有效，直至本人不再成为对鼎晶生物直接/间接拥有权益的主要股东/关联方及之后一年期限届满为止；

(5) 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子公司、合作或联营企业和/或下属企业如违反上述任何承诺，本人将赔偿鼎晶生物及鼎晶生物其他股东因此遭受的一切经济损失，该等责任是连带责任。

六、公司权益是否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损害的说明

(一)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存在资金往来。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资金往来均未约定利息，也未实际支付利息。公司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主要通过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科目核算。

具体资金往来情况可参见“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十关联方、关联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部分。

(二) 为关联方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鼎晶生物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三）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股份公司成立之后，公司建立了防止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机制。公司所采取的具体制度安排如下：

1、公司在《公司章程》中明确了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其中公司下列重大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二）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
-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四）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 （五）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或
- （六）对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2、公司已制订《防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对防止公司资金占用措施做出了具体规定，包括：公司应防止控股股东及关联方通过各种方式直接或间接占用公司的资金和资源，不得以下列方式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及关联方使用：

- （一）有偿或无偿地拆借公司的资金给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使用；
- （二）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
- （三）委托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进行投资活动；
- （四）委托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
- （五）代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偿还债务；

（六）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认定的其他方式。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情况说明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

序号	姓名	任职情况	直接持股数量 (万股)	直接持股比例 (%)	间接持股数量 (万股)	间接持股比例 (%)	直接和间接持股 转让限制
1	沈伟强	董事长、总经理	288.50	28.85	73.278	7.3278	是
2	罗鹏	董事、副总经理	288.50	28.85	73.278	7.3278	是
3	蔡丽君	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39.80	3.98	7.965	0.7965	是
4	潘缪春	董事	23.90	2.39	4.779	0.4779	是
5	陈韵	董事	0.00	0.00	0.00	0.00	-
6	何弘晟	监事会主席	0.00	0.00	0.00	0.00	-
7	何南	职工监事	0.00	0.00	0.00	0.00	-
8	魏晓丽	监事	0.00	0.00	0.00	0.00	-
9	黄芸	财务总监	0.00	0.00	0.00	0.00	-
合计			640.70	64.07	159.30	15.93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存在的亲属关系

申报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三）与申请挂牌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做出重要承诺情况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未在公司股东单位及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并承诺在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将不在公司股东单位及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若违反承诺，自愿承担给股份公司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诚信状况的书面说明，详见本节“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情况说明”之“（六）最近两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情况”。

（四）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程序经股东大会、职工大会、董事会选举或聘任合法产生，不存在超越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权限的人事任免决定。公司存在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兼职的情况主要如下：

姓名	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沈伟强	董事长、总经理	浙江鼎晶医学检验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经理
		上海路臻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陈韵	董事	上海新中欧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副总监
		上海创业接力泰礼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投资经理
		上海泰礼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经理
		上海沿锋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上海琥崧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上海蓝色星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除上述兼职情况以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在其他外部单位任职的情况。

（五）对外投资与申请挂牌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企业不存在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六）最近两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进行任免，同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承诺函》：

本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 147 条规定的禁止任职情形；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 233 条规定的并被证监会确定为证券市场禁入者的情形。

最近两年内本人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未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等情况。

（七）竞业禁止

公司董监高不存在违反关于竞业禁止的约定、法律规定，也不存在有关上述事项的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董监高、核心人员也不存在侵犯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内发生变动情况及原因

（一）董事的变化情况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6 月 14 日，有限公司未设董事会，仅设一名执行董事，由沈伟强担任。2015 年 6 月 15 日，有限公司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设立董事会，由 3 名董事组成，分别为沈伟强、罗鹏、陈韵。

2015 年 10 月 21 日，股份公司创立大会召开，选举产生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选举沈伟强、罗鹏、蔡丽君、潘缪春、陈韵为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沈伟强担任董事长，蔡丽君担任董事会秘书。公司董事因股权变动、股份公司设立等原因引起的变化没有给公司的经营管理造成重大实质性影响。

此后，公司董事未发生变动。

（二）监事的变化情况

股份公司成立前，有限公司公司未设监事会，设一名监事。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6 月 14 日，有限公司监事由罗鹏担任。2015 年 6 月 15 日至 2015 年 10 月 20 日，有限公司监事由魏晓丽担任。

2015 年 10 月 21 日，股份公司创立大会召开，选举产生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选举何弘晟、魏晓丽为股东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大会推选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何南组成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公司监事因股权变动、股份公司设立等原因引起的变化没有给公司的经营管理造成重大实质性影响。

此后，公司监事未发生变动。

（三）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6 月 15 日，有限公司设经理 1 人，由沈伟强担任。2015 年 6 月 16 日，有限公司召开董事会，聘任沈伟强担任有限公司总经理。

2015 年 10 月 21 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同意聘任沈伟强担任股份公司总经理，罗鹏担任副总经理，蔡丽君担任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黄芸担任财务总监。董事任期三年，自 2015 年 10 月 21 日至 2018 年 10 月 20 日止。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股权变动、股份公司设立等原因引起的变化没有给公司的经营管理造成重大实质性影响。

此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动。

第四节 公司财务

除特殊说明外，以下财务会计信息数据单位为人民币元，“报告期”指 2015 年 1-7 月、2014 年度、2013 年度。公司报告期的财务报告业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15】第 4-00346 号）。

本转让说明书中财务分析均以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财务数据为准。

一、最近两年及一期的财务报表

1、主要财务报表（单位：元）

合并资产负债表

项目	2015 年 7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091,806.97	1,303,250.48	178,962.2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6,910,653.74	1,401,329.90	394,663.90
预付款项	229,011.58	33,768.00	180,377.20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3,148,963.79	6,199,786.71	4,352,805.27
存货	485,593.45	194,075.72	2,327.64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54,681.99	
流动资产合计	16,866,029.53	9,186,892.80	5,109,136.26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584,210.40	706,802.68	22,133.89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980,989.56	2,081,376.07	
递延所得税资产	302,256.11	39,162.91	3,051.53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3,867,456.07	2,827,341.66	25,185.42
资产总计	20,733,485.60	12,014,234.46	5,134,321.68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项目	2015 年 7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685,112.56	396,460.46	11,404.61
预收款项			
应付职工薪酬	261,915.53	254,586.00	47,577.94
应交税费	1,181,458.44	542,560.24	28,348.52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077,655.59	1,498,286.56	22,296.66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3,206,142.12	2,691,893.26	109,627.7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800,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800,000.00		
负债合计	4,006,142.12	2,691,893.26	109,627.73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5,814,000.00	5,000,000.00	5,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6,186,000.0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4,668.37	24,668.37	2,469.40
未分配利润	1,340,944.24	974,975.58	22,224.5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13,365,612.61	5,999,643.95	5,024,693.95
少数股东权益	3,361,730.87	3,322,697.25	
所有者权益合计	16,727,343.48	9,322,341.20	5,024,693.9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0,733,485.60	12,014,234.46	5,134,321.68

合并利润表

项目	2015 度 1-7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营业收入	15,854,398.88	16,473,054.92	3,015,059.88
减：营业成本	3,750,983.31	4,487,936.50	390,445.45

营业税金及附加	224,754.74	280,859.77	7,102.45
销售费用	8,928,566.57	9,038,480.42	2,182,798.40
管理费用	2,223,870.88	2,044,132.74	384,410.80
财务费用	5,977.10	2,473.22	2,537.51
资产减值损失	175,576.05	31,458.60	12,206.10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 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 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 “-”号填列）	544,670.23	587,713.67	35,559.17
加：营业外收入	1,915.85	1,155,828.8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 得			
减：营业外支出			11.58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 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 以“-”号填列）	546,586.08	1,743,542.47	35,547.59
减：所得税费用	141,583.80	445,895.22	10,853.64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 “-”号填列）	405,002.28	1,297,647.25	24,693.95
六、其他综合收益(其他 综合亏损以“-”号填 列)			
七、综合收益总额(综合 亏损总额以“-”号填 列)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 合收益总额	365,968.66	974,950.00	24,693.95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 益总额	39,033.62	322,697.25	

合并现金流量表

项目	2015 年度 1-7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1,516,506.30	16,034,271.55	2,698,641.00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587,856.18	6,986,744.88	22,749.2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104,362.48	23,021,016.43	2,721,390.2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685,862.77	4,118,070.18	559,393.5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485,919.03	1,257,332.57	408,475.36
支付的各项税费	514,671.31	668,001.23	83,320.49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098,124.88	16,010,164.28	6,466,752.5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784,577.99	22,053,568.26	7,517,942.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80,215.51	967,448.17	-4,796,551.7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而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531,228.00	2,843,159.94	24,486.00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和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31,228.00	2,843,159.94	24,486.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31,228.00	-2,843,159.94	-24,486.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7,000,000.00	3,000,000.00	4,970,000.00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000,000.00	3,000,000.00	4,970,000.00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000,000.00	3,000,000.00	4,970,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788,556.49	1,124,288.23	148,962.2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03,250.48	178,962.25	30,000.0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091,806.97	1,303,250.48	178,962.25

2015 年 1-7 月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项目	2015 年 1-7 月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小计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期期末余额	5,000,000.00								24,668.37	974,975.58	5,999,643.95	3,322,697.25	9,322,341.2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期期初余额	5,000,000.00								24,668.37	974,975.58	5,999,643.95	3,322,697.25	9,322,341.2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814,000.00				6,186,000.00					365,968.66	7,365,968.66	39,033.62	7,405,002.28
（一）综合收益总额										365,968.66	365,968.66	39,033.62	405,002.28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814,000.00				6,186,000.00						7,000,000.00		7,000,000.00
1、所有者投入资本	814,000.00				6,186,000.00						7,000,000.00		7,000,0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对股东的分配													
3、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5,814,000.00				6,186,000.00				24,668.37	1,340,944.24	13,365,612.61	3,361,730.87	16,727,343.48

2014 年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项目	2014 年 1-12 月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小计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期期末余额	5,000,000.00								2,469.40	22,224.55	5,024,693.95		5,024,693.9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期期初余额	5,000,000.00								2,469.40	22,224.55	5,024,693.95		5,024,693.9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2,198.97	952,751.03	974,950.00	3,322,697.25	4,297,647.25
（一）综合收益总额										974,950.00	974,950.00	322,697.25	1,297,647.25
（二）所有者投												3,000,000.00	3,000,000.00

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资本												3,000,000.00	3,000,0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22,198.97	-22,198.97				
1、提取盈余公积								22,198.97	-22,198.97				
2、对股东的分配													
3、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5,000,000.00							24,668.37	974,975.58	5,999,643.95	3,322,697.25	9,322,341.20	

2013 年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项目	2013 年 1-12 月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其他综合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小计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库存股	收益						
一、上期期末余额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期期初余额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970,000.00								2,469.40	22,224.55	4,994,693.95		4,994,693.95
（一）综合收益总额										24,693.95	24,693.95		24,693.95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4,970,000.00												
1、所有者投入资本	4,970,0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2,469.40	-2,469.40				
1、提取盈余公积								2,469.40	-2,469.40				
2、对股东的分配													
3、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5,000,000.00								2,469.40	22,224.55	5,024,693.95		5,024,693.95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项目	2015 年 7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052,650.68	1,165,949.02	178,962.2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6,233,781.82	1,081,491.80	394,663.90
预付款项	199,826.58	27,668.00	180,377.20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35,982.36	116.40	4,352,805.27
存货	432,141.45	29,777.72	2,327.64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54,681.99	
流动资产合计	13,054,382.89	2,359,684.93	5,109,136.26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7,000,000.00	7,00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140,021.96	204,055.10	22,133.89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284,821.68	29,109.68	3,051.53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8,424,843.64	7,233,164.78	25,185.42
资产总计	21,479,226.53	9,592,849.71	5,134,321.68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项目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663,112.56	159,157.46	11,404.61
预收款项			

应付职工薪酬	170,909.50	216,576.00	47,577.94
应交税费	744,812.48	136,347.89	28,348.52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6,578,818.08	3,834,084.67	22,296.66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8,157,652.62	4,346,166.02	109,627.7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800,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800,000.00		
负债合计	8,957,652.62	4,346,166.02	109,627.73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5,814,000.00	5,000,000.00	5,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6,186,000.0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4,668.37	24,668.37	2,469.40
未分配利润	496,905.54	222,015.32	22,224.55
所有者权益合计	12,521,573.91	5,246,683.69	5,024,693.9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1,479,226.53	9,592,849.71	5,134,321.68

母公司利润表

项目	2015 度 1-7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营业收入	12,563,884.38	12,027,699.92	3,015,059.88
减：营业成本	2,882,319.20	3,535,116.26	390,445.45
营业税金及附加	37,195.84	27,474.51	7,102.45
销售费用	6,883,098.20	6,304,671.42	2,182,798.40
管理费用	2,221,622.33	1,984,292.74	384,410.80
财务费用	5,212.27	2,120.96	2,537.51
资产减值损失	163,551.22	21,245.70	12,206.10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 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 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 “-”号填列）	370,885.32	152,778.33	35,559.17
加：营业外收入	1,915.85	155,828.8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11.58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72,801.17	308,607.13	35,547.59
减：所得税费用	97,910.95	86,617.39	10,853.64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74,890.22	221,989.74	24,693.95
六、其他综合收益(其他综合亏损以“-”号填列)			
七、综合收益总额(综合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项目	2015 年度 1-7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8,594,197.80	11,918,646.55	2,698,641.00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563,808.30	8,321,802.42	22,749.2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158,006.10	20,240,448.97	2,721,390.2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545,360.57	3,484,300.71	559,393.5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185,646.83	994,772.09	408,475.36
支付的各项税费	306,555.82	446,497.26	83,320.49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107,392.22	7,101,431.14	6,466,752.5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144,955.44	12,027,001.20	7,517,942.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86,949.34	8,213,447.77	-4,796,551.7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而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126,349.00	226,461.00	24,486.00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7,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和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26,349.00	7,226,461.00	24,486.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26,349.00	-7,226,461.00	-24,486.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7,000,000.00		4,970,000.00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000,000.00		4,970,000.00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000,000.00		4,970,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886,701.66	986,986.77	148,962.2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65,949.02	178,962.25	30,000.0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052,650.68	1,165,949.02	178,962.25

2015 年 1-7 月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项目	2015 年 1-7 月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 存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 股	永续 债	其他							
一、上期期末余额	5,000,000.00								24,668.37	222,015.32	5,246,683.6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期期初余额	5,000,000.00								24,668.37	222,015.32	5,246,683.6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 额（减少以“-”号 填列）	814,000.00				6,186,000.00					274,890.22	7,274,890.22
（一）综合收益总额										274,890.22	274,890.22
（二）所有者投入和 减少资本	814,000.00				6,186,000.00						7,000,000.00
1、所有者投入资本	814,000.00				6,186,000.00						7,000,0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 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 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对股东的分配											
3、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5,814,000.00				6,186,000.00				24,668.37	496,905.54	12,521,573.91

2014 年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项目	2014 年 1-12 月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 存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项储 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 先 股	永 续 债	其 他							
一、上期期末余额	5,000,000.00								2,469.40	22,224.55	5,024,693.9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期期初余额	5,000,000.00								2,469.40	22,224.55	5,024,693.95
三、本期增减变动 金额（减少以“-” 号填列）									22,198.97	199,790.77	221,989.74
（一）综合收益总 额										221,989.74	221,989.74
（二）所有者投入 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其他权益工具持 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22,198.97	-22,198.97		
1、提取盈余公积								22,198.97	-22,198.97		
2、对股东的分配											
3、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5,000,000.00							24,668.37	222,015.32	5,246,683.69	

2013 年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项目	2013 年 1-12 月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 存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 股	永续 债	其他							
一、上期期末余额	30,000.00										30,000.0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期期初余额	30,000.00										30,000.0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 额（减少以“-”号 填列）	4,970,000.00								2,469.40	22,224.55	4,994,693.95
（一）综合收益总额										24,693.95	24,693.95
（二）所有者投入和 减少资本	4,970,000.00										
1、所有者投入资本	4,970,0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 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2,469.40	-2,469.40		
1、提取盈余公积								2,469.40	-2,469.40		
2、对股东的分配											
3、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5,000,000.00							2,469.40	22,224.55	5,024,693.95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及合并会计报表的合并范围和变化情况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

财政部于 2014 年颁布下列新的及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公司已于 2014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下列新的及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

《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修订）

《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修订）

《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修订）

《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修订）

《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

《企业会计准则第 40 号——合营安排》

《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

（二）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确定原则及报告期内合并报表范围

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按照 2014 年 7 月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修订）编制。

最近两年一期需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为湖州鼎晶医学检验所有限公司。

三、报告期的审计意见

公司报告期的财务报告业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15】第 4-00346 号）。

四、公司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

（一）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1. 会计期间

公司会计年度为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2. 记账本位币

公司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3. 计量属性

公司财务报表项目采用历史成本为计量属性，对于符合条件的项目，采用公允价值计量。

公司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包括交易性金融工具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公司本期报表项目的计量属性未发生变化。

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以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之日起三个月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作为确定现金等价物的标准。

5. 金融工具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管理层按照取得金融资产的目的，将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

（2）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核算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

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应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②持有至到期投资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如实际利率与票面利率差别较小的，按票面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③应收款项

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通常应按从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④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外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按照其摊余成本法确定，即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并扣除已发生的减值损失后的金额。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为其初始取得成本。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与摊余成本相关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及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

计入投资收益。

⑤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通常采用实际利率法与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3) 金融资产减值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减值准备。

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下列各项：

- ①发行人或债务人发生严重的财务困难；
- ②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 ③债权人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做出让步；
- ④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⑤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 ⑥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 ⑦其他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6.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应收账款—应收账款余额占总额 50 万元以上的款项；其他应收款—其他应收账款余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归入相应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①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确定依据：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

②根据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确定的计提方法：

组合	依据	坏账计提方法
组合	除已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外，公司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按账龄段划分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分析法确定坏账准备计提的比例。	账龄分析法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3.00	3.00
1-2 年（含 2 年）	10.00	10.00
2-3 年（含 3 年）	30.00	30.00
3-4 年（含 4 年）	50.00	50.00
4-5 年（含 5 年）	80.00	8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3）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应收款项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与特定性质及特定对象款项和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存在显著差异。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7. 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分为：原材料、库存商品、和低值易耗品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4）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①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②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8. 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①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

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 提供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资产类别	使用年限（年）	预计残值率（%）	年折旧率（%）
生产设备	10	5.00	9.50
电子设备	3-5	5.00	31.66-19.00
其他设备	3-5	5.00	31.66-19.00

（3）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公司在每期末判断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固定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固定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固定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固定资产的折旧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固定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固定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有迹象表明一项固定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企业以单项固定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企业难以对单项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固定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4）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公司与租赁方所签订的租赁协议条款中规定了下列条件之一的，确认为融资租入资产：

①租赁期满后租赁资产的所有权归属于本公司；

②公司具有购买资产的选择权，购买价款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该资产的公允价值；

③租赁期占所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④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与该资产的公允价值不存在较大的差异。

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

9. 长期股权投资

（1）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对于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如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应当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确认为初始成本；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应当按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确认为初始成本；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为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为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的有关规定确定；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根据准则相关规定确定。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投资方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投资方对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其中一部分通过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信托公司或包括投连险基金在内的类似主体间接持有的，无论以上主体是否对这部分投资具有重大

影响，投资方都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对间接持有的该部分投资选择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并对其余部分采用权益法核算。

(3)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是指对某项安排的回报产生重大影响的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包括商品或劳务的销售和购买、金融资产的管理、资产的购买和处置、研究与开发活动以及融资活动等；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是指当持有被投资单位 20%以上至 50%的表决权资本时，具有重大影响。或虽不足 20%，但符合下列条件之一时，具有重大影响：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的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参与被投资单位的政策制定过程；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被投资单位依赖投资公司的技术或技术资料；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

10. 借款费用

(1) 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①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②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③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

经开始。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的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来确定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11.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①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开发该无形资产时耗用的材料、劳务成本、注册费、在开发过程中使用的其他专利权和特许权的摊销以及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利息费用，以及为使该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其他直接费用。

②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

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2)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

对于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如有明显减值迹象的，期末进行减值测试。

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每期末进行减值测试。

对无形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估计其可收回金额。有迹象表明一项无形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公司以单项无形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公司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无形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无形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可收回金额根据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无形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无形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无形资产的折耗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无形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无形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无形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12. 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

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

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辞退福利

本公司在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或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两者孰早），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3）离职后福利

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按当地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按以当地规定的缴纳基数和比例计算应缴纳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13. 预计负债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1）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2）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14. 收入

（1）一般原则

①销售商品收入：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重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本公司不再对该商品实施继续管理权和实际控制权，相关的收入已经收到或取得了收款的凭据，并且与销售该商品的成本能够可靠的计量时，确认收入的实现。

②提供劳务收入：对在同一会计年度内开始并完成的劳务，于完成劳务时确认收入；如果劳务的开始和完成分属不同的会计年度，则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期末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相关的劳务收入。

③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包括利息收入和使用费收入等；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2) 具体原则

①销售商品收入：商品已发出、客户已签收时，商品所有权的主要风险与报酬已转移，开具发票确认收入。

②提供**检测服务**劳务的收入：对于个人患者，当完成检测过程，出具检测报告时点作为确认收入时点；对于代理商与医院，出具检测报告后，以双方结算时点作为收入确认时点。

15. 政府补助

(1) 分类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 会计处理

与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按照所建造或购买的资产使用年限分期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16.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本公司所得税的会计处理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由于企业合并产生的调整商誉，

或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计入所有者权益外，均作为所得税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1)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

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对于子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未能同时满足：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2) 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

本公司对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同时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对于子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并反映资产负债表日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负债方式的所得税影响。

(3)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值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

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17. 租赁

(1) 分类

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

满足下列标准之一的，认定为融资租赁；除融资租赁以外的租赁为经营租赁。

(2) 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的，认定为融资租赁：

- ①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
- ②承租人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承租人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
- ③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 ④承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出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收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
- ⑤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承租人才能使用。

(3) 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

出租人：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收取的租金确认计入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承租人：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支出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4) 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

出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按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

承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本公司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

（二）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1.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

财政部于 2014 年修订及新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修订）等八项准则，本公司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起开始执行上述各项准则，并将依据上述各项准则的规定对相关会计政策进行变更。上述会计政策的变更对本公司报告期财务报表项目的确认和计量不产生影响。

2. 关于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公司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3. 关于重要前期差错更正

本报告期未发生重要前期差错更正事项。

五、公司近两年及一期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分析

（一）盈利能力分析

项目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综合毛利率（%）	76.34	72.76	87.05
净利润（元）	405,002.28	1,297,647.25	24,693.9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403,565.39	430,775.65	24,705.53
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收益率（%）	5.81	17.69	0.8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收益率（%）	5.79	6.04	0.84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相对较高且维持在 70%以上，综合毛利率的具

体分析请参见本节之“六、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之“（三）按产品（服务）类别列示的收入、毛利率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均为正值。公司 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 1-7 月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0.84%、17.69%和 5.81%。2013 年公司销售收入较少，净利润较低，净资产收益率较小，2014 年公司及子公司合计收到政府补助 1,155,828.80 元，对净利润有较大影响，导致净资产收益率变化较大。公司 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 1-7 月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0.84%、6.04%和 5.79%，呈现出逐步向好的趋势。

（二）偿债能力分析

财务指标	2015 年 7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负债率（%）	19.32	22.41	2.14
流动比率（倍）	5.26	3.41	46.60
速动比率（倍）	5.04	3.31	44.94
财务指标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元）	937,366.26	2,014,660.02	37,899.70
利息保障倍数（倍）	-	-	-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	-0.13	0.19	-1.64

长期偿债能力方面，公司 2013 年末、2014 年末、2015 年 7 月 31 日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2.14%、22.41%、19.32%。2013 年末资产负债率较低主要系公司负债余额较低所致，公司 2013 年末负债总额仅为 109,627.73 元。2014 年末与 2015 年 7 月 31 日公司资产负债率相对比较稳定，维持在 20%左右。公司总体负债率较低，长期偿债能力较强。

短期偿债能力方面，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变动趋势一致，呈现先下降后上升的趋势。2013 年公司处于发展初期，负债水平较低，2014 年公

公司业务规模逐步扩大，负债比率上升，2015 年随着公司引入风险投资以及业务的进一步扩展，货币资金和应收账款余额均有较大幅度的增加，导致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上升，短期偿债能力增强。

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融资，因此没有相应的利息费用支出。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7 月，公司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分别为-1.64、0.19、-0.13，波动较大。2013 年公司处于发展初期，为开拓业务需支付比例较高的市场推广费用，2014 年由于公司以及子公司合计收到政府补助 1,155,828.80 元，使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增加，2015 年 7 月 31 日由于部分应收账款尚未到收款期，导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减少。

（三）营运能力分析

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7 月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14.82、17.79 和 3.70，2013 年度和 2014 年度差异不大，周转率较高，2015 年 1-7 月应收账款周转率降低主要系期末存在大额的仪器销售款未到收款期所致，其中应收河南科技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198.00 万元、应收安徽芯驭医学诊断有限公司 145.24 万元。

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7 月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335.49、45.70 和 11.04，呈递减趋势。其中 2013 年度存货周转率较高，主要是因为公司业务主要从 2013 年起步，年初没有存货且年末存货存量较低仅为 2,327.64 元，致使该年度存货周转率较高。公司存货周转率逐年降低主要系公司存货余额逐渐增多所致，但仍保持在合理水平。

总体来说，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和存货周转率虽呈现递减趋势，但仍处于正常合理水平。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展、客户管理水平的提升以及资产管理能力的加强，公司运营能力存在进一步提升的空间。

（四）获取现金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现金流量状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80,215.51	967,448.17	-4,796,551.7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31,228.00	-2,843,159.94	-24,486.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000,000.00	3,000,000.00	4,970,000.0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788,556.49	1,124,288.23	148,962.25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分别为-4,796,551.75 元、967,448.17 元、-680,215.51 元，现金流量整体波动较大，主要系 2013 年公司处于发展初期，公司为业务的开拓支付比例较高的市场推广费用，2014 年由于公司以及子公司合计收到政府补助 1,155,828.80 元，使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增加，2015 年 1-7 月由于部分应收账款尚未到收款期，导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减少。

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分别为 24,693.95 元、1,297,647.25 元、405,002.28 元。公司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当期的净利润不完全匹配。根据审计报告中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公司报告期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之间的差异主要包括固定资产折旧、长期待摊费用摊销、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减少、存货的减少、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及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变动主要为应收款项的变动，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变动主要为应付款项的变动，具体影响金额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405,002.28	1,297,647.25	24,693.95
加：资产减值准备	175,576.05	31,458.60	12,206.10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09,113.67	75,980.68	2,352.11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81,666.51	195,136.87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63,093.20	-36,111.38	-3,051.53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91,517.73	-191,748.08	-2,327.64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829,320.55	-2,738,496.84	-4,940,052.47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732,357.46	2,333,581.07	109,627.7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80,215.51	967,448.17	-4,796,551.75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分别为-24,486.00 元、-2,843,159.94 元、-1,531,228.00 元。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为负数，主要是因为公司持续购建固定资产导致投资活动现金流出较多。相对而言，公司 2014 年投资活动支付的现金较多，主要系公司的子公司于 2014 年成立，子公司为装修房屋支付了 2,276,512.94 元的房屋装修费。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4,970,000.00 元、3,000,000.00 元及 7,000,000.00 元，2013 年筹资活动现金流入主要系公司股东沈伟强和罗鹏增资所得，2014 年筹资活动现金流入主要系设立子公司吸收股东王明伟投资款取得的现金，2015 年 1-7 月筹资活动现金流入主要是吸收上海创业接力泰礼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投资所致。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发生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

六、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一）营业收入的具体确认方法

具体内容详见本节“四、公司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之“（一）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之“14. 收入”。

1、按销售模式确定的收入确认原则

“公司主要业务为检测服务，销售模式存在直营模式、代理商模式。

两种模式下适用的具体准则、依据和时点如下：①对于个人客户，在直营和代理商模式下，均以完成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的时点作为确认收入时点。②对

于医院或其他机构客户，在直营和代理商模式下，均以出具检测报告后双方结算的时点作为收入确认时点。

公司主要业务为检测服务，诊断产品销售，报告期内并未向同一客户同时提供检测服务及诊断产品销售，不存在劳务服务与产品混同销售的情形，可以进行清晰划分，各自按相应会计准则进行核算。”

2、对个人客户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为个人客户提供的全部为检测服务，对个人客户提供服务收入占医学检测业务收入比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对个人客户服务金额	1,017.87	1,090.13	254.84
医学检测业务收入	1,047.91	1,171.34	270.15
占比	97.13	93.07	94.33

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中检测服务收入占总收入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一、主营业务小计	1,585.44	100.00	1,647.31	100.00	301.51	100.00
医学检测	1,047.91	66.10	1,171.34	71.11	270.15	89.60
诊断产品销售	537.53	33.90	475.97	28.89	31.35	10.40
二、其他业务小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报告期内，公司个人客户全部为检测服务业务的客户，对个人客户的收入在公司检测业务收入中占比较大，主要是因为，公司提供的肿瘤个性化检测、心血管个性化用药检测、传染性疾病分子检测、循环肿瘤细胞检测等检测服务作为较为新颖的检测类项目，首先为有需求的个人客户所接受，在此基础上才逐渐在医院中作为推广的项目，存在逐渐为市场所接受的过程。在行业和公司发展初期，公司直接为个人客户提供服务，符合行业特征和公司实际情况，是必要和合理的。

3、现金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现金销售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现金销售金额	0	132.72	72.31
营业收入	1,585.44	1,647.31	301.51
占比	0	8.06%	23.98%

公司现金销售主要来源于检测服务业务，在报告期起初，存在个人客户因为检测项目少且金额较小，因现金支付更加便利而直接付现的情况，符合公司实际情况。

从 2014 年 7 月起，根据公司《销售内控制度》规定，销售收入不得以现金形式交纳，全部以银行转账、POS 机刷卡等方式汇入公司指定存款账户，公司业务人员不得直接向客户收取现金货款。当存在客户上门提货携带现金情形时，一律先自行交存至公司在银行指定存款账户。

公司在制度上进行规范约束，避免出现现金交易。

（二）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15,854,398.88	100.00	16,473,054.92	100.00	3,015,059.88	100.00
检测服务	10,479,059.45	66.10	11,713,371.84	71.11	2,701,529.78	89.60
诊断产品销售	5,375,339.43	33.90	4,759,683.08	28.89	313,530.10	10.40
其他业务收入						
营业收入合计	15,854,398.88	100.00	16,473,054.92	100.00	3,015,059.88	100.00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由检测服务和诊断产品销售业务两部分构成，其中检测服务主要系为客户提供有效的肿瘤个性化检测、心血管个性化用药检测、传染

性疾病分子检测和循环肿瘤细胞检测等服务，诊断产品销售为诊断产品的销售，包括检验仪器、诊断试剂、耗材等产品销售。报告期内，虽然检测服务占营业收入中的比例呈下降趋势，但一直是公司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100.00%，主营业务突出，未发生变更。

1、报告期内，公司检测服务收入、成本、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直营模式	66.21	12.60	80.96	64.35	11.86	81.56	30.94	4.05	86.91
代理商模式	981.70	121.21	87.65	1,106.99	143.24	87.06	239.21	31.91	86.66
合计	1,047.91	133.81	87.23	1,171.34	155.10	86.76	270.15	35.96	86.69

从收入结构来看，直营模式收入占比较小，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7 月，公司直营模式收入占比分别为 11.45%、5.49%和 6.32%，代理商模式收入占比分别为 88.55%、94.51%和 93.68%。从毛利率角度来看，报告期内，公司两种模式下检测业务毛利率较为平稳，总体维持在 80%以上。报告期内公司检测业务的市场拓展政策没有发生较大改变，使得毛利率波动不大。代理商模式下检测项目较为单一，服务较为成熟且逐渐形成了一定的规模，毛利率略高于自营模式下的检测毛利率。自营模式下公司会逐步拓展一些新的检测项目，对毛利率有一定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检测服务以代理商模式为主，主要原因如下：

a. 在初创时期，公司自建销售团队成本较高，通过代理商模式，公司能够利用代理商的渠道资源快速占领市场，形成市场覆盖。通过采取代理商模式推广检测服务，公司可以把更多的精力放在服务优化和品牌推广上。

b. 代理商模式可以发挥代理商的本地优势，避免可能发生的同行竞争情况，公司只需提供必要服务培训和市场支持，就可以使检测服务在当地得到推广和应用，市场推广成本较低。

c. 检测服务周期一般在 3 天左右，公司可以通过制定合理市场推广和激励政策，拉动代理商的积极性，有效的控制应收账款风险。同时公司市场人员在对代理商进行市场支持的同时，也可以逐步掌握代理商的销售渠道。

这种业务模式在行业内普遍存在的，虽然公司需要付给代理商一定的市场推广费，但相比公司自己建立起能够覆盖全国各地的营销团队的成本来说要低很多，也更便于控制成本。

直营模式下，公司自行拓展市场，向潜在的服务对象推广公司的服务。与自营模式不同，在代理商模式下，代理商和公司签订代理协议后，经过公司的业务培训，掌握必要的市场开发与维护的技能。在当地大型三甲医院或专科医院的肿瘤相关临床科室，调研并推介公司的产品与服务，并推动该项目在医院的立项开发。逐步建立与当地科室、医院的合作关系，并建立业务合作的流程，维护与既有客户的关系并积极开发新的客户，公司向代理商支付市场推广费。

代理商的工作部分代替了公司一线销售的职能，在公司的授权与大区经理的工作指导下，开展客户开发与维护的工作。代理商模式在公司发展的初期起到了重要的作用，有效降低了公司的人力资源成本，充分利用代理商对当地市场的客户资源和渠道资源，快速打开市场。

2、报告期内，公司全部通过直营方式进行销售诊断产品，且不存在外销的情况，收入、成本、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直营模式	537.53	241.28	55.11	475.97	293.69	38.30	31.35	3.09	90.15
合计	537.53	241.28	55.11	475.97	293.69	38.30	31.35	3.09	90.15

公司诊断产品销售业务主要为检验仪器、体外诊断试剂、耗材等体外诊断产品及技术支持服务等，报告期内，毛利率分别为 90.15%、38.30%和 55.11%，波动相对较大，主要是因为 2013 年公司诊断产品销售的产品主要为试剂，2014 年、2015 年公司发生了若干比大额设备销售业务，公司多通过竞标方式取得设

备销售业务，中标具有不确定性，中标的产品种类与品牌也不同，毛利率差别较大，影响了诊断产品销售业务整体毛利率水平。

（三）按产品（服务）类别列示的收入、毛利率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业务毛利率及综合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元；%

业务名称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毛利率	金额	毛利率	金额	毛利率
主营业务收入	15,854,398.88	76.34	16,473,054.92	72.76	3,015,059.88	87.05
检测服务	10,479,059.45	87.23	11,713,371.84	86.76	2,701,529.78	86.69
诊断产品销售	5,375,339.43	55.11	4,759,683.08	38.30	313,530.10	90.15
其他业务收入						
营业收入合计	15,854,398.88	76.34	16,473,054.92	72.76	3,015,059.88	87.05

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7 月**检测服务**毛利率分别为 86.69%、86.76%和 87.23%，相对比较稳定。**检测服务**对应的成本主要为试剂费、耗材费、检测人员工资和实验室摊销费等，公司**检测服务**毛利率较高，在规模效应的基础上发挥优势，但相关的销售费用较高，可参见本节“六、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之“（五）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之“1、销售费用”。

公司诊断产品销售业务主要为检验仪器、体外诊断试剂、耗材等体外诊断产品及技术支持服务等，报告期内，毛利率分别为 90.15%、38.30%和 55.11%，波动相对较大，主要是因为公司诊断产品销售业务多通过竞标承揽所得，受市场需求量、竞争激烈程度与公司议价能力影响较大，另外公司所售医疗设备单价普遍较高同时销售频率较低，因此导致毛利率波动较大。

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7 月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87.05%、72.76%和 76.34%，相对较高且均超过 70%。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波动主要受公司诊断产品销售业务毛利率波动较大所致。与 2013 年度相比，公司 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7 月综合毛利率出现明显下滑，主要系公司设备销售业务毛利率相对较低且其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中的比重持续提高所致。

（四）营业收入和利润总额的变动趋势及原因

公司报告期的营业收入及利润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15,854,398.88	16,473,054.92	3,015,059.88
营业成本	3,750,983.31	4,487,936.50	390,445.45
营业毛利	12,103,415.57	11,985,118.42	2,624,614.43
营业利润	544,670.23	587,713.67	35,559.17
利润总额	546,586.08	1,743,542.47	35,547.59
净利润	405,002.28	1,297,647.25	24,693.95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毛利呈现出明显的增长态势，主要因公司主营业务快速增长和毛利率较高所致。同时，公司营业利润也呈现一定的增长趋势，但低于营业毛利的增长水平，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中相关费用的支出比例较大所致。报告期内，2014 年度利润总额与营业利润相比差异较大，主要原因为该年度子公司鼎晶检验收到了湖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拨付的 100.00 万元“南太湖精英计划”人才开发专项资金。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的变动趋势与利润总额的变动趋势基本一致。

（五）营业成本的构成及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成本	占比	成本	占比	成本	占比
一、检测服务	133.81	100.00	155.10	100.00	35.96	100.00

其中：直接材料	38.55	28.81	72.61	46.81	19.79	55.03
直接人工	34.97	26.13	37.48	24.17	12.60	35.04
制造费用	60.29	45.06	45.01	29.02	3.57	9.93
二、诊断产品销售	241.28	100.00	293.69	100.00	3.09	100.00
其中：采购成本	241.28	100.00	293.69	100.00	3.09	100.00
主营业务成本小计	375.10	-	448.79	-	39.04	-

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分两大部分

1、检测服务成本

检测服务成本中，直接材料包括检测所需试剂耗材等；直接人工为检测人员、质控人员、报告分析审核人员等相关人员的工薪支出等；制造费用为实验室折旧摊销费用、间接的人工支出、水电费、检测报告快递费等。

波动较大的主要包括两部分：①直接材料成本占比从 2013 年的 55.03%下降至 2014 年的 46.81%、2015 年 1-7 月的 28.81%。一方面 2013 年公司刚成立时，检测用试剂耗材供应商数量不多，市场供不应求，导致公司采购的试剂耗材的价格偏高，加之 2013 年时公司的采购量较少，从供应商那边拿到的价格优惠少，所以单位采购成本较高；另一方面公司在刚成立时，检测服务的业务量较少，成本规模效应不明显，在检测过程中，无法避免大量试剂耗材的浪费。基于以上两点原因，公司在 2013 年的检测服务成本结构中直接材料占比偏高，而随着业务量的增长以及可选择上游供应商数量的增加，该部分的占比呈现下降趋势。②制造费用成本占比从 2013 年的 9.93%，上升至 2014 年的 29.02%和 2015 年 1-7 月的 45.06%，主要原因在于 2013 年公司未建成实验室，通过免租租赁检测试验基地提供检测服务，2014 年 4 月起，公司建成了实验检测基地（湖州鼎晶检验所），相应承担的折旧摊销费用增加了 2014 年和 2015 年 1-7 月的制造费用，导致 2014 年、2015 年 1-7 月检测服务主营业务成本中制造费用占比升高。

2、诊断产品销售成本

诊断产品销售成本为直接采购的产品成本（包括试剂和设备），按照采购合同、或者采购框架协议约定，根据实际进货成本进行核算。”

（六）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

公司报告期主要费用及其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销售费用	8,928,566.57	9,038,480.42	2,182,798.40
管理费用	2,223,870.88	2,044,132.74	384,410.80
财务费用	5,977.10	2,473.22	2,537.51
费用合计	11,158,414.55	11,085,086.38	2,569,746.71
营业收入	15,854,398.88	16,473,054.92	3,015,059.88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56.32	54.87	72.40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14.03	12.41	12.75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0.04	0.02	0.08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大，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7 月销售费用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2.40%、54.87%和 56.32%。销售费用中，市场推广费所占金额最大，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7 月分别为 1,826,798.40 元、7,433,697.93 元和 6,599,440.50 元。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7 月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相对比较稳定，而 2013 年度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高，达到 72.40%，主要系该年度公司正处于初创期，公司为开拓业务规模而支付较高比例的推广费用所致。

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7 月对应的管理费用分别为 384,410.80 元、2,044,132.74 元和 2,223,870.88 元，占所属年度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2.75%、12.41%和 14.03%，比例略有上升但相对稳定。

总体而言，目前公司期间费用总额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处于较高水平，公司费用管控水平有待进一步提高。

1、销售费用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职工薪酬	631,667.93	634,931.80	356,000.00
办公费	62,251.01	71,470.04	
差旅费	160,973.37	275,783.00	
业务招待费	40,118.05	49,975.00	
广告宣传费	110,658.91	94,861.52	
市场推广费	6,599,440.50	7,433,697.93	1,826,798.40
服务费	1,312,471.68	458,070.74	
折旧费	5,406.73	3,073.54	
其他	5,578.39	16,616.85	
合 计	8,928,566.57	9,038,480.42	2,182,798.40

公司销售费用主要包括市场推广费、服务费、职工薪酬及差旅费等。随着公司营业收入的增加，公司销售费用总额随之增加，其中市场推广费和服务费增长较多，市场推广费主要为支付给代理商的业务推广服务费，服务费主要为公司接受第三方服务提高业务规模而支付的必要费用。报告期内，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相应的市场推广费和服务费较快增长。报告期内，公司职工薪酬呈现出递增趋势，主要系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在职人员不断增多所致。

市场推广费基本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内容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		2013 年	
	金额	被支付对象	金额	被支付对象	金额	被支付对象
会议培训费	142.86	上海元一酒店有限公司、上海念涛企业咨询有限公司、青岛中信证券培训中心、销售代理等	158.62	青岛金谷旅游发展有限公司假日酒店、江西省洪城商贸有限公司、销售代理等	39.75	上海朗顿酒店、海阳盛龙建国酒店、上海望熙办公设备、销售代理等
终端技术服务费	263.57	南昌大果生物、浙江善锦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山东帝桦生物、大连华恒商贸、淄博销康贸易、销售代理等	237.69	淄博销康贸易有限公司、上海托恩生物、上海金晋贸易有限公司、上海碧傲生物、销售代理等	105.3	上海沪晶生物科技、上海销售代理等
差旅费及补助	35.99	销售代理	43.18	销售代理	15.54	销售代理
制作费及耗材	132.48	湖州欧雅美思装饰、吴江菊华净化环保设备厂、销售代理等	226.9	湖州欧雅美思装饰、宁波江东会超管业、销售代理		

其他	85.04	销售代理	76.98	销售代理	22.09	销售代理
合计	659.94		743.37		182.68	

公司的推广费中，具体的应用如下：

(1) 会议培训费主要核算会议培训策划相关支出，是公司为了更好的服务客户提升品牌形象，调研市场上潜在客户的需求，聘请专家介绍检测服务具体适用情况的说明会，如肿瘤用药适应症分子检测的原理及用途讲座。由代理商负责联络，培训服务发生频次较多，培训对象涉及各地区近百家各医院。

(2) 终端技术服务费主要是各地区围绕采集样本的服务费，如采样、包装等，与专业机构加强合作，并聘请该等机构为公司提升服务环境和服务质量而发生的费用。

(3) 制作费及耗材主要是公司为提升客户体验和加强企业文化，围绕开展会议培训、终端技术服务环节发生的辅助费用。

(4) 差旅费及补助等其他费用为销售代理发生的实际费用及发放的差旅费补贴。

2、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职工薪酬	503,593.43	466,945.76	100,263.57
办公费	23,928.93	226,406.42	77,713.47
差旅费	36,994.63	234,528.39	104,902.22
业务招待费	9,254.50	50,121.00	19,638.53
租赁费	129,090.78	145,751.43	70,985.25
折旧费	10,456.39	10,387.12	2,352.11
研发费用	1,244,383.48	679,052.76	
聘请中介机构费	196,081.24	35,301.89	
服务费	530.00	96,519.44	
税费	197.55	6,285.00	
其他	69,359.95	92,833.53	8,555.65
合 计	2,223,870.88	2,044,132.74	384,410.80

管理费用主要包括研发费用、职工薪酬、租赁费等。其中研发费用增长明显，原因是公司属于重视研发的服务型企业，报告期内公司加大了研发费用的投入，研发费用主要包括研发人员工资及研发测试费、耗材费等。报告期内，公司已立项的研发项目有“用于检测人 ABCG2 基因突变的探针、引物及试剂盒”、“抗凝药物相关基因突变检测试剂盒”、“宫颈癌及其癌前病变细胞多重病理分子分型免疫标记试剂盒”等项目，公司已申请专利请参考本说明书“第二节公司业务”之“三、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之“（一）主要资产情况”。

3、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利息支出			
减：利息收入	1,432.90	2,120.91	452.59
手续费支出	7,410.00	4,594.13	2,990.10
合 计	5,977.10	2,473.22	2,537.51

（六）重大投资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无投资收益。

（七）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155,828.8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915.85		-11.58
所得税影响额	-478.96	-288,957.2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225,000.00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的非经常性损益	1,436.89	641,871.60	-11.58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65,968.66	974,950.00	24,693.9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	364,531.77	333,078.40	24,705.53

（八）报告期内适用税率

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及税率如下：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	计税依据	税 率
增值税	销售收入	3%、17%
增值税	提供劳务收入	3%、6%
营业税	应纳税营业额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1%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河道管理费	应缴流转税税额	1%
水利建设基金	应税收入	0.1%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上海鼎晶自 2012 年 9 月设立起为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征收率为 3%，从 2014 年 6 月起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增值税税率根据不同计税依据分别为 6%和 17%。

2. 税收优惠及批文

报告期内，公司未享受税收优惠。

七、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7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6,091,806.97	29.38	1,303,250.48	6.29	178,962.25	0.86
应收账款	6,910,653.74	33.33	1,401,329.90	6.76	394,663.90	1.90
预付款项	229,011.58	1.10	33,768.00	0.16	180,377.20	0.87
其他应收款	3,148,963.79	15.19	6,199,786.71	29.90	4,352,805.27	20.99
存货	485,593.45	2.34	194,075.72	0.94	2,327.64	0.01
其他流动资产			54,681.99	0.26		
流动资产合计	16,866,029.53	81.35	9,186,892.80	44.31	5,109,136.26	24.64
固定资产	1,584,210.40	7.64	706,802.68	3.41	22,133.89	0.11
长期待摊费用	1,980,989.56	9.55	2,081,376.07	10.04		
递延所得税资产	302,256.11	1.46	39,162.91	0.19	3,051.53	0.01
非流动资产合计	3,867,456.07	18.65	2,827,341.66	13.64	25,185.42	0.12
资产总计	20,733,485.60	100.00	12,014,234.46	100.00	5,134,321.68	100.00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7 月 31 日，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 5,134,321.68 元、12,014,234.46 元和 20,733,485.60 元。公司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固定资产、长期待摊费用等构成。

具体分析如下：

（一）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7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现金			
其中：人民币		1,500.00	9,085.34
银行存款			

其中：人民币	6,091,806.97	1,301,750.48	169,876.91
合计	6,091,806.97	1,303,250.48	178,962.25

公司货币资金以银行存款为主。2015 年 7 月 31 日，货币资金余额大幅度增加，主要系报告期内投资资本注入。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存放在境外、有潜在回收风险的款项。

（二）应收账款

报告期内，应收账款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元；%

账龄	2015 年 7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7,122,715.20	99.97	213,681.46	1,444,670.00	100.00	43,340.10	406,870.00	100.00	12,206.10
1-2 年	1,800.00	0.03	180.00						
合计	7,124,515.20	100.00	213,861.46	1,444,670.00	100.00	43,340.10	406,870.00	100.00	12,206.10

2014 年末较 2013 年末应收账款增加 1,037,800.00 元，同比增长 255.07%，主要系业务规模扩大，主营业务收入增加，应收账款随之增加。

2015 年 7 月末较 2014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增长较大，主要系本期新增一笔对河南科技大学第一附属医院的应收账款 1,995,000.00 元，及一笔对安徽芯驭医学诊断有限公司的应收账款 1,452,400.00 元。截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公司已收回对安徽芯驭医学诊断有限公司的销售款项，应收河南科技大学第一附属医院的销售款未收回。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账龄较短，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比例分别为 99.97%、100.00%、100.00%，由于公司与客户签订长期服务合同、建立了稳定的往来关系，应收账款收回的可能性较大。截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报告期末应收账款已收回 3,988,606.00 元，占报告期末应收账款余额的 55.98%。

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应收账款中公司不含应收 5%（含 5%）以上表决股

权股东单位及个人款项。

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比例
河南科技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非关联方	1,980,000.00	1 年以内	27.79
安徽芯驭医学诊断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52,400.00	1 年以内	20.39
周广成	非关联方	517,722.00	1 年以内	7.27
长海医院	非关联方	423,360.00	1 年以内	5.94
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附属新华医院	非关联方	302,911.20	1 年以内	4.25
合计		4,676,393.20		65.64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比例
长海医院	非关联方	342,720.00	1 年以内	23.72
山东省医学科学院	非关联方	270,000.00	1 年以内	18.69
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附属新华医院	非关联方	213,120.00	1 年以内	14.75
周广成	非关联方	147,600.00	1 年以内	10.22
赵善彩	非关联方	70,200.00	1 年以内	4.86
合计		1,043,640.00		72.24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比例
周广成	非关联方	140,680.00	1 年以内	34.58
仝彤	非关联方	103,970.00	1 年以内	25.55
赵善彩	非关联方	93,700.00	1 年以内	23.03

杜安伟	非关联方	41,000.00	1 年以内	10.08
广东海洋大学	非关联方	15,500.00	1 年以内	3.81
合计		394,850.00		97.05

(三) 预付款项

报告期预付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账龄	2015 年 7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203,053.58	88.67	33,768.00	100.00	180,377.20	100.00
1-2 年	25,958.00	11.33				
合计	229,011.58	100.00	33,768.00	100.00	180,377.20	100.00

2015 年 7 月 31 日，公司预付账款余额为 229,011.58 元，主要为支付给供应商用于购买生物试剂的预付款项。

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预付账款中不含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东单位及个人款项。

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预付款项余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比例
成都华森医疗用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0,308.02	1 年以内	26.33
吴江市菊化净化环保实验设备厂	非关联方	50,000.00	1 年以内	21.83
上海川行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8,200.00	1 年以内	7.95
上海浩爽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7,000.00	1-2 年	7.42
上海欧易生物医学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00.00	1 年以内	4.37
合计		155,508.02		67.90

截至 2014 年 7 月 31 日，预付款项余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比例
上海浩爽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7,000.00	1 年以内	50.34
深圳市珀沃电子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100.00	1 年以内	18.06
上海拓然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970.00	1 年以内	11.76
上海浩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840.00	1 年以内	11.37
江苏莱尔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00.00	1 年以内	4.74
合计		32,510.00		96.27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预付款项余额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比例
成都华森医疗用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80,377.20	1 年以内	100.00
合计		180,377.20		100.00

（四）其他应收款

报告期其他应收款及坏账准备情况如下：

单位：元；%

账龄	2015 年 7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3,143,643.08	99.66	4,309.29	6,200,111.31	100.00	324.6	4,352,805.27	100.00	
1-2 年	10,700.00	0.34	1,070.00						
合计	3,154,343.08	100	5,379.29	6,200,111.31	100.00	324.6	4,352,805.27	100.00	

报告期内无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两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款项性质	比例
王明伟	子公司小股东	3,000,000.00	1 年以内	往来款	95.11
河南省机电设备国际 招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4,500.00	1 年以内	往来款	3.31
合计		3,104,500.00			98.42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两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款项性质	比例
沈伟强	关联方	3,189,291.31	1 年以内	往来款	51.44
王明伟	子公司小股东	3,000,000.00	1 年以内	往来款	48.39
合计		6,189,291.31			99.83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余额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款项性质	比例
沈伟强	关联方	4,352,805.27	1 年以内	往来款	100.00
合计		4,352,805.27			100.00

2013 年末、2014 年末，其他应收款余额较大，分别为 4,352,805.27 元、6,200,111.31 元，主要系与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往来款，以上款项均已收回。2015 年 7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余额 3,154,343.08 元，主要为子公司小股东王明伟与公司的往来款 300 万元。截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王明伟往来款 300 万元已经收回。

（五）存货

单位：元

存货项目	2015 年 7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42,597.05		142,597.05
低值易耗品	38,347.00		38,347.00
库存商品	304,649.40		304,649.40
合计	485,593.45		485,593.45

存货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78,225.72		178,225.72
低值易耗品	15,850.00		15,850.00
合计	194,075.72		194,075.72

存货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947.64		1,947.64
低值易耗品	380.00		380.00
合计	2,327.64		2,327.64

存货主要系公司采购的试剂试纸、耗材等货物，用于销售给国内的代理商客户或者国内的医院等医疗机构。各期末未发现存货存在明显的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六）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15 年 7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待抵扣进项税		54,681.99	
合计		54,681.99	

其他流动资产系待抵扣进项税。

(七) 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类别及估计使用年限、预计残值率及年折旧率

公司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

固定资产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生产设备	10	5%	9.5
电子设备	3-5	5%	31.66-19.00
其他设备	3-5	5%	31.66-19.00

2、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7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785,135.47	986,521.39		1,771,656.86
其中：生产设备	128,870.32	955,382.56		1,084,252.88
电子设备	349,345.15	21,598.83		370,943.98
其他设备	306,920.00	9,540.00		316,460.00
二、累计折旧合计：	78,332.79	109,113.67		187,446.46
其中：生产设备	1,411.24	8,805.04		10,216.28
电子设备	51,280.03	65,385.41		116,665.44
其他设备	25,641.52	34,923.22		60,564.74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706,802.68	986,521.39	109,113.67	1,584,210.40
其中：生产设备	127,459.08	955,382.56	8,805.04	1,074,036.60
电子设备	298,065.12	21,598.83	65,385.41	254,278.54
其他设备	281,278.48	9,540.00	34,923.22	255,895.26

四、减值准备合计：				
其中：生产设备				
电子设备				
其他设备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706,802.68	986,521.39	109,113.67	1,584,210.40
其中：生产设备	127,459.08	955,382.56	8,805.04	1,074,036.60
电子设备	298,065.12	21,598.83	65,385.41	254,278.54
其他设备	281,278.48	9,540.00	34,923.22	255,895.26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2月 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 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24,486.00	760,649.47		785,135.47
其中：生产设备		128,870.32		128,870.32
电子设备	12,286.00	337,059.15		349,345.15
其他设备	12,200.00	294,720.00		306,920.00
二、累计折旧合计：	2,352.11	75,980.68		78,332.79
其中：生产设备		1,411.24		1,411.24
电子设备	1,121.87	50,158.16		51,280.03
其他设备	1,230.24	24,411.28		25,641.52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22,133.89	760,649.47	75,980.68	706,802.68
其中：生产设备		128,870.32	1,411.24	127,459.08
电子设备	11,164.13	337,059.15	50,158.16	298,065.12
其他设备	10,969.76	294,720.00	24,411.28	281,278.48
四、减值准备合计：				

其中：生产设备				
电子设备				
其他设备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22,133.89	760,649.47	75,980.68	706,802.68
其中：生产设备		128,870.32	1,411.24	127,459.08
电子设备	11,164.13	337,059.15	50,158.16	298,065.12
其他设备	10,969.76	294,720.00	24,411.28	281,278.48

单位：元

项目	2012年12月 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24,486.00		24,556.21
其中：生产设备				24,429.25
电子设备		12,286.00		115.12
其他设备		12,200.00		11.84
二、累计折旧合计：		2,352.11		260.28
其中：生产设备				193.40
电子设备		1,121.87		59.21
其他设备		1,230.24		7.67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24,486.00	2,352.11	22,133.89
其中：生产设备				
电子设备		12,286.00	1,121.87	11,164.13
其他设备		12,200.00	1,230.24	10,969.76
四、减值准备合计：				
其中：生产设备				

电子设备				
其他设备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24,486.00	2,352.11	22,133.89
其中：生产设备				
电子设备		12,286.00	1,121.87	11,164.13
其他设备		12,200.00	1,230.24	10,969.76

公司固定资产包括生产设备、电子设备及其他设备。目前生产设备占比最大，电子及其他设备金额较小。

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总体成新率为 89.42%，累计折旧占固定资产原值的比重为 10.58%。其中生产设备、电子设备、其他设备的成新率分别为 99.06%、68.55%、80.86%。公司生产设备主要为测序仪，电子及其他设备主要为电脑、打印机、办公家具等。

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成新率较高且处于良好状态，不存在各项减值迹象，故对固定资产未计提减值准备。

（八）长期待摊费用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15 年 7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长期待摊费用	1,980,989.56	2,081,376.07	
合计	1,980,989.56	2,081,376.07	

长期待摊费用系子公司于 2014 年发生的装修费用 2,276,512.94 元，2015 年 1-7 月发生的装修费用 181,280.00 元，每月摊销 40,963.22 元。

（九）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7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差异

资产减值准备	54,810.19	219,240.75	10,916.18	43,664.70	3,051.53	12,206.10
已计提未支付的房屋租赁费	47,445.92	189,783.71	28,246.73	112,986.93		
确认为递延收益的政府补助	200,000.00	800,000.00				
合 计	302,256.11	1,209,024.46	39,162.91	156,651.63	3,051.53	12,206.10

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由计提的坏账准备、预提费用以及递延收益所产生的计税基础和会计账面价值之间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所致。报告期各期末，递延所得税资产在资产总额中所占比例分别为 1.46%、0.19%和 0.01%，占比较小，对公司财务状况影响较小。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拓展以及未来服务水平的逐渐提升，营业收入呈上升趋势，预期可以实现递延所得税资产带来的税收收益。

（十）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坏账准备	175,576.05	31,458.60	12,206.10
合计	175,576.05	31,458.60	12,206.10

各项资产的减值准备计提依据详见本节“三、公司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变更”之“（一）公司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中减值准备的说明。

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除对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计提坏账准备外，公司未计提其他资产的减值准备。具体计提的减值准备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7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	-----------------	------------------	------------------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7,124,515.20	213,861.46	1,444,670.00	43,340.10	406,870.00	12,206.10
其他应收款	3,154,343.08	5,379.29	6,200,111.31	324.60	4,352,805.27	
合计	10,278,858.28	219,240.75	7,644,781.31	43,664.70	4,759,675.27	12,206.10

报告期内无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或应收账款。2015 年 7 月 31 日坏账准备上升系应收账款上升所致。

八、公司最近两年主要负债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7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应付账款	685,112.56	17.10	396,460.46	14.73	11,404.61	10.40
应付职工薪酬	261,915.53	6.54	254,586.00	9.46	47,577.94	43.40
应交税费	1,181,458.44	29.49	542,560.24	20.16	28,348.52	25.86
其他应付款	1,077,655.59	26.90	1,498,286.56	55.66	22,296.66	20.34
流动负债合计	3,206,142.12	80.03	2,691,893.26	100.00	109,627.73	100.00
递延收益	800,000.00	19.97				
非流动负债合计	800,000.00	19.97				
负债总计	4,006,142.12	100.00	2,691,893.26	100.00	109,627.73	100.00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5 年 7 月 31 日，公司的负债总额分别为 109,627.73 元、2,691,893.26 元和 4,006,142.12 元，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00.00%、100.00%、80.03%。公司主要负债的具体分析如下：

（一）应付账款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账款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元；%

账龄	2015 年 7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656,635.84	95.84	395,040.46	99.64	11,404.61	100.00
1 至 2 年	28,476.72	4.16	1,420.00	0.36		
合计	685,112.56	100.00	396,460.46	100.00	11,404.61	100.00

公司应付账款主要核算采购医学试剂、医疗设备等尚未支付的款项。2014 年末以及 2015 年 7 月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较上期末增长率分别为 3,376.32% 和 72.81%。2014 年末、2015 年 7 月末应付账款余额增长较大系因企业业务规模扩大，主营业务成本增加，应付账款随之增加。

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应付账款欠款金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款项性质	比例
Star research technology limited（上海仁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44,404.00	1 年以内	货款	35.67
上海达安医学检验所有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87,367.93	1 年以内	货款	27.35
上海芯超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518.86	1 年以内	货款	7.37
上海欣曜贸易商行	非关联方	50,000.00	1 年以内	货款	7.30
凯杰企业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8,400.00	1 年以内	货款	5.60
合计		570,690.79			83.30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欠款金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款项性质	比例
大百科实验室设备工程（江苏）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22,000.00	1 年以内	装修工程款	56.00
湖南圣湘生物科技有	非关联方	30,900.00	1 年以内	货款	7.79

限公司					
凯杰企业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2,266.00	1 年以内	货款	5.62
成都华森医疗用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981.33	1 年以内	货款	4.28
天根生化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000.00	1 年以内	货款	4.04
合计		308,147.33			77.73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欠款金额前四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款项性质	比例
上海鼎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000.00	1 年以内	货款	35.07
上海惠凌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275.00	1 年以内	货款	28.72
苏州金唯智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629.61	1 年以内	货款	23.06
上海欧孚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20.00	1 年以内	货款	12.45
合计		10,089.26			99.30

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应付账款中不含应付持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个人款项。

（二）应付职工薪酬

1、应付职工薪酬分类列示

单位：元

项 目	2013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一、短期薪酬		446,423.79	398,845.85	47,577.94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9,839.78	9,839.78	

项 目	2013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合 计		456,263.57	408,685.63	47,577.94

项 目	2014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一、短期薪酬	47,577.94	1,324,724.01	1,117,715.95	254,586.00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49,173.53	149,173.53	
合 计	47,577.94	1,473,897.54	1,266,889.48	254,586.00

项 目	2015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5 年 7 月 31 日
一、短期薪酬	254,586.00	1,411,511.17	1,404,181.64	261,915.53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74,307.75	74,307.75	
合 计	254,586.00	1,485,818.92	1,478,489.39	261,915.53

2、短期职工薪酬情况

单位：元

项 目	2013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3 年 12 月 31 日
1.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98,000.00	350,422.06	47,577.94
2. 职工福利费		39,541.90	39,541.90	
3. 社会保险费		5,521.89	5,521.89	
其中： 医疗保险费		4,982.16	4,982.16	
工伤保险费		207.59	207.59	
生育保险费		332.14	332.14	
4. 住房公积金		3,360.00	3,360.00	
5.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合 计		446,423.79	398,845.85	47,577.94

项 目	2014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4 年 12 月 31 日
1.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47,577.94	1,091,023.70	884,015.64	254,586.00

2. 职工福利费		73,198.02	73,198.02	
3. 社会保险费		86,091.29	86,091.29	
其中： 医疗保险费		76,110.80	76,110.80	
工伤保险费		3,469.21	3,469.21	
生育保险费		6,511.28	6,511.28	
4. 住房公积金		74,411.00	74,411.00	
5.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合 计	47,577.94	1,324,724.01	1,117,715.95	254,586.00

项 目	2015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5 年 7 月 31 日
1.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54,586.00	1,268,542.52	1,261,212.99	261,915.53
2. 职工福利费		48,405.80	48,405.80	
3. 社会保险费		42,311.98	42,311.98	
其中： 医疗保险费		37,288.70	37,288.70	
工伤保险费		1,813.29	1,813.29	
生育保险费		3,209.99	3,209.99	
4. 住房公积金		52,250.87	52,250.87	
5.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合 计	254,586.00	1,411,511.17	1,404,181.64	261,915.53

3、设定提存计划情况

单位：元

项 目	2013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3 年 12 月 31 日
1. 基本养老保险		9,133.97	9,133.97	

2. 失业保险费		705.81	705.81	
合 计		9,839.78	9,839.78	

项 目	2014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4 年 12 月 31 日
1. 基本养老保险		138,231.99	138,231.99	
2. 失业保险费		10,941.54	10,941.54	
合 计		149,173.53	149,173.53	

项 目	2015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5 年 7 月 31 日
1. 基本养老保险		68,867.89	68,867.89	
2. 失业保险费		5,439.86	5,439.86	
合 计		74,307.75	74,307.75	

(三) 应交税费

单位：元

税费	2015 年 7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增值税	285,795.26		12,581.52
营业税	20,527.23	36,060.00	
企业所得税	849,918.90	491,684.66	13,905.17
城市维护建设税	3,568.97	2,524.20	235.94
教育费附加	9,500.75	1,081.80	707.81
地方教育费附加	6,333.83	721.20	471.87
个人所得税	2,337.54	9,767.18	210.27
其他	3,475.96	721.20	235.94
合计	1,181,458.44	542,560.24	28,348.52

公司正常申报缴纳各项税款，无处罚情况。

(四) 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付款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元；%

账龄	2015 年 7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939,793.34	87.21	1,495,946.56	99.84	22,296.66	100.00
1 至 2 年	137,862.25	12.79	2,340.00	0.16		
合计	1,077,655.59	100.00	1,498,286.56	100.00	22,296.66	100.00

2014 年末，公司其他应付款主要系股东沈伟强暂借款 1,141,617.90 元。2015 年 7 月末，公司其他应付款项主要系上海碧敖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技术咨询服务费 471,698.11 元，股东沈伟强暂借款 233,018.79 元以及上海百家汇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租赁费 122,283.71 元。

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余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款项性质	比例
上海碧敖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71,698.11	1 年以内	技术咨询服务费[注 2]	43.77
沈伟强	关联方	233,018.79	1 年以内	往来款[注 3]	21.62
上海百家汇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2,283.71	1 年以内	租赁费	11.35
张宏良	非关联方	47,997.95	1 年以内	往来款[注 4]	4.45
湖州市南太湖科创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7,500.00	[注 1]	租赁费	4.41
合计		922,498.56			85.60

[注 1]：其他应付湖州市南太湖科创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1 年以内 17,500.00 元，1-2 年 30,000.00 元。

[注 2]：上海碧敖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技术咨询服务费 471,698.11 元，形成原因为部分体外诊断标记物检测试剂数据库建设的外包。

[注 3]：股东沈伟强其他应付款系沈伟强为公司业务需求所支付的代垫代付款。

[注 4]：张宏良期末其他应付款系待付的装修款尾款。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余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款项性质	比例
沈伟强	关联方	1,141,617.90	1 年以内	往来款	76.19
上海百家汇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2,986.93	1 年以内	租赁费	5.54
张宏良	非关联方	47,997.95	1 年以内	往来款	3.20
何南	非关联方	30,111.20	1 年以内	往来款[注 1]	2.01
湖州市南太湖科创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000.00	1 年以内	租赁费	2.00
合计		1,332,713.98			88.94

[注 1]：何南系公司员工，其期末其他应付款余额系为公司业务需求所支付的代垫代付款。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余额前二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款项性质	比例
社保款	非关联方	19,956.66	1 年以内	社保款	89.51
顺丰速运集团（上海）速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340.00	1 年以内	快递费	10.49
合计		22,296.66			100.00

（五）递延收益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7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宫颈癌/癌前病变细胞多重病理分子分型免疫标记试剂盒的研制和产业化应用	800,000.00		
合计	800,000.00		

递延收益系根据上海市浦东新区科学技术委员会（沪浦科[2015]38 号）文

件，公司与其签订了关于宫颈癌/癌前病变细胞多重病理分子分型免疫标记试剂盒的研制和产业化应用的科研计划项目合同，项目编号：15DZ1940500，按照合同约定应取得项目课题经费 100 万元。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公司已收到首批拨款 80 万元。项目开始时间为 2015 年 7 月 1 日，结束时间为 2018 年 9 月 30 日。

九、公司股东权益情况

（一）股东权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7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股本	5,814,000.00	5,000,000.00	5,000,000.00
资本公积	6,186,000.00		
盈余公积	24,668.37	24,668.37	2,469.40
未分配利润	1,340,944.24	974,975.58	22,224.55
少数股东权益	3,361,730.87	3,322,697.25	
所有者权益合计	16,727,343.48	9,322,341.20	5,024,693.95

本公司的股本演变情况具体情况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东情况”部分。

2015 年股本增加 814,000.00 元及资本公积增加 6,186,000.00 元，系 2015 年 6 月经公司股东会决议，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814,000.00 元，变更后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814,000.00 元。截至 2015 年 6 月 23 日，公司已收到新增出资额 7,000,000.00 元，其中：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814,000.00 元，资本公积人民币 6,186,000.00 元。

（二）权益变动分析

未分配利润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7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年末余额	974,975.58	22,224.55	
本期增加额（减少以“-”号填列）	365,968.66	952,751.03	22,224.55
其中：本年净利润转入（亏损以“-”号填列）	365,968.66	952,751.03	22,224.55
本期期末余额	1,340,944.24	974,975.58	22,224.55

十、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

（一）关联方及关联方关系

1、关联方及关联方关系

（1）公司控股股东及持股 5% 以上的主要股东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占比（%）
沈伟强	288.50	28.85
罗鹏	288.50	28.85
上海路臻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59.30	15.93
上海创业接力泰礼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40.00	14.00
陆卫明	60.00	6.00
合 计	936.30	93.63

（2）持有上海鼎晶 5% 以上股权的自然人股东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构成鼎晶生物的关联自然人。

（3）持有鼎晶生物 5% 以上股权的股东直接或间接控制除鼎晶生物以外的关联法人，以及担任董事、执行事务合伙人、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法人如下：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上海路臻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控股股东控制的投资机构
博信（天津）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	陆卫明担任董事的企业
无锡雪浪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陆卫明担任董事的企业

蓝德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陆卫明担任董事的企业
上海莱必泰数控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陆卫明担任董事的企业
江苏傲伦达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陆卫明担任董事的企业
浙江正元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陆卫明担任董事的企业
上海拉夏贝尔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陆卫明担任董事的企业
上海本诺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陆卫明担任董事的企业

(4) 鼎晶生物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构成上海鼎晶的关联自然人:

关联方名称 (姓名)	与公司关系
沈伟强	董事长、总经理
罗鹏	董事、副总经理
蔡丽君	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陈韵	董事
潘缪春	董事
何弘晟	监事会主席
魏晓丽	监事
何南	监事
黄芸	财务总监

上述关联方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也构成关联方。

以上关联方自然人中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5) 鼎晶生物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间接控制除鼎晶生物以外的关联法人，以及担任董事、执行事务合伙人、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法人如下: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上海沿锋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陈韵担任董事的企业

上海琥崧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陈韵担任董事的企业
上海蓝色星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陈韵担任董事的企业

(6) 上海鼎晶直接和间接控股和参股的公司为鼎晶检验，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东情况”。

(二) 重大关联方关联交易情况

1、关联方担保

本报告期内无关联方担保事项。

2、关联方交易

报告期内，沈伟强与公司之间资金拆借具体情况如下表：

(1) 2015 年 1-7 月

单位：元

关联方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向关联方拆入：				
沈伟强	1,141,617.90		908,599.11	233,018.79
向关联方拆出：				
沈伟强	3,189,291.31		3,189,291.31	

(2) 2014 年 1-12 月

单位：元

关联方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向关联方拆入：				
沈伟强		5,403,756.00	4,262,138.10	1,141,617.90
向关联方拆出：				

沈伟强	4,352,805.27	2,136,486.04	3,300,000.00	3,189,291.31
-----	--------------	--------------	--------------	--------------

(3) 2013 年 1-12 月

单位：元

关联方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向关联方拆出：				
沈伟强		4,352,805.27		4,352,805.27

3、关联交易公允性分析

公司关联交易主要是关联方资金拆借。

公司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系关联方与公司之间的资金拆借，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关联方向公司借款均已归还，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

(三) 报告期内关联方往来余额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与关联方往来余额如下：

单位：元：%

项目	关联方	2015 年 7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占所属科目余额比重	余额	占所属科目余额比重	余额	占所属科目余额比重
其他应收款	沈伟强			3,189,291.31	51.44	4,352,805.27	100.00

项目	关联方	2015 年 7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占所属科目余额比重	余额	占所属科目余额比重	余额	占所属科目余额比重
其他应付款	沈伟强	233,018.79	21.62	1,141,617.90	76.19		

1、关联方其他应收款余额情况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中关联方其他应收款余额分别为 4,352,805.27 元、3,189,291.31 元，均为关联方往来借款。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以上款项已收回，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2、关联方其他应付款余额情况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7 月 31 日他应收款中关联方其他应付款余额分别为 1,141,617.90 元、233,018.79 元，均为关联方往来款。

（四）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主要为关联方资金拆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

（五）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执行情况

公司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规范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均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作。为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开、公平、公正，本公司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规章制度，明确了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和决策程序，主要内容如下：

《公司章程》：

第四十九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有关联关系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为：

（一）股东大会审议的某项与某股东有关联关系，该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前向公司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

（二）股东大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大会主持人宣布有关关联关系的股东，并解释和说明关联股东与关联交易事项的关联关系；

（三）大会主持人宣布关联股东回避，由非关联股东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

审议、表决；

（四）关联事项形成决议，必须由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半数以上通过；如关联事项属于股东大会特别决议范围，必须由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 2/3 以上通过；

（五）关联股东未就关联事项按上述程序进行关联关系披露或回避，有关该关联事项的一切决议无效，重新表决。”

第八十一条规定：“（三）关联交易权限

1.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下列的关联交易，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人民币 1,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在当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公司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发生关联交易，必须由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2.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关联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

（1）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达到人民币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2）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达到人民币 1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

3.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关联交易未达到本章程所规定的董事会决策权限标准的，报总经理批准后实施。

公司在会计年度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或者不同关联人进行的同一交易标的相关的交易，以其在此期间的累计额进行计算。

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第十一条规定：“董事会对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达到人民币 30 万元以上，并低于人民币 1,000 万元或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的关联交易，以及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达到人民币 100 万元以

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并低于人民币 1,000 万元或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的关联交易进行审议并作出决议。

公司发生因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而给公司造成损失或可能造成损失的，公司董事会应及时采取诉讼、财产保全等保护性措施避免或减少损失。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有义务关注公司是否存在被关联方挪用资金等侵占公司利益的问题。公司监事至少应每季度查阅一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情况，了解公司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如发现异常情况，及时提请公司董事会采取相应措施。

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关联董事回避后董事会不足法定人数时，应当由全体董事（含关联董事）就将该等交易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等程序性问题作出决议，由股东大会对该等交易作出相关决议。

公司在召开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会议召集人应在会议表决前提醒关联董事须回避表决。关联董事未主动声明并回避的，知悉情况的董事应要求关联董事予以回避。

前款所称关联董事包括下列董事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

- （一）交易对方；
- （二）在交易对方任职，或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单位或者该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单位任职的；
- （三）拥有交易对方的直接或间接控制权的；
- （四）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参见本制度第四条第（四）项的规定）；
- （五）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参见本制度第四条第（四）项的规定）；或

（六）主办券商、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或公司认定的因其他原因使其独立的商业判断可能受到影响的人士。”

第十二条规定：“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人民币 1,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聘请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或审计，并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所涉及的交易标的，可以不进行审计或评估。

公司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发生关联交易，必须由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下列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 （一）交易对方；
- （二）拥有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权的；
- （三）被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
- （四）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
- （五）在交易对方任职，或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单位或者该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单位任职的（适用于股东为自然人的）；
- （六）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人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或影响的；及
- （七）主办券商、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或公司认定的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自然人。

公司股东大会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公司董事会及见证律师（如有）应在股东投票前，提醒关联股东须回避表决。”

第十三条规定：“第十三条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需提醒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或有事项

截止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无应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二）资产负债表期后事项

上海鼎晶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受让方）与王明伟（转让方）于 2015 年 8 月 28 日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如下：转让方同意将其所持湖州鼎晶医学检验所有限公司 30%的股权转让给受让方。股权交割完成后，上海鼎晶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持有湖州鼎晶医学检验所有限公司 100%的股份，王明伟不再持有湖州鼎晶医学检验所有限公司股份。

（三）其他重要事项

本公司的主营业务是提供检测服务和诊断产品销售。目前公司业务经营模式较单一，不存在多种经营或跨地区经营，从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等方面无需设置经营分部，无需披露分部报告。

十二、公司设立以来的资产评估情况

第一次：整体变更时的资产评估情况

公司前身鼎晶有限拟以 2015 年 7 月 31 日为基准进行股份制改造，公司委托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相关事项进行评估。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鼎晶有限委托，以 2015 年 7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于 2015 年 9 月 30 日出具了沪申威评报字[2015]第 0641 号《资产评估报告》。

评估目的：鼎晶有限拟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评估目的即对该经济行为所涉及的鼎晶有限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为上述经济行为提供基准日价值参考依据。

评估方法：资产基础法

评估基准日：2015 年 7 月 31 日

评估结果汇总如下：

序号	项目	账面值（元）	评估值（元）	评估增值	增值率（%）
1	资产总额	21,479,226.53	22,181,339.01	702,112.48	3.27
2	负债总额	8,957,652.62	8,957,652.62	0.00	0.00
3	净资产	12,521,573.91	13,223,686.39	702,112.48	5.61

十三、股利分配政策和最近两年分配及实施情况

（一）利润分配政策

根据本《公司章程》规定，计提所得税后的利润，公司每年将根据公司的经营情况和市场环境，充分考虑股东的利益，实行持续、稳定的股利分配政策。

（1）公司利润分配原则为：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公司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2）公司利润分配的具体政策：

公司每年将根据公司的经营情况和市场环境，充分考虑股东的利益，实行持续、稳定的股利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

票方式分配股利。公司是否进行现金分红以及现金分红的具体比例必须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二）报告期内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于 2013 年末和 2014 年末按照 10%比例分别计提了法定盈余公积 2,469.40 元、22,198.97 元，未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未发生股利分配事项。

十四、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其合并财务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一）浙江鼎晶医学检验有限公司

基本信息			
名称	浙江鼎晶医学检验有限公司	注册号	91330500095166504L
类型	私营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或私营性质企业控股）	法定代表人	沈伟强
注册资本	1000.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4 年 3 月 21 日
住所	潮州市红丰路 1366 号南太湖科创中心 6 号楼 7 层		
经营范围	临床检验所（站）：医学检验科；临床细胞分子遗传学专业；生物医药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咨询、服务、转让；货物与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上海鼎晶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持有 70%股权，自然人王明伟持有 30%股份。[注 1]		
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7 月 31 日
	总资产（元）	11,895,437.63	11,906,215.42
	净资产（元）	11,258,476.48	11,105,994.18
	项目	2014 年度	2015 年 1-7 月
	营业收入（元）	4,445,355.00	3,290,514.50
	净利润（元）	1,105,994.18	152,482.30

注 1：上海鼎晶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受让方）与王明伟（转让方）于 2015 年 8 月 28 日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如下：转让方同意以人民币 487.50 万元的价格转让将其所持湖州鼎晶医学检验所有限公司 30%的股权转让给受让方。股权交割完成后，上海鼎晶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持有湖州鼎晶医学检验所有限公司 100%的股份，王明伟不再持有湖州鼎

晶医学检验所有限公司股份。

十五、特有风险提示

（一）市场竞争风险

由于国内居民生活水平的提高、居民保健意识的增强、城镇化水平的提高、人口老龄化、医保覆盖面的扩大等因素，我国医疗服务市场的需求将快速增长。未来在可观的业务收入及利润空间的吸引下，不排除国外大型医药科技公司、资本技术雄厚的竞争对手，甚至是公立医院等进入该市场争夺市场份额，届时医学诊断服务行业的市场格局可能发生重大变化。

（二）由技术改革导致的供求风险

医学诊断服务行业具有技术水平高、知识密集型、多学科交叉综合的特点。过去的 20 年，医学检验方法学先后经历了生化检验、酶联免疫检验、化学发光免疫检验和基因诊断等四次技术革命，不仅灵敏度、特异性有了极大地提高，而且应用范围迅速扩大。目前电化学发光检验技术、流式细胞检验技术、基因芯片技术等已经应用于临床诊断的最新开发中。提供医学诊断服务的企业如果不具备相应的技术研发实力跟上技术变革的步伐，很可能在下一次技术变革中丧失优势，导致优质客户大量流失，逐渐被市场淘汰。

（三）公司治理风险

股份公司设立前，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不够规范，内部控制制度不够健全，规范治理意识相对薄弱，存在书面决议保存不完整的情形。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逐步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适应企业发展的内部控制体系。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较短，各项管理控制制度的实施与执行需要经过长期生产经营实践活动的考验，公司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体系方可逐步完善。随着公司经营规模不断扩大，业务范围逐渐扩展，内部员工日益增多，将会对公司治理提出更高的要求。公司未来经营实践中存在内部管理不适应发展需要造成的影响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的风险。

（四）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尽管在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股东、董事、监事承诺将规范公司治理，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决策过程中严格执行关联方回避制度，提高内部控制制度的有效性，但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沈伟强、罗鹏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超过 51%的股份，能对公司的发展战略、人事安排、生产经营、财务等决策实施有效控制。若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沈伟强、罗鹏利用其对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财务等进行不当控制，可能损害公司和少数权益股东利益。

（五）财务风险

1、应收账款风险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以及销售收入的大幅上涨，公司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呈现出快速上升的趋势。公司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7 月 31 日的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394,663.90 元、1,401,329.90 元、6,910,653.74 元。虽然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的账龄绝大部分均在 1 年以内，公司也对应收账款充分计提了坏账准备，且客户的信用状况良好，但如果公司未来不能保持对应收账款的有效管理，或主要债务人的财务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则可能存在发生坏账的风险。

2、毛利率波动风险

公司医疗设备销售业务主要通过竞标承揽，部分业务通过代理商介绍，由于竞标受市场需求量、竞争激烈程度与公司议价能力等因素影响较大，另外公司所售医疗设备单价普遍较高且销售频率较低，因此导致医疗设备销售业务毛利率波动较大。随着公司医疗设备销售业务规模不断扩大，并且在公司主营业务中的比重逐步加大，将导致公司综合毛利率随之波动。另外，若供应商对公司的供货价格发生变化，或者市场竞争加剧使得公司的销售价格发生变化，都将对公司综合毛利率产生较大的负面影响。

3、政府补助不确定性导致的净利润波动风险

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 1-7 月，公司收到的政府补助款分别为 0 元、115.58 万元和 80 万元，其中 2014 年度政府补助主要为收到湖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南太湖精英计划”人才开发专项资金 100 万元、收到上海市浦东新区财政局科技发展基金返还法定代表人沈伟强学费 9.8 万元、收到上海市张江高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孵化企业款项 5 万元及收到浦东新区政府补贴 0.78 万元，上述政府补助款项已按照规定列入非经常性损益项目；2015 年 1-7 月政府补助主要为政府和企业共同立项的研发项目“宫颈癌/癌前病变细胞多重病理分子分型免疫标记试剂盒的研制和产业化应用”补助款，上述政府补助款项已按照规定列入递延收益项目。因政府补助具有较大的不确定性，若未来期间政府补助大幅变动，将直接影响公司净利润的波动幅度。

4、销售费用较高导致的风险

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7 月发生的销售费用分别为 2,182,798.40 元、9,038,480.42 元、8,928,566.57 元，分别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2.40%、54.87%、56.32%，均处于较高水平。虽然公司综合毛利率较高，但相关的销售费用高居不下致使公司净利润偏低将导致公司盈利能力存在较大风险。

（六）政策变化风险

检测服务产品流通与服务行业的下游客户在诊断产品采购、医学检验服务收费价格确定等方面的行为均受到国家相关政策和法律法规的约束。由于我国目前正处于医疗卫生体制改革的关键期，改革的进程和结果均存在不确定性。随着我国医疗卫生体制改革的不断深入，不排除国家出台相关政策降低医学检验服务收费标准、调整诊断产品或药品采购方式的可能性，这些政策的变化将对公司医学检验服务定价标准、诊断产品或药品的销售方式及价格等方面产生直接影响。

第五节 有关声明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

沈伟强	<u>沈伟强</u>	罗鹏	<u>罗鹏</u>	蔡丽君	<u>蔡丽君</u>
潘缪春	<u>潘缪春</u>	陈韵	<u>陈韵</u>		

全体监事：

何弘晟	<u>何弘晟</u>	魏晓丽	<u>魏晓丽</u>	何南	<u>何南</u>
-----	------------	-----	------------	----	-----------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

沈伟强	<u>沈伟强</u>	罗鹏	<u>罗鹏</u>	蔡丽君	<u>蔡丽君</u>
黄芸	<u>黄芸</u>				

上海鼎晶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1 月 4 日



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范力

范力

项目负责人： 贾建锋

贾建锋

项目小组成员： 贾建锋

贾建锋

任佳

任佳

徐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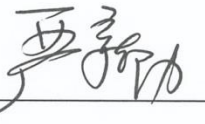
徐伊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月4日

律师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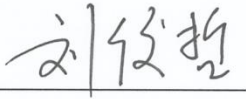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授权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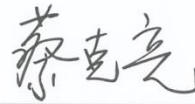


严新力

经办律师：



刘俊哲



蔡克亮

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



2016 年 1 月 4 日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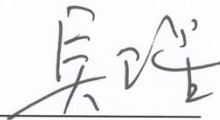


钟永和



上官胜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吴卫星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6 年 1 月 4 日

评估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注册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沪申威评报字[2015]第 0641 号)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评估师：

陈景侠

陈 景 侠

修雪嵩

修 雪 嵩

评估师事务所负责人：

马丽华

马 丽 华

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6 年 1 月 14 日



第六节 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